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2〕1号）.....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2号）.....3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3号）.....9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2〕4号）.....11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5号）.....12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丰台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6号）.....17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7号）.....21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8号）.....247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政发〔2022〕13号）.....28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2〕14号）.....29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号）.....31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2号）.....32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5号）.....33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8号）.....38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9号）.....38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1号）.....40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16处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2号）.....412

【部门文件】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公开办发〔2022〕1号）.....420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2〕8号）.....453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2〕9号）.....457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丰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1〕14号）.....463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丰台区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1〕17号）.....519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1号）.....531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丰台区玉米良种更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4号）.....545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6号）.....556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丰台区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7号）.....559

2022

丰政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第 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每项任务年度、季度、月度的具体目标，制定详细落实方案，加强调度，狠抓落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一、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赛事服务保障

1.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环境保障，打造优美整洁的城市形象。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全力保障冬奥会空气质量。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落实冬奥安保各项措施，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4.严格落实冬奥会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一体推进冬奥防疫和城市防疫，坚决把疫情传播风险降到最低。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5.精益求精做好赛时食品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高标准组织冬奥群众活动，营造参与冬奥、支持冬奥的良好氛围。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7.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3.PM2.5累计浓度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聚焦重点激发活力，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4.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高水平开放。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5.持续聚焦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大产业方向，充分发挥“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政策激励作用，继续实施“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培育和引进更多高质量项目和企业。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16.统筹全区楼宇资源，提升空间使用质量和产出效益，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楼宇。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17.科学指导集体产业项目落地，严把产业准入关，促进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构建“2+4+N”消费新版图。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9.继续推进区域活力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专项办）

20.推动方庄三联书店旗舰店等一批打卡新地标落地。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方庄街道、文旅集团

21.落实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统筹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工程，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2.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支持国企积极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促进国企做大做强做优。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23.落实优化营商环境5.0版改革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升“服务包”工作效能，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24.深入实施“丰泽计划”，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聚才引智。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25.深入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高水平举办2022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

26.充分发挥“城市会客厅”窗口作用和丽泽企业家联合会纽带作用，吸引和凝聚更多国内外金融科技头部企业入驻，加速构建现代金融生态圈。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27.推进国金大厦、中国证券大厦等项目实施，加快南区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建设，启动北区国际金融城供地。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28.加快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和北区地下空间一体化项目实施。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29.实现地铁16号线丽泽段建成通车。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0.优化丽泽金融商务区现有路网，打通区域交通微循环。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城市管理委

31.开工建设220千伏变电站和调控指挥中心。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供电公司

32.启动金中都遗址公园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滨水文化公园二期、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等公园群建设，实施丰草河水系景观提升。

牵头领导：高崇耀、孔钢城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3.持续做优做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集群，深耕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行业影响力、区域贡献力。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

34.建好丰台独角兽企业集聚区，发挥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引领作用，引进独角兽企业15家以上。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35.加快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引进高质量数字经济企业不少于20家。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36.持续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央地、军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深化与天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合作。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区卫生健康委

37.新增国高新企业100家以上。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

38.园区人均、地均产出率保持全市领先地位。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39.完善园区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等功能，提升配套服务水平，打造更高品质工作生活空间。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0.立足未来首都功能发展布局，高水平推动南中轴地区规划实施，落实大红门地区街区控规和城市导则，全力打造“礼乐双轴”空间格局。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区规自分局

41.加快推动中央芭蕾舞团项目建设，启动大红门一期棚改，实现国家自然博物馆、规划展览馆等项目一期供地，

完善TOD交通枢纽综合配套方案编制。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42.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一期开园，引入科技、文化、商务类优质企业50家以上。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丰发展公司、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

43.开展环境整治，优化提升南中轴沿线环境品质。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大红门街道

44.推动南中轴区域河道景观提升。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45.完成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1700亩，实现启动区集中连片开放。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南森公司

四、坚持规划引领，着力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46.加快落实总规实施第二阶段任务，完成首次五年评估。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47.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刚性管控作用。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48.全面加快重点地区和街区单元控规编制实施，完成丰台站地区控规编制，优化宛平城地区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推进分钟寺地区控规研究。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成寿寺街道

49.加快土地供应，全年达到供地条件的商品住宅用地不少于50公顷、商服用地不少于18公顷。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50.推动保障房、集租房供地，为区域发展蓄势赋能。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1.统筹规划和完善交通路网建设，启动云岗路西延、芦井路等道路建设和改造升级。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52.研究确定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和地铁14号线西延方案。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53.实现河西第三水厂通水，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前期工作，实施河西再生水厂京周路段管线工程。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王佐镇、长辛店街道

54.着力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传承历史文化记忆，植入现代时尚元素，打造老镇复兴新地标、文化休闲消费新引擎。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中心、长辛店街道

55.深化赵辛店等地区控规研究，启动棚改方案编制。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长辛店街道

56.加快实施中央民族大学、航天三院、十一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周边环境提升整治。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云岗街道、王佐镇

57.实施北宫镇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项目，引入高端数字智造产业。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北宫镇、区规自分局

58.充分挖掘园博园、千灵山、北宫森林公园等生态休闲旅游资源，优化提升服务功能设施。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园博园管理中心、王佐镇

59.加快南苑地区、王佐青龙湖、花乡中部组团等棚改和一级开发项目实施。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相关街镇

60.高标准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开工30个、计划竣工10个。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61.为老楼加装电梯10部。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62.启动6个小区供水管线改造。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63.完成14个小微城市公共空间试点项目。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管委、相关街镇

64.推动老旧厂房和低效楼宇升级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和商业更新迭代。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

65.继续实施宛平城解危和整体保护提升工程，挖掘老城历史文脉，规划植入文博等产业项目。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宛平街道、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自分局、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66.持续推进东铁匠营地区城市更新和环境整治。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东铁匠营街道、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五、优化城市功能品质，着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67.巩固大红门地区疏解成效。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专项办）、南苑-大红门地区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大红门街道

68.推动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升级。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花乡街道

69.大力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保持新增违建零增长

。

牵头领导：高志庆、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规自分局、各街镇

70.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41个重点村整治。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镇

71.推动5个街道尽快退出市级治理类街乡镇行列。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专项办）、区城指中心、相关街镇

72.完成67条背街小巷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3.规范新建便民网点不少于30处。

牵头领导：崔旭龙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74.实现丰台站周边等区域环境显著改善。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丰台街道、新村街道

75.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600亩。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76.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77.深化“一微克”行动。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78.实现全区烟花爆竹全面禁放。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79.实施水生态提升工程，开展小龙泉河综合治理，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80.实现丰草河、马草河、旱河等全年通水，启动“点靓凉水河”行动，建设水城共融的景观带、休闲带、文化带。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81.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年度任务。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82.完成4.3公顷矿山生态修复。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83.做好第二轮市级生态环保督察迎检。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84.完善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及规划，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85.推动丰台站周边配套市政项目全面竣工。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6.启动丰台站站城一体化建设。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综投集团

87.完成10条道路疏堵和2个重点片区交通治理，推进梅市口路二期、丰台医院北路等主、次干路建设。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8.增加停车供给，持续扩充路侧停车空间。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9.新增人防车位1000个。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人防办

90.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投入运行，开工建设生物质能源中心，加快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91.完善供电网络，推动嘉则庄、榆园110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六、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92.贯彻落实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健全配套制度，加大人力、物力、财力倾斜力度，着力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

牵头领导：周新春、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93.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四分体系建设，培育创建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

牵头领导：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94.引导失管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充分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提升居民自治水平。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95.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加强社区协商议事厅示范点建设。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96.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5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和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

97.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持续压减各类事故。

牵头领导：崔旭龙、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98.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9.做好防汛减灾工作，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

牵头领导：崔旭龙、李宗荣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00.持续做好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01.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化解。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02.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103.深入开展反恐反分裂斗争，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104.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5.健全街道管理农村工作机制，探索农村社区有效管理手段。

牵头领导：高崇耀、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06.进一步落实“村地区管”，持续深化集体经济组织现代产权制度改革，不断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经站

107.支持集体产业项目发展，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8.全面推行“田长制”，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9.筹办好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七、聚焦“七有”“五性”，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110.精细落实就业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搭建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11.完善三级医疗保障服务网络。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12.提升精准救助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13.完成花乡、六里桥等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建成10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增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00张。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14.开工建设各类政策性住房6000套，计划竣工9000套，为丰台区轮候家庭筹集不少于2000套公租房。

牵头领导：高志庆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115.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牵头领导：孔钢城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6.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和结对协作工作。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17.启动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北京十二中丽泽国际学校办学招生。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教委

118.实施丰台建华学校、民大附中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第三组团交付使用。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王佐镇

119.新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1000个。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0.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工程，以示范高中为龙

头构建品牌教育集团，推进国际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1.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干部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保持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2.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疫苗加强免疫接种。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23.实现丰台医院新院区开诊，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开工，区精防院新址启动筹建。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124.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式运行。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南苑街道

125.加强紧密医联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健康大脑”慢病监控管理平台。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6.迎接全国健康促进区国家级评估。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7.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实现北京市卫生街道、国家卫生镇全覆盖。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8.争创全国文明城区。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促进中心

129.推进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建设。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0.举办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1800场。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1.继续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卢沟晓月等特色文化活动。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区委宣传部

132.优化提升区级文化中心功能，规划建设河西文化分中心、花乡、五里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3.加快建设丰台区档案馆。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档案馆、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34.创建市级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5.启动丰台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槐房西路、亚林西等体育项目建设，更新全民健身器材1000件以上。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6.高标准组织丰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

牵头领导：薄　澜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八、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37.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坚定的政治立场、最重要的实践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牵头领导：初军威同志及区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38.抓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39.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40.扎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提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41.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牵头领导：高崇耀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42.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

牵头领导：初军威同志及区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3.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44.强化各领域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审计局

145.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督查考核体系，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46.弘扬敢于担当、敢于碰硬、敢于创新的精神，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

牵头领导：初军威同志及区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1月18日印发

“　　”

丰政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目 录

序言.....37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跃上新台阶.....38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38

（一）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38

（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39

（三）污染防治攻坚阶段任务圆满完成.....39

（四）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40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41

（六）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42

（七）全民共治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初步形成.....42

二、把握“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4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47

一、指导思想.....47

二、规划原则.....47

三、总体目标.....48
第三章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51
一、推进能源低碳化运行.....51
（一）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51
（二）实施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52
二、提升建筑低碳化水平.....52
（一）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53
（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53
（三）深挖现有建筑节能潜力.....53
三、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53
（一）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54
（二）深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55
（三）推进低碳环保技术研发示范.....55
四、打造低碳化交通体系.....55
（一）优化交通出行结构.....56
（二）加强交通领域节能减碳.....56
五、加强其他领域温室气体控制.....56

六、健全节能减碳政策体系.....57
七、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57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58
一、稳步改善空气质量.....58
（一）深化移动源低排放化.....58
（二）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60
（三）推动生产生活污染精治化.....63
二、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65
（一）全面做好水资源保障.....65
（二）点面共治推动水环境改善.....67
（三）整治修复促进水生态健康.....69
（四）精细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71
三、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71
（一）加强预防保护.....71
（二）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71
（三）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73
第五章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和品质.....75

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75
二、分区优化城市生态系统.....75
三、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76
四、全面提升森林系统生态质量.....77
五、精细完善城市绿色空间品质.....77
六、加快森林城市和“两山”基地创建.....78
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79
第六章　防范和降低生态环境风险.....80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80
（一）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80
（二）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81
（三）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82
（四）严格重金属污染管控.....82
二、保障辐射环境安全.....82
三、努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83
（一）推进交通噪声治理.....83
（二）深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84

（三）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精细化管理.....85

（五）完善噪声监管机制.....86

第七章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87

一、健全生态环境领导责任体系.....87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87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88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88

（一）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88

（二）提高环境综合执法能力.....89

（三）提高环境应急防控水平.....90

（四）健全市场和信用体系.....90

五、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90

第八章　保障措施.....92

一、加强组织领导.....92

二、加强监督考核.....92

三、强化科技支撑.....92

四、完善财税投入机制.....92

序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丰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目标以及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要求，丰台区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抓首都发展机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建设好生态为本的绿色美丽丰台。

本规划主要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编制，在总结全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和问题基础上，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十四五”时期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区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跃上新台阶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契机，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进展顺利，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一）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成立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建立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平台，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和“清四乱”专项行动；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提高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确保人居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大幅度拓展绿色空间，结对协作推动生态涵养区建设。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建设，深入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强化党政机关示范引领，充分调动辖区群众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

性、主动性，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氛围。

（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空气质量大幅改善，2020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1微克/立方米、3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分别下降58.6%、47.2%、79.0%、43.7%，其中$PM_{2.5}$年均浓度为城六区最低，其他三项污染物实现达标；重污染天数降至12天，较2015年减少46天。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1个国家级和5个市级考核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全部达标；乡镇级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持良好，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实现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区域环境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污染防治攻坚阶段任务圆满完成

以超常规力度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治理，累计淘汰高排放车14万余辆，率先在辖区主要批发市场实施车辆差异化停车收费，倡导使用新能源货车，在全市首推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维码”登记管理制度。精细化扬尘管控，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创新监管手段，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2%，降尘量降至每月5.2吨/平方公里。实施“一厂一策”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完成油烟治理设备升级。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建立覆盖21个街乡镇、383个点位

的智能空气质量评价系统，逐步形成预警、监测、考核、执法、治理一体化的大气环境监管体系。

强设施重管理推进水环境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划定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乡镇级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保持水质达标。实施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槐房再生水厂、河西再生水厂二期、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西庄店等村级污水处理站完成升级改造，部分农村地区污水问题得到解决，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完成7条黑臭水体和30条小微水体治理，并保持长制久清。深化河长制管理体系，搭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平台，开展跨乡镇（地区）界水体断面补偿，有效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源头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形成土壤污染调查台账。完成2013-2019年关停、退出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好污染土壤修复过程监督，跟踪已查明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情况，防范二次污染。

污染减排任务超额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减排工程落地实施，保障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削减。2020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41%、93%和45%，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分别为32450吨和4638吨，全部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

（四）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功能区高精尖产业承载力显著增强，中关村丰台园形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丽泽金融商务区新兴金融产业加速聚集，第三产业比重达到84.6%；累计疏解退出工业污染及一般制造业企业130家，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484家。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整治燃煤锅炉404台，完成4万户平房“煤改电”，削减燃煤量超过4.2万吨，2017年基本实现“无煤化”，开展燃油锅炉电能或天然气替代工作。大力推进低碳发展，碳排放总量控制在820万吨以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4%以上；加强碳市场化管理，全区重点碳排放单位均按时完成年度履约。

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发挥本区优势积极用好再生水，配合完成小红门再生水调水工程，调水规模20万立方米/日，为永定河提供环境用水水源，全区实现年再生水利用量超过1.2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70%以上。

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落实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细化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积极推进浅山区“扶贫增绿”、生态廊道“查漏补缺”、城市低效产业“拆迁建绿”以及百万亩造林建设工程，推进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建设，累计实施平原区造林8000余亩、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1万余亩，实现“留白增绿”174公顷。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出台《丰台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工作方案》，医疗废物等收运和处置能力大幅提升，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和垃圾得到及时无害化处置。深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完成全部“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预处理筛分厂、残渣填埋场和渗沥液处理厂建成投运，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回收利用率达到35%。

严格辐射安全监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受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100%安全收贮，辐射监测应急能力逐步提升，有效保障了重大活动期间的辐射安全。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完成重大活动前期涉氨重点污染源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六）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

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构建覆盖街镇和社区村的细颗粒物高密度网监测和粗颗粒物高密度网监测，水质断面监测体系基本建成；加强污染源监测执法联动和应急监测，移动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逐步完善。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队伍，基本实现一线执法人员全部参加培训并持证上岗；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现执法信息在线录入和信息化管理。

（七）全民共治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初步形成

加强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着力引导公众理性参与，有效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设立区、街道（乡镇）、社区（村）

等各级宣传载体，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近20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0万余份。注重青少年宣传及参与，开展4届“六五”生态环境文化周亲子嘉年华以及中小学生环保演讲比赛、中学生环保知识竞赛等活动。邀请专家讲师走进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讲活动20余场。

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强环境宣传和信息发布。通过政务微博“丰台生态环境”和政务微信“丰台生态环境直通车”发布信息7000余条，累计阅读量近3000万次。2020年，“丰台生态环境”位列全国地市级政务微博第4名。注重打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组合拳，多次被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丰台报等报刊刊登新闻100余条；拍摄《蔚蓝行动》《大气污染治理成效》等10余部环保宣传片，环保铁军形象逐渐深入人心。注重提升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举办6期“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专题研修班，累计900余人次参与培训。

表1 “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目标	2020年现状
1	环境质量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率（%）	30	58.6
2		乡镇级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		劣V类水体下降比例（%）	60	100
4		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4	3
5		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29	29
6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55	52.8
7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贝）	≤70	70.0
8	污染减排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率（%）	15	41
9		二氧化硫削减率（%）	90	93

10		氮氧化物削减率（%）	25	45
11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吨）	19003	32450
12		氨氮减排量（吨）	3283	4638
13	环境安全	工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率（%）	100	100
14		工业废气排放稳定达标率（%）	100	100
15		医疗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100
16		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5
18	生态建设	全区污水处理率（%）	98	98
19		森林覆盖率（%）	27.9	27.97
20	环境监管	网格化监管覆盖率（%）	100	100

二、把握“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备诸多的优势和条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支撑；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发布，推动“妙笔生花看丰台”的美好愿景加快实现，减量集约发展路径进一步明确，为全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北京市及丰台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与国家标准、丰台区功能定位和公众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随着全区经济发展转型，特别是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丽泽城市航站楼、丰台火车站等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存在刚性增长压力，且能源结构短时期内仍将以化石能源为主，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量有限，实现碳达峰后稳中有降的目标依然艰巨。

二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空气质量大幅改善，但$PM_{2.5}$尚未达到国家标准。作为全市对外交通的重要承载地区，区域车流量大，机动车污染排放突出；集中建设区域的道路尘负荷明显偏高，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不够，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和整改力度有待加强；重点区域产业布局结构不合理，亟待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和优化提升，进一步挖潜减排空间。重点时段的臭氧问题受到关注，但污染成因复杂，$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难度加大。

三是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亟待解决。再生水利用配套管网仍不完善，绿化等领域再生水利用量有限；河道补水量不足，河西地区“有水河长”比例较低，影响区域水生态功能整体提升。区域内仍存在劣V类水体；雨洪利用设施不足，河西地区截污设施较为脆弱，对汛期地表水质造成明显冲击。受历史遗留污染物影响，部分地区地下水污染风险较高。

四是生态空间规模和布局有待优化。全区森林覆盖率偏低，河东地区绿地分布不均衡，仍存在较多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盲区，河西地区生态空间布局有待完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

仍需进一步加大，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空间品质普遍不高，影响了生态功能的发挥。

五是交通噪声等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尚未有效解决。虽然全区道路交通噪声达到标准要求，但还不稳固，受辖区道路车流量明显偏高等因素影响，部分交通干线噪声污染问题亟待系统性解决。

六是环境监管体系和能力不能满足精细化治理要求。街镇层面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监管执法要求进一步提高，但当前的环境监管机制与基层环境管理工作精细化要求仍有差距，对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的监管能力欠缺，日常巡查检查的新技术、新手段应用不足。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需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积极适应环境质量改善由主要依靠污染防治转向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由依靠工程减排为主转向精细化治理的新特征。牢牢把握首都发展大局，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契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助力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以深化改革为突破，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开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推动全区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全区环境安全，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妙笔生花看丰台”美好愿景成为现实，为建设绿色美丽丰台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二、规划原则

1.坚持绿色发展引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底，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着力解决公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拓展绿色生态空间，保障环境安全，全面提升公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3.坚持科学系统治理。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提升生态环境

精细化治理能力，构建具有丰台特色的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

4. 坚持分区施策。把握不同区域的发展定位和基础条件，统筹河东河西均衡发展，加快补齐河西地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提升河东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三、总体目标

到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总量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足，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基本建成。

到2025年，全区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

发展向低碳转型。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稳步下降，两项指标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市级考核要求，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1730吨和970吨。

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地表水体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考核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生态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空间布局持续优化，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平原区和城市绿地面积稳步增加，森林覆盖率达到28.4%，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步提升。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保持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市级要求。

表2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低碳发展	碳排放总量（万吨）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	环境质量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6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优良天数比例（%）	75.1	稳步提升	约束性
5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3.3	基本消除	预期性
6		劣V类水质河长比例（%）	/	消除	约束性
7		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10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域面积比例（%）	≥5.9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1		森林覆盖率（%）	27.97	28.4	约束性
12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	稳步提升	预期性
13	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14	安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5	污染排放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1730	约束性
16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970	约束性

第三章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开展碳排放控制专项行动，加强碳中和路径谋划，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推动能源、建筑、产业、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推进能源低碳化运行

深入实施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逐步构建多能互补、清洁低碳的绿色能源体系。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一）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全方位拓展可再生能源利用。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理念，完善可再生能源使用政策，以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为契机，鼓励新建或改造建筑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热泵等技术应用。研究探索以光伏、可调节充电桩、智能微电网等分布式资源管理为核心的虚拟电厂运营新模式。

加快重点领域光伏应用。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商业设施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循环产业园、火车站等城市公共设施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高可再生能源自给率。

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供热。结合旧城改造、城市更新、园区建设等发展契机，在具备条件的区域研究开展浅层地源、中深层地源、余热、再生水（污水）源热泵系统示范。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地区应用，配合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多能耦合供热系统。

（二）实施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有序控制天然气消费量。加大对燃气电厂的运行监管力度，在市级统筹下，严控燃气机组燃气增量，最大限度降低非采暖季期间生产负荷。充分挖掘电厂余热资源，积极推动电厂余热利用改造，研究开展热电解耦试点示范。控制燃气供热用气量，严格控制新增独立燃气供热系统，支持推进低能效燃气壁挂炉淘汰升级。

巩固“无煤化”成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方案，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做好老旧采暖设施更新保障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使用、销售燃煤的行为，严防散煤复烧。推进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全区具备条件的燃油锅炉完成替代。

推动电力消费绿色化。优化配置绿色电力资源，深度挖掘本地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潜力。充分利用绿色电力交易体制机制，按照市级统筹部署，鼓励产业园区、重点用能企业等用电主体参与绿电交易市场，逐步引导电动汽车、储能等各类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提高绿电消费比例。

二、提升建筑低碳化水平

抓住城市更新建设契机，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能耗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加大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全区建筑节能水平明显提升。

（一）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推动装配式建筑普及应用，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工业建筑均应采用装配式建筑。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使用装配式建筑。

（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的落实情况监管，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须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积极支持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

（三）深挖现有建筑节能潜力

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照本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结合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按照市级统筹部署，加快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降低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鼓励既有建筑分类开展智能供热改造，减少供暖能耗。

三、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

落实区域功能定位，以低碳化为标准，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提升现有产业绿色化水平，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推广示范，推动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引导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工艺，严格二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以创新为驱动、以开放为引领、以转型为突破，聚焦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个领域，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构建以南中轴为统领，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为驱动，永定河文化带为内涵的产业空间发展新格局。

持续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巩固区域性专业市场疏解成效，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区域性批发市场实现动态清零。以南中轴、南苑-大红门等地区为重点，深化“疏整促”工作，加快区域转型升级。统筹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多措并举推动南苑-大红门地区腾笼换鸟，打造一批腾退空间利用的成功案例和样板区域。

加快发展中关村丰台园区，完成东区三期开发建设，西区聚焦发展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产业，规划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建设服务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创新中心和集成服务中心。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积极承接金融街金融产业溢出，打造数字金融示范区。

（二）深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

坚持“节能、减碳、降耗、减污、增效”基本导向，强化减污降碳全过程控制。推动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大数据中心、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力度，引导学校、医院、商超、住宿餐饮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综合性提升，推动实施能源智能精细管控，针对主要用能环节，开展节能改造。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能效、碳排放指标，开展低碳化改造，争当低碳减排“领跑者”。

（三）推进低碳环保技术研发示范

充分利用中关村丰台园区产业优势，积极扶持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监测设备、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技术研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环境保护产品生产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

引导重点区域、企业等广泛采用低碳技术。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作用，引导具备条件的机关单位、园区、学校、社区等，积极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大力普及低碳生活理念、践行低碳生活方式。以碳中和为目标，支持产业园区实施绿色低碳循环改造，以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展低碳、碳中和试点示范。

四、打造低碳化交通体系

立足区域交通枢纽优势，完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推广清洁低碳的交通设施设备，加强交通设施节能管理，打造低碳化交通样板。

（一）优化交通出行结构

建设便捷高效、绿色舒适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打造北京市中心城西南地区立体快速交通网络。坚持公交优先，加快融入全市轨道线网，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协同发展的城区公共交通体系。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环境品质，构建与城市环境相融合的慢行交通系统，逐步培育形成以“步行和自行车+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为交通链的绿色交通模式，降低对小汽车出行的依赖，不断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二）加强交通领域节能减碳

深度挖掘交通场站节能潜力。辖区火车站、六里桥等长途客运站、丽泽城市航站楼等重点场站，完善节能管理调度机制，加强能耗管理，着力打造绿色场站。

打造绿色低碳货物运输体系。以新发地等物流中心为重点，加快发展集约型、低能耗绿色物流，以“新能源车接驳”为目标，推进城市绿色接驳配送，推动驶入的外埠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车，市内配送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示范推广城市电动物流运营模式，完善相关激励政策，基本实现辖区内绿色货运企业全覆盖。

五、加强其他领域温室气体控制

坚持多层次增绿固碳，不断增加生态空间，优化园林绿地结构，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湿地保护，逐步增强湿地储碳能力。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土壤培肥，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按照市级统筹部署，推动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六、健全节能减碳政策体系

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政策激励方面的作用，营造有利于节能减碳的良好政策环境。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双控”机制，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碳减排责任。按照市级统筹部署，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碳排放单位精细化管理，落实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配合市级部门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开展履约等工作。

七、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推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加强水资源、能源利用与运行的智能化管控，提升给排水、供气、供电、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城市规划设计、建设中考虑极端气候条件影响，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逐步完善极端天气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不断提升气候灾害应急防范能力。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总结污染防治攻坚经验，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更加突出源头减排和系统防治，强化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稳步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为重点，聚焦机动车、扬尘、生产生活等重点领域，协同控制$PM_{2.5}$和臭氧污染，强化政策保障和科技引领，实现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一）深化移动源低排放化

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和柴油货车管控力度，持续优化车型结构，强化监管执法，进一步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

1. 优化机动车结构

加快淘汰高排放车。按照市级统筹部署，积极推动辖区内国II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到2025年，力争基本完成淘汰更新工作。

推动新能源车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推动辖区公交（通勤）、环卫、出租、渣土以及区域邮政、快递、旅游等车辆基本实现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以轻型货车（4.5吨以下）为主积极推动货运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轻型货车为纯电动车。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新增和更新车辆

以及租赁车辆基本为新能源车，引导存量燃油汽车逐步更新为新能源车。

完善配套充换电设施建设。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在辖区内公共区域、机关单位、住宅小区建设充电设施，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满足公共服务领域和私人领域新能源车发展需求。

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深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全面掌握已登记机械的排放情况，对于已转出本区或报废的机械，督促机械登记人及时办理转出或注销等手续，动态更新机械登记台账。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政策。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广新能源叉车，推动物流园区、铁路货场中具备条件的机械使用新能源动力。到2025年，辖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实现电动化。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建筑施工工地要求进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具有成品油零售资格的单位购置合格油品。

3. 加强油气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管。加强加油站在线监控装置的运行检查和比对测试，按市级要求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加强未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加油站执法监管，对汽油

储油库油气密闭收集系统泄漏点浓度进行检测。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在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常态化监督检查，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工业企业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的质量实施严格管理。动态清零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

4.严格移动源污染监管执法

严格落实“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通过遥感监测、远程排放管理系统、摄影摄像取证等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针对物流园、货物集散地等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等重点单位，强化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严查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行为。逐步利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注重源头管控和综合施策，以落实标准规范为根本，以技术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考核为手段，全面提高扬尘管控精细化水平，打造清洁美丽的城市环境。2025年，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1.健全扬尘监管机制

按照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责任体系深化扬尘管控，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各街镇将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含拆迁

拆违工地）等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加强执法检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区级道路和重点工地出入口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评估。

2.深入推行绿色施工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建筑规模管控，从源头严控扬尘污染。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项措施”，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深化小微工程、市政工程等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饰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密闭化作业。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混凝土搅拌站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强化重点工程扬尘管控。广泛推广防尘降尘、视频监控平台等先进技术，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等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达到“绿牌”工地要求。

深化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绿色发展，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动部分混凝土搅拌站退出，推进保留的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防止道路遗撒。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20），运输车辆应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并与全市渣土车运输管理系统平台连接，提升监管水平。

3.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和水平

严格落实相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加大道路清扫保洁资金投入，扩大车行道机械作业范围，逐步推广人行步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增加小型化机械清洗车辆、吸尘车辆和高压冲洗设备使用。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冲、扫、洗、收”作业力度，强化“规定工艺抓质量、重点道路加频次”管理模式。针对道路占道停车等作业盲点，加强人工冲刷补位作业，推行“人工精扫细保、机械深度保洁”作业模式。到2025年，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冲、扫、洗、收”作业新工艺全覆盖，城市道路达到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 强化其他扬尘管控

动态更新裸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组织做好裸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街镇负责辖区裸地的日常摸排，实施挂账管理，实现裸地扬尘问题的动态清零。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在公园建设及平原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

强化裸露农田、荒地扬尘管控。实施越冬作物种植，推广完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逐步推动采用清扫、吸尘、冲洗等方式开展屋顶清洁，对有条件的建筑开展屋顶绿化。

（三）推动生产生活污染精治化

以挥发性有机物防控为重点，强化源头防控，落实全过程管理，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不断降低生产生活污染物排放。

1.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使用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政府投资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使用或购买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强化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抽查检测。按照市级统筹部署，积极引导和鼓励居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生活消费品。

2.强化工业精细化治理

推进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深化“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完善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

3.推进社会服务业污染综合管控

全面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执法监管，推动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设计建设专用烟道，积极推广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加大商业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日常监管执法，在重点地区示范推广居民住宅餐厨油烟净化治理。按照市级统筹部署，研究推动家用抽油烟机高效替代。完成汽车维修企业在用喷漆房标准化治理改造，大力推广汽车维修喷涂用漆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材料，促进汽车维修行业整合升级，推动汽修集群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浓度下降。在干洗行业推广具有净化回收功能的全封闭干洗机或碳氢干洗机。

4.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体系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及平台，增加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围绕重点区域、企业集群布设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探索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热点网格系统，推进精准监管。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和重点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助力重点行业总量减排。

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管理工作，在市级统筹下，鼓励企业按照国家履约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严查违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按市级统筹部署，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污染物的主要车间和设施进行封闭式改造和废气收集处

理，推动垃圾填埋场深入开展恶臭污染治理，减少氨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落实“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的治水思路，按照“一点两线三流域”框架，分流域、分区域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保护，力争实现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

（一）全面做好水资源保障

1. 强化多领域节约用水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发展，强化行业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园林绿化、生活及公共服务等领域节水，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与工艺、高效节水器具，推动建立节水型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区生产生活用水量控制在1.98亿立方米以内。加强用水计量统计，严格落实用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广独立分区计量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0%、28%以上。

2. 积极用好再生水

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生产及利用设施。加快补齐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设施短板，续建河西再生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线工程。在北宫镇和宛平地区增设再生水管线，加大大清河水系重点河段再生水补给力度。加强河东地区重点区域再生水管线建设。

拓展再生水利用规模。在再生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推动电厂循环冷却、园林绿化、市政杂用、车辆冲洗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力争到2025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约达到1.3亿立方米。

3. 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

坚持“渗、滞、蓄、净、用、排”的理念，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和雨水调蓄。河东地区继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以及丽泽商务区、南苑湿地等重点片区建设，加强雨水收集设施建设，充分采用屋顶绿化、下凹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花坛等设施，对小区、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的雨水径流进行“渗、滞、蓄”。结合湿地、湖泊、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用地规划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将收集的雨水回用于周边区域绿化。结合城市内涝整治，在马家堡等区域建设雨水收集调蓄设施，探索雨水就地净化后回用或用于河道补水。

河西地区重点结合疏解整治和城镇化建设，将雨水收集利用作为道路升级改造、公园绿地建设的重要前置条件，整体提升区域雨水收集利用率。通过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调蓄水池等雨水利用综合措施，新建区域实现海绵体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到2025年，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到40%以上。

4.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加强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

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开展清理整治。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水源井口，全部配备井房，保障供水安全；用好南水北调水源，配合市级部门加快丰台河西地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管网工程建设，逐步替代周边自备井。

继续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留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卫生整治，严格落实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的“四无”要求。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建立风险源名录。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公开，逐步实现乡镇级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公开。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

按照做好监测、注重预防的原则，加强地下水保护。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典型城乡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立地下水风险源台账。围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短板，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在市级统筹协调下，继续做好加油站、循环产业基地周边等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全面的掌握全区地下水状况。建立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限制地下水开采量，涵养地下水源。

（二）点面共治推动水环境改善

1.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城乡结合部地区污水收集体系，实施重点区域、道路污水管线或入河截污管线建设，改善区域地表水体汛期水质。到2025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9.7%。

结合城带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方式，重点解决河西地区23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完善农村污水主干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消除污水直排、漫排问题。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实现农村污水治理专业化建设、运营、监管，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充分发挥环境效益。到2025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8%，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2. 加大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治理

坚持“点、线、面”结合，通过源头治理、末端拦截、分散调蓄、分散处理等方式，削减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持续推进雨水管网“清管行动”，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工作，防止倾倒垃圾、污水直排。加强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谋划。配合市级部门解决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建立健全雨水收集系统，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和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

加快建成区现有雨污合流系统改造。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重点，推进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配合实施中心城排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开展科丰桥等城市内涝重点

区域雨污分流改造，结合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北区建设进度，同步落实区域内合流制改造工程。

3.开展小微水体综合整治

加强全区河道巡查管护力度，持续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普查，将小微水体纳入河长制管理，明确小微水体整治管护职责，实现小微水体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推进小微水体“清四乱”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力争完成全部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实现长制久清。

（三）整治修复促进水生态健康

1.保障重点水体生态流量

协助落实流域生态用水量保障方案，用好再生水和雨洪资源，逐步增加区域内主要河道基流水量。以河东地区北运河流域9条河道以及河西地区大清河流域6条河道为重点，增加生态补水。加大重点湖泊补水力度，保障莲花池湖、世界公园湖以及园博湖、晓月湖、宛平湖等3处永定河河道型湖泊生态需水量，结合南苑湿地公园建设进展，满足启动区补水需求。到2025年，力争实现北运河流域主要河段补水量有所增加、大清河流域有水河段稳步提升、永定河流域主要河段全部有水。

2.推进河湖滨水空间整治

严格落实《北京市河湖生态空间划定和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空间分级管控，保证河道滨水缓冲空间。结合河流基底特征，因地制宜实施河道整治和水生生物恢复

工程，提高河湖缓冲带植被覆盖率和连续性，提高河湖对面源污染的天然净化功能。开展河道空间腾退，有序实施小龙河、丰草河等河道拆除护网措施，建设安全保障设施和慢行系统，打造示范性滨河景观廊道。

河西地区开展以人工补水为主体的河道生态修复试点，综合利用人工湿地、河道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措施逐步修复河湖水系的水生态功能。按照“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治理理念，开展小龙泉河（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现流域内村庄污水全部截流处理，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治理理念，优选生态治理技术，对现有河道进行生态化改造，全面提升村民环境治理获得感。

3. 加强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的保护与修复

持续开展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时掌握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变化情况。注重现有湿地的保护，逐步恢复历史湿地系统，做好湿地岸带整治、景观提升和生态廊道建设。配合实施“清水河-永定河”湿地带建设，在永定河流域的北宫镇及其上游的重要入河排口、重要支流入干流河口地区建设生态湿地。

配合实施永定河平原南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现平原段湿地水面不断线。新建生态补水子槽、实施现有砂石坑绿化修复，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和水体自净功能；实施永定河晓月生态修复工程，衔接园博湖和晓月湖，将上下游绿带、道路串联，保障永定河生态廊道的连续性；推动晓月湖、宛平湖滨水步道建设，联通河流两岸，促进环湖滨水环境整体提升。

（四）精细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

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落实管理维护主体责任。强化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监管，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以开展入河排口“查、测、溯、治、管”为重点，依托典型城乡结合区域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系统试点项目，建立管网溯源台账，形成“污染源-管网-排污口-河流”对应关系，动态更新入河排口台账，完善入河排口监管体系。到2025年，完成入河排口整治任务，实现排污口动态清零。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确保达标排放。

三、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以保障公众健康为目标，坚持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农用地“三地”齐抓共管，完善土壤环境全过程防控体系，实现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安全感稳步提升。

（一）加强预防保护

科学优化空间布局，将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的土地，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清单。

（二）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预防。落实《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深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筛选和动态更新机制。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备设施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法定备案要求。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贮存场所台账，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防渗漏要求，加强对现有加油站和储油库的定期排查和防渗漏监测。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规划。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受污染地块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完善重点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重点监管地块名单，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以供地计划、一般制造业企业退出关停计划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筛查，及时将需要调查的地块纳入筛查台账。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强化联动监管，依法督促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提前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出口”管理。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制定实施风险管控计划。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定期更新

和公开机制，纳入名录的地块编制管控和修复方案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和污染土壤转运管理，督促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和备案，落实后期管理措施要求。

（三）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严格农用地污染预防。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膜全回收，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严格管控类耕地动态清零；及时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措施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清单管理。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推进其他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果园用地和林下经济林地等农用地的分类管理，加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用地管理

，完善果园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并实施受污染用地安全利用计划。

第五章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和品质

以南中轴、永定河文化带和生态融合发展带等重要区域为重点，补齐全区生态短板，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生态产品。

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管控。严守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实施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全域管控。对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分布、效益低的工业用地坚决实施减量腾退。严格生态控制区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严控限制建设区开发，逐步实现区域开发强度和建筑规模双降、绿色空间比例提升。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准入、污染源监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联动管理。

二、分区优化城市生态系统

河西地区以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实施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废弃矿山等山区受损弃置地修复，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浅山地带山体裸露区、工业工厂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严控开发强度。预先划定绿化控制地带，预留河流绿廊空间，结合水

系生态修复，打通连接山体的绿色通道，构建山清水秀的多条河流水系廊道。

河东地区以生态重构为主，全面提高城市绿地的生态功能和质量。重点修复道路绿廊和河道绿廊，打通绿地点、线、面连通性，构建乔灌草立体配置、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成网络的生态空间体系。

三、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加强千灵山、北宫、永定河流域、南水北调干渠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厚植绿色本底，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大生态空间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查处力度，严格防控无序挤占和破坏生态空间的行为，配合市级部门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状况评价，并做好监督管理。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北宫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整合千灵山风景区和廊坡顶景区，优化核准边界，推进勘界定标等工作。加强顶层设计，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统筹生态保育和规划管控；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实现统一管理，打造有地域特色的自然公园；加强统一管理和社会监督，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建设工作。

构建完善生态监测体系。配合市有关部门建设覆盖森林、湿地、河湖、农田等典型生态系统的地面生态监测网络，实现对重要生态空间内人为干扰、生态系统质量状况等常态化监测。

四、全面提升森林系统生态质量

加快推进平原造林建设，进一步优化平原森林网络。统筹森林、河流、农田等生态资源，实施规模增绿，促进林地新旧融合、集中连片成网，构建相互联系的大尺度生态斑块，提升绿色空间占比，初步建立和稳固全区绿色空间生态格局，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5700亩。实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景观建设，加强河岸绿化美化。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推进范家庄路、卫强路、芦井路东延等道路绿化建设，完善道路绿廊，搭建城市森林骨架，沿六环路外侧绿化带宽度不低于1000米，内侧不低于500米。严格控制绿隔建设区生态廊道内的建设活动，力争实现绿隔地区绿地空间比例不低于60%。

加强森林健康经营，提升森林品质。加强山区生态防护林、浅山区和平原区景观生态林优化建设，加大低效林改造力度，加强林木更新抚育，通过疏密、移植、间伐，调整树木种植密度，补植乡土树种增加乡土植物比例，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促进新旧融合，打造近自然植物群落，实施森林健康经营5000亩，提升物种丰富度；结合林地改造提升，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进游憩步道建设，满足森林氧吧游览需求。

五、精细完善城市绿色空间品质

着眼重点区域提升，构建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依托南中轴地区整体空间发展架构，以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为核心，构建无界自然的生态公园体系。分步实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启动区城市森

林片区、森林湿地片区建设，推进启动区外围规划区域建设。推动中轴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通过打造凉水河休闲绿带，设计主题滨水空间和亲水岸线等方式，点亮南中轴文化活力绿心。

完善城市绿地，推动市民身边增绿。充分利用城市疏解整治契机，最大限度留白增绿；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公园绿地服务盲区挖潜增绿，建设一批休闲公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提高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到2025年，力争改造提升城市绿地超过5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2平方米/人。

加强城市绿地的精细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园和景区的服务能力。通过整修园路、翻修围栏、增设垃圾桶、更新健身器材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和景区的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市民休闲游憩需求。启动绿隔地区公园改造提升工作，分步推进12个郊野公园改造，优先实施园路、活动场地、配套基础设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六、加快森林城市和“两山”基地创建

全面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助力全区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

落实“一轴一廊一屏障，百路百园百社区”的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承载力，加快建成城区绿地均衡化、山地森林自然化、河流湿地林网化、城镇森林特色化的森林生态系统，力争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结合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整体提升的要求，深入总结“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有效路径和模式，提炼“两山”转化的典型案例，推动“绿水青山”与“区域发展”互促共进，形成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双促进”的大格局，力争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在市级统筹下，配合开展生态系统、藻类、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掌握生态系统、物种的本底状况，为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立及监管提供支撑。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新增公园绿地建设中，注重植物物种选择的多样性，尽量采用乡土植物物种，配置乔灌草结构完整、层次丰富的绿地系统。按照市级统筹部署，采用增加食源类树种比例、营造筑巢环境等多样化措施，适当增加城市中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逐步优化现有绿地的植被结构，形成复合型生境群落，为鸟类等野生动物营造觅食地。

第六章　防范和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坚守环境安全底线，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着力推动解决噪声污染“老大难”问题，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别控制在55分贝和70分贝以内。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督促产废单位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合理选择原料、工艺等，促进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推动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按照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完善工业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监管力度，保持危险废物全部规范化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处置。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对规模较小、分布分散或者交通不便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组织建设收集转运体系，依托辖区内大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的废物贮存场所，集中运输和处置。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园有害垃圾收集体系，建设服务于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促进实验室、汽修等场所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类和高效收集。

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按照市级统筹部署，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督促产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涉疫废物分类管理，加强源头分类收集、包装、消毒等，确保实现源头控制。

（二）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将再生资源和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作为垃圾分类的重点任务，做好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根据垃圾分类实施后垃圾成分变化，优化调整垃圾处置工艺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巩固原生垃圾零填埋格局，实现填埋场仅用于焚烧和生化的残渣填埋以及应急处置。加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加快建设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垃圾焚烧设施，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强化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在线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深化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收运。大力推行“光盘行动”，餐饮单位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建立厨余垃圾排放登记台账，配置油水分离装置，鼓励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和中央厨房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减少清运量。

实施减塑行动。聚焦餐饮、批发零售、住宿会展等重点行业，加大减塑力度，加强重点场所重点沿线塑料污染治理，严控一次性塑料制品向自然环境泄露，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

落实属地责任，开展农村地区垃圾减量分类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地推动农村垃圾长效治理，逐步扩大农村地区垃圾分类覆盖面，努力建成清洁卫生、环境宜人的美丽乡村。

（三）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推进装配式建筑使用，从源头降低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拆除工程，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拆除类项目应当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

（四）严格重金属污染管控

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过程监管，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更新调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情况，完善污染排放企业清单，持续做好涉重金属企事业单位监督。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深化工业废水排放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禁止含重金属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强化辐射安全过程监管。严格射线装置源头管理，做好II类、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销售单位的监管，市区联动加大对射线装置销售单位的抽检核查。加强对科研教学单位管理，规范放射性物质使用，清查历史遗留放射性物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医疗、科研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和及时处置。按市级要求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严防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受控。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辐射安全精细化监管，实施辐射源应用分类监管，完善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程序，强化与市级联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现场核查和自验收评估。完善特殊时期管理应对措施，协助做好重点时段辐射安全保障。强化辐射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推动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高压输变电设施等电磁设施环境管理。加强电磁辐射项目“三同时”检查，开展移动通信基站备案核查，防治电磁辐射污染。

三、努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一）推进交通噪声治理

对于新建道路、城市轨道地面线、铁路，应充分考虑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丰台分区规划，避免新建道路穿越符合规划的既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将隔声降噪设施作为交通设施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实现同步设计、施工，投运、维护和升级改造。临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高速铁路、交通干线，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

确需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时，应监督设计单位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等要求，开展民用建筑竣工声学检测。确需在既有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且在交通干线有安装隔声屏障的必要时，应由房屋建设单位承担相邻隔声屏障建设资金。

加强既有道路交通噪声管理和治理力度。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问题为突破口，对于噪声超标且投诉较为集中的路段，积极争取纳入市级噪声治理项目库。做好道路维护保养，保持道路及井盖等设施完好，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

加强对车速和机动车鸣笛管理。协调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本区域噪声超标严重路段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在线监测设施，强化非现场执法手段运用，加大对违法鸣笛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根据需要适时划定五环路外禁鸣区，加强区管道路的车速控制，控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的车流量、车速等。

（二）深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噪声的部门联动协调监管机制。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给予监督指导，并加强夜间施工批准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

优化渣土和建筑物料运输时段管理。结合区域交通情况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优化设置垃圾渣土、建筑物料运输时间，分区域分时段开放路权，推动解决渣土和建筑物料昼间运输问题。

推动建设单位将施工降噪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列支购置、更新施工降噪用具及设施等费用。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制定施工设备使用和布局、施工时段安排、降噪装置或设施安装等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对开复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地，逐步推行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三）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精细化管理

聚焦公众诉求，积极化解群众身边的声环境问题。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

从严管理公共场所娱乐、促销、集会、体育锻炼等活动噪声，开展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促考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引导学校规范使用音响器材，避免课间操等广播扰民。倡导文明行为，积极抵制公共场所噪声扰民的陋习。

推动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参与噪声环境管理，积极开展老旧居民楼内配套的水泵、电梯、变压器等设备的噪声减缓和治理。对居民楼内产生噪声的活动加强引导，减少邻里扰民。做好已竣工交付使用住宅楼内装修噪声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管控。

（四）严格固定设备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市级统筹下，开展风机、空调、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

标扰民行为。定期开展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噪声扰民专项执法行动，督促落实净化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五）完善噪声监管机制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针对用地现状或规划变化较大区域适时实施声功能区调整。完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满足声环境评价考核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优化“接诉即办”、推广“未诉先办”工作机制。提高街镇噪声扰民纠纷化解能力，依据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投诉情况，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噪声专项整治。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贯，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

第七章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生态环境领导责任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在市级统筹下，逐步完善区级落实、街镇具体监督、村（社区）巡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三长联动”，强化各级管理责任，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

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落实。按照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街镇生态环境管理职责，按照责权能匹配的原则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建设，确保监管重心有效下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督查。落实污染防治攻坚考核机制，开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查访核验；针对辖区内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街镇、区有关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推动重点行业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通过补贴、奖励等经济激励政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主动治污”。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节能减碳，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争创能效、水效、低碳和环保领跑者。

落实环境治理企业责任。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管理体系，监督企业严格依法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加大对未持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执行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全面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实施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多层次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推进绿色办公，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公众选用节能节水低碳产品，倡导“光盘”行动、低碳过节，引导居民形成文明节约的生活习惯。推广绿色出行，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

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环保举报热线作用，注重公众意见的处理反馈。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深入基层，宣传工作成效，曝光突出问题。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多平台和渠道，每年制作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作品，传播生态环保知识和生态文明理念。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

（一）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增加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优化大气环境管理平台，建立基于多源大数据融合的大气环境精准监测分析与管理平台。完善地表水水质监测体系，开展河流水生态环境监测，配合市有关部门在重点区域

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监测。加强重要功能区域土壤监测，保障饮用水水源周边土壤安全。

以加强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强与环境执法协同联动，协助承担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仪器装备配备水平，更新污染源监测设备，提升监测能力。按市级统筹部署，新建监测站点，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力争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理的需求。

（二）提高环境综合执法能力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强基层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增强街镇扬尘、噪声、汽修异味等专业领域环境执法能力，完善现场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规范化，强化环境执法“大练兵”，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固化“点穴式”执法。推动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构建移动污染源和重点企业综合管控体系，强化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拓展走航车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的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托“融合执法”“行刑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制度，完善证据收集、保全、移送标准，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力度。同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公益诉讼制度，依法保护国家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三）提高环境应急防控水平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强化重大活动期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保障，深化应急协同工作机制，完善与专业单位的监测、处置协作、支援机制。按照市级部署，推进污染源与风险源监管相融合，规范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设。加强与区级应急体系的对接融合，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与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协同机制，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及时完善和更新应急管理队伍的装备配置，加强应急物质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快速响应和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四）健全市场和信用体系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审批和监管执法的正面清单机制。在全市“三线一单”总体框架下，结合区域发展定位、空间格局，优化区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加强对绿色生产和消费的引导，鼓励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继续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鼓励实施第三方治理。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推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五、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充分发挥重大交通枢纽布局汇聚优势，全力服务和保障丽泽城市航站楼、丰台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三站一楼”高水平建设运营。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搭建企业协同合作平台，积极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与津冀两地开展交流合作，打造金融与科技的协同枢纽。加强与房山区结对协作，推动跨区域交通、红色旅游等领域合作，共同推进青龙湖地区规划建设，打造结对协作标杆。

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加强跨界流域水生态环境合作共治，配合开展永定河和大清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小清河水生态修复。聚焦机动车管控、VOCs治理、水污染物排放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周边区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强化区域性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信息共享。按照市级统筹部署，与周边区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区域重污染应急联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牵头，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调度机制，明确重点任务、职责分工。各街镇、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履职，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督导，定期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切实保障规划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监督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和措施，纳入区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推进落实。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基于实施情况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快先进环境治理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节能降耗、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新技术。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加强环境监测数据、污染源监管数据和其他专业数据资源的信息共享与融合利用，完善智能决策管理系统，为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四、完善财税投入机制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完善与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积极推动拓展投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

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逐步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加强金融扶持，推动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发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投融资。推进政府购买环境监测监管服务，提高全区环境监测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高排放车淘汰等重点任务的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　　”

丰政发〔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2021 2025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97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97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00
1.面临的新挑战 100
2.面临的新机遇 101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02
（一）指导思想 102
（二）基本原则 103
（三）规划目标 104
三、主要任务 106
（一）完善应急管理法治化建设 106
（二）推进应急管理协同化建设 107
（三）推进应急管理智能化建设 107
（四）强化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 108
（五）构建应急管理责任制度体系 109
（六）构建应急管理风险防控体系 109
（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体系 111

（八）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113
四、重点工程 114
（一）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114
（二）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114
（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14
（四）应急装备现代化工程 115
（五）城市“生命线”守护工程 115
（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115
（七）森林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16
五、保障措施 116
（一）加强组织领导 116
（二）加大投入保障 116
（三）强化政策支持 117
（四）注重协同推进 117
（五）健全监督机制 117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丰台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区应急能力体系的重要时期。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部署，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各项要求，全力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依据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相关规划和《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丰台区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举措，各有关部门认真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大力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机构改革后，区委区政府以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大力整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职责，认真梳理应急办及20个分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理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顺利完成应急机构改革。整合应急专业力量，突

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开展平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体制逐步健全，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专家咨询、信息共享和社会动员机制逐步完善。

2.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岗位责任制，构建丰台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以执法检查为抓手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实施综合执法、专项执法和执法监察行动，平均每年检查企业1500余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着力破解基层执法力量不足难题，建立健全了一支职权明确、专业性强、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共计489人的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充实了基层监管力量，在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十三五”时期，全区事故总量、死亡人数持续下降，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3.应急保障能力逐步提高。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印发了《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丰台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班要点规范》等文件，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信息报送和舆情响应工作流程，建立了一套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完善风

险防控体系，认真推进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育发展森林灭火专业队伍1 支、社会救援队伍2支、灾害信息员931名。大力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梳理完善了区、镇、村三级救灾体系，建立了物资调拨和管理工作机制，顺利完成新冠疫情期间物资调拨任务。制定《丰台区专项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大活动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4.应急管理社会治理逐渐深入。发挥“吹哨报到”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功能，做到“接诉即办”，快速、及时、精准解决群众安全诉求。综合运用市场手段提升治理水平，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营”的方式，推动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累计安责险参保企业达到13000余家。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升，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为契机，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防灾减灾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技能不断增强，城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5.应急管理科技水平不断提升。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整合丰台区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完成各类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完善协同办公、执法检查、隐患管理、公共服务、应急通讯、指挥调度等多项功能，全面实现有线通信调度、无线通信指挥、社会面监控、异地会商、辅助决策支持和移动指挥等功能。搭建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以企业台

账为基础，以企业分类分级管理为核心，以数据应用为手段，以信息资源共享为保障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和协同化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平台。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类预警信息。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纵览国家、北京市对应急事业布局和应急管理改革以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应急管理水平取得新突破，城市安全运行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但是从“大应急”和丰台区作为承接“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角度来看，丰台区的应急管理面临着诸多挑战和机遇。

1. 面临的新挑战

一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机构改革后的应急管理工作虽平稳过渡，新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但面对新的工作形势和实际情况，尤其是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城市各类风险叠加，应急管理责任重大，还需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改革。横向来看，衔接好“防”与“救”，突出应急管理部门和专业部门各自优势的工作机制还需完善。纵向来看，市、区、街镇三级职能不对等，应急管理存在“一对多、多对一”的机制难点。

二是各类风险预防控制能力有待提升。随着丰台区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发展，各种风险隐患也交织出现，尤其是新业态、新领域出现的物流链及信息安全保障等对应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错综复杂。同时新发地新

冠疫情爆发后，暴露出应急管理在应对多灾和巨灾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是应急管理基础能力需要大幅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不够健全、机构设置不够规范，执法监管力量偏软、专业水平不高，应急处置能力比较薄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力量不足等现象仍较为普遍。风险监测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客流量监测和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运行数据监测还有待强化。应急管理缺乏统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下联动的信息化机制不顺畅。

四是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仍然需要加强。丰台区安全生产领域企业主体数量大、小微企业众多，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潜在安全风险高。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燃气、地下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任务艰巨。城乡结合部、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老旧小区等场所隐患反复性强，火灾防控难度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等都是影响丰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因素。

2. 面临的新机遇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

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首都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将是机构改革后，应急体系强弱项补短板的重要时期。

二是国家和市级层面为应急管理提供了政策支撑。全国上下正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自然灾害普查工作，为丰台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事故预防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政策支撑。市级层面顶层设计的应急管理总目标和总任务，为丰台区应急管事业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三是科技发展为应急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随着丰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智慧应急成为趋势，各种新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广泛应用，将更加有利于提升全区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效率，加快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

四是社会治理的安全理念逐渐深入。随着丰台区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将进一步优化。同时经历了新冠疫情防控和各种灾害应急处置，提升了全区人民群众日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紧扣丰台功能定位强化应急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主线，以统筹优化应急管理职能、资源和力量有效融合为重点，以强化应急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为抓手，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精细化的丰台区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区人民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安全环境，为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夯实安全基础，为实现“妙笔生花看丰台”美好愿景当好守夜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组织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生命至上，促进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不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大力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

有机统一，强化精细化管理，强化统筹协调，推进风险预防体系的全领域、全过程建设。突出风险管控，加强各类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防治工作，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部门合作，引导社会共治。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形成应急管理的治理合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方力量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机制体系更加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应急体系建设的法治化、协同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应急管理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系统化管理明显提升，社会力量参与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的水平显著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初步形成。

“十四五”应急管理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	<1.3	约束性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	<1%	预期性
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5	预期性
5	10万人口（常住人口）年火灾死亡率	<0.33	预期性

6	灾害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震后）	5-10秒	预期性

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全面提升。灾害风险治理体系基本建立，防汛、森林火灾、地震等重要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预防、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不断提高，公众灾害防治科学素养显著提升，城市防灾韧性明显增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全面提升多灾种、全链条的风险防控能力。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全面提高。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结构，构建区、街镇、社区、家庭四级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区级队伍、街镇队伍、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队伍建设，构建配置科学、体系完备、指挥顺畅、专业精准、协同高效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体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更加高效，应急响应更加及时，应急处置更加专业。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持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根本遏制，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生产状况趋稳向好，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网基本形成。

社会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不断吸引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各类保障和救援工作，不断壮大应急志愿者队伍。持续深入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基层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北京市

关于推进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法治化建设

1.梳理法规完善制度。全面梳理国家、北京市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结合丰台区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工作要点，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制度，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法治化工作体系。

2.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据责任清单、权力清单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标准，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强化督察巡查。贯彻落实北京市应急管理执法自由裁量规定，严格执法与服务企业并重，倡导联合执法。

3.深化普法专项治理。坚持学法用法守法常态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化“法律十进”、“以案释法”及新法规宣贯活动，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广大居民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法治意识。持续推进《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提升丰台区安全生产环境。

（二）推进应急管理协同化建设

1.完善区域内部协同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引领作用，最大效能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探索建立“事件联治、工作联动、安全联创”的“三联”机制。强化区、街镇、社区合作交流，探索建立一套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协同运行机制。加强与水、电、气、热、运输、物流等企业合作，形成资源聚集、行动协同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应急管理组织效能。

2.加强与区域外相关部门的协作交流。加强与上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争取深化丰台区应急管理改革工作的政策支持，不断提升区域应急管理水平。加强与邻区的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提升协同应对能力。强化与区域内驻京部队共建，充分发挥在抢险救灾领域的协同作用，共同参与应急管理、应急决策和应急救援行动。加强与天津、河北省政府协作交流，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京津冀区域”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工作部署。

3.完善应急运行方面的协同机制。加强常态化突发应急与非常态突发应急应对协同工作，及时化解“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加强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之间的联防联救工作，提升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与应急处置机制的协同能力。完善各类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协同机制，认真梳理应急管理工作流程，提高应急救援响应能力。

（三）推进应急管理智能化建设

1.搭建应急管理统一平台。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手段，推进应急可视化融合指挥系统建设，加强数据资源融合集成，实现区、街镇以及各部门之间应急管理数据共享。推动全区应急信息“一张图”和“一张网”建设，在指挥平台中实现风险与隐患管理、预测预警、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指挥调度、应急评估、应急模拟演练等功能，为丰台区日常安全监管和战时应急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实现覆盖区、街镇、社区（村）的三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2.提升执法装备水平。落实北京市有关应急管理装备要求，及时为应急救援队伍更新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抢险装备，及时为安全生产现场执法人员、城市协管员等更新便携式、智能化现场执法和个人防护装备，实现“互联网+执法”功能。

3.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依托丰台区高新企业，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各类安全保障产品，积极推广应用安全科技成果，切实发挥高新技术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作管理方面的推动作用，大力提升丰台区应急管理科技水平。

（四）强化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

1.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发展。探索培育引导业务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鼓励商会、志愿者团体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应急工作，构建全方位、全领域的社会服务体系。

2.规范整合应急资源。鼓励中小企业采取订单式、协作

式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严格落实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推动丰台区应急管理社会中介组织有序发展。依托“吹哨报到”及“接诉即办”等群防群治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提升社区应急救援能力。

3.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完善社会动员调度机制，明确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街镇、各社区（村）、企业在社会动员中的主要职责、任务分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社会动员激励机制。建立应急管理专家资源库，借助“外脑”，完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安全服务、风险预判等方面的作用。

（五）构建应急管理责任制度体系

1.强化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街镇由担任本级党（工）委委员的领导干部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设立或者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推动行业部门履行职责。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落实应急管理责任，指导各街镇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负责本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全面抓好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

3.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化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为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引导企业强化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4.完善落实责任监督机制。完善责任考核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权力和责任清单，综合运用巡查督察、考核考察等措施,严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督察长效机制，加强区委区政府对各行业部门、街镇的督察，记录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考核情况。落实北京市关于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监督。

（六）构建应急管理风险防控体系

1.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贯彻公共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法规标准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责任制，健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机制，做好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完善丰台区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及时更新区、街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动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体系。

2.强化风险评估、监测与管控。开展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形成丰台区安全风险清单，编制区域综合风险评估报告，定期开展区域综合风险更新评估。开展丰台区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进行评估，摸清全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系统，重点加强危险品、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完善预警发布平台，畅通发布途径，实现预警信息多渠道、全覆盖、定向分类别的传播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重大活动以及重大风险的管控，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制。

3.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地下空间、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城乡结合部、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排查和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治理。全力做好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丰台区安全平稳有序。

（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体系

1.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实行应急指挥分级分类，健全“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不断磨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统筹指挥、协同响应，提升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区应急委、应急办的统筹协调职能，构建“统筹协调、多方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体系。强化区级专项指挥部的规范化建设，提升专项应急指挥部专业指挥处置能力。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北京市预案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丰台区机构改革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丰台区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做好《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街镇预案的修订、发布、管理工作。指导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强化各级各类预案的有效衔接，开展预案演练并评估完善，不断提升预案实用性。

3.强化信息搜集、报送、发布机制。理顺信息报送机制，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拓宽信息收集渠道，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及时收集和分析突发事件信息、求助信息、舆情信息等并按规定报送。强化信息首报快、续报准和终报全的全过程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完善突发事件（事故）网络舆情处置规范，规范信息发布工作流程，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能力。

4.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队伍救援能力，增强对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整合并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力量，实现统一管理。搭建专家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平台，充分发挥专家的辅助决策作用。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提升社会应急力量与专业应急力量的协同应对处置水平。

5.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建区、街镇两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研究社区（村）、家庭应急物质储备目录，建设全链条物资储备体系。推进政府与企业应急物资协同储备模式，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储备等多元化储备形式。搭建应急物资保障平台，实现“统一规划、统一购买、统一管理、统一调拨

”。

（八）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1.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加强以居民（村民）自治为基础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组织，形成应急管理与综治、维稳、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领域一体化的工作格局。积极开展减灾、安全等方面的街镇、社区创建工作，利用驻京单位多等有利条件，有效利用各类资源，创建平安和谐幸福街镇，推动丰台区综合减灾与安全示范街镇创建工作水平整体升级。依托街镇改革，优化人员配置和力量配备，多渠道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和安全检查业务水平。

2.加强应急干部能力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系统提升应急干部队伍的综合能力。依托区委党校加大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力度，提升应对多灾和巨灾的研判力、决策力、掌控力、协调力。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比武”活动，举办应急管理大讲堂，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加强考核，将干部应急管理能力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3.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全民应急管理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研究优质科普知识产品，紧紧围绕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中心任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应急管理宣传活动，实现精准宣教。加大普及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应急管理科普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系列活动，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

会氛围。

四、重点工程

（一）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充分发挥应急指挥中心作用，升级改造丰台区应急指挥大厅，建立突发事件接报、值班值守、预案管理、培训演练、协同会商、指挥调度、救援资源管理、高清视频会议等一体的综合应急指挥大厅，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加强防汛、防火、安全生产等应急指挥工作融合，进一步完善区应急指挥平台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高指挥调度的科学性、专业性、智能性、精细化水平。

（二）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实施丰台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利用多源异构的灾害大数据融合、信息挖掘与智能化管理技术，建立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在灾害频发多发地区开展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重点隐患排查，分类有序逐步推进治理工作。

（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加强对丰台防汛抗旱水利工程风险评估，重点加强对影响城市防汛安全的重点积水点位隐患治理。强化丰台区内涝治理，加快城区排涝河道、雨水管网、雨水泵站达标治理和升级改造，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区域排水能力。继续加大积水点治理力度，推动重大积水点治理工程落地，消除内

涝隐患。

（四）应急装备现代化工程

开展提升应急管理装备提升工程，为实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预防防护等奠定重要基础和提供有效保障。应急管理装备提升向事前预防与事中处置两个方向均衡发展，注重风险识别预警，提升应急管理装备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装备上坚持“高、精、尖”原则，加大应急指挥装备、通讯装备、应急救援装备及现场执法装备等方面智慧装备配置，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

（五）城市“生命线”守护工程

开展重要目标、重要设施、重要区域安全状况和风险评估定期评估机制，加强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等安全保障和监测，着力完善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学校、医院、大型文化场所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的“生命线”保护，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科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发展多种类型应急避难场所。整合丰台区现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积极拓展学校、绿地、公园、操场、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地震应急避难功能，增加室内避难场所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应对多灾种应急避难需求，建设具有丰台区特色的应急避难场所。增加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数量，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开展应

急避场所功能演练，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场所运行管理制度和措施，推动丰台区应急避难场建设。

（七）森林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林区消防道路建设项目。新建混凝土防火公路、土质防火道路、防火巡护道、登山步道，改造土质防火道路，将森林消防道路与其他道路“连线组网”，在有效阻隔林火蔓延的基础上，提高交通运输投送能力。实施“以水灭火”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消防水池、截流、水塔、水井等以水灭火设施，并配套相关消防管线、泵站等辅助设施设备。项目建设经费争取市级财政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组）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各级党（工）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重大作用。各级职责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机制，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年度重点任务与规划有序推进的完整衔接，确保工作同步推进、同步实施。

（二）加大投入保障

做好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方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资金相互补充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突出预防性财政支出，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开辟多元化筹资渠

道，鼓励金融、保险等行业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拓宽规划实施的资金来源。

（三）强化政策支持

研究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街镇和行业给予财政补助等支持政策，探索促进应急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完善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捐赠、进行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提升社会参与程度。研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享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鼓励家庭购买应急产品和储备应急物资，提升应急响应效能。

（四）注重协同推进

加强统筹指导和分工协作，完善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建设，明确区、街镇应急机构的职能定位，做到职责清、分工明、效率高，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军地应急协调合作机制，加强与驻辖区部队等在应急救援中的突击作用。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集聚科研人才培养，强化智力支持，促进应急系统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五）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激励约束机制，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对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体系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建设中的日常运维保障机制，确保规划建设

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按时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 ”

丰政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托丰台区的生态资源，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样板，全力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依据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针对申报条件及遴选要求，突出特色，补齐短板，创新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以建设工作为抓手，指导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举全区之力，力争2022年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主要目标

对标生态环境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要求，编制《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结合“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后评估与动态管理相关要求，推进“两山”实践取得实

效，为全国“两山”实践贡献“丰台”路径、“丰台”模式和“丰台”智慧。

三、组织机构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的要求，根据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部署和规划，为统筹协调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成立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专班。

专班组长：　初军威 区委副书记、区长

专班副组长：孔钢城 副区长

专班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支队、丽泽管委会及各街镇主要领导，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丰台园管委会主管领导、区公安分局主管领导。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理专班日常工作，孔钢城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及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成专家团队，为丰台区“两山”建设和转化提供技术支持

。

四、主要内容

（一）确立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模式

深入研究“两山”理念的理论内涵及实践指导思路，系统梳理丰台区在“两山”转化路径探索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包括构筑“绿水青山”、发展生态经济、绿色富民惠民、创新体制机制、长效保障“两山”转化等方面，全面总结丰台区“两山”实践经验，确立丰台区“两山”实践模式。

（二）编制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相关要求，立足丰台区发展实际，以新一轮城南行动为契机，以提升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打造北京市乃至全国“两山”建设的丰台样板为目标，开展丰台区“两山”理论与实践创新的研究与探索工作，组织编制丰台区“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探索丰台“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有效途径，提升丰台区绿色惠民和绿色发展水平，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筑牢基础。

（三）编制申报条件说明报告和入库申请报告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要求，重点围绕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共享、“两山”实践改革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梳理总结丰台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工作进展，形成符合北京市入库

申请材料要求的《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入库申请报告》，进入北京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储备库。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修订并发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相关要求，在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形成《北京市丰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条件说明报告》。

（四）提前谋划“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后评估和动态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已制定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评估技术导则，用于指导基地后评估和动态管理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确定了3大目标、8项任务和20项具体指标，涵盖了环境质量、生态状况、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制度创新等方面。通过落实《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两山”建设工作，及时对标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纠，优化建设方向和任务，确保各项评估指标稳步提升，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两山”实践丰台样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定期调度、定期评估等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积极主动研究政策、项目等重大问题。

（二）加快组织实施

创建工作启动后，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工作要

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快推进创建工作，对照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实行清单化、责任化、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并通过评估。

（三）强化统筹协调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是一项战略性系统工程，需要上下统筹、部门联动。各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国家和北京市支持，加强对全区工作督导和指导。建立健全全区沟通机制，协调推进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争取。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创建的重大意义和现实需求，切实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深厚氛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　　”

丰政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30
（一）自然地理 130
（二）社会经济 131
（三）“十三五”时期供用水现状 132
二、“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成就 133
（一）总体评价 133
（二）规划指标实现情况 134
（三）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135
三、面临的形势及存在问题 146
（一）面临形势 146
（二）存在问题 150
四、水资源配置方案 154
（一）需水预测 154
（二）水资源配置 156
五、规划总体思路 157
（一）指导思想 157
（二）规划原则 157
（三）规划目标 158
（四）规划指标 160
六、“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161

（一）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61
（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163
（三）推进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 164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166
（五）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168
（六）加快水务管理改革 170
七、保障措施 176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为编制实施好“十四五”规划，2019 年 8 月，北京市发改委印发《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尽快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整体部署，2020 年 3 月，丰台区发改委印发了《丰台区“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包括研究“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区级专项规划，确定“十四五”规划体系按照 1 个规划纲要和 38 个专项规划设置。《“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是其中 12 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

北京市水务局为做好“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印发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开展“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的编制，成果既要与市级“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做好衔接，形成全市水务规划“一盘棋”，又要结合各区自身的水务特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按照丰台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编制“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丰台区水务局成立了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编制工作组，印发了《丰台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及课题研究工作方案》。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丰台分区规划及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组织编制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该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丰台水务发展成就基础上，深入分析水务发展存在的问题，依据丰台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及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对水务的要求，提出 2025 年水务发展目标和“十四五”期间水务发展重点任务，为丰台区今后五年加快推进水务建设、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供重要指导。

一、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

1.地理位置

丰台区位于北京城区西南部，东临朝阳区，东南、西南与大兴、房山区接壤，北与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相邻，辖区面积 306km²，其中山区面积 82km²，平原区面积 224km²，平原区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73%。

永定河干流自北向南将丰台区分为河东地区、河西地区两部分，其中河东地区面积 180km²，河西地区面积 126km²。

2.河湖水系

丰台区境内共有 46 条河道，其中市管河道 5 条，区属河道 41 条，总长度约 187km。分属于大清河、永定河、北运河水系。

北运河水系包括莲花河-凉水河、水衙沟、丰草河、马草河、旱河、小龙河、葆李沟、黄土岗灌渠等 19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 79.3km。

永定河水系包括永定河干流、大兴灌渠 2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 21.6km。

大清河水系包括小清河、九子河、牤牛河、佃起河、蟒牛河等 25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 86.1km。

境内有丰台花园湖、丰台科技园生态主题公园湖、世界公园湖、莲花池公园湖、花卉大观园湖、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湖、海子公园湖、榆园湖 8 处主要湖泊，水面面积 31.9 万m^2。

3.水文气象

丰台区属中纬度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温度 11.7℃，全年无霜期平均 203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733h。多年平均风速 2.5m/s左右，最大风速达 20m/s。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100mm左右。

丰台区多年平均年降水量约 584mm（1956～2016 年），降水年际变化大，最大年降水量 1217.5mm（1959 年），最小年降水量 298.5mm（1999 年）；降水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 6～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

（二）社会经济

1.人口

丰台辖区内包括 2 个镇、24 个街道。全区 2020 年末常住人口 201.97 万人。2015 年末至 2020 年，丰台区常住人口、常住外来人口数量均呈下降态势。其中常住人口平均每年减少约 6.1 万人，年均降幅 2.7%；常住外来人口平均每年减少 3.9 万人，年均降幅 5.0%。

2.经济

丰台区地区生产总值由“十三五”末(2015 年)的 1203.4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854.2 亿元，年均增长约 10.8%。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1854.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7 亿元，占 0.03%；第二产业增加值 285.1 亿元，占 15.38%

；第三产业增加值 1568.4 亿元，占 84.59%。与 2015 年相比，一产、二产占比有所降低，三产占比增加。

（三）“十三五”时期供用水现状

鉴于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供用水数据不具有代表性，采用 2019 年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1.供水量

丰台区“十三五”期间年供水量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5 年的 2.41 亿m³增加到 2019 年的 2.98 亿m³。

参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规划 2020 年丰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3 亿m³，其中新水 1.79 亿m³，再生水 1.21 亿m³。丰台区 2019 年用水总量 2.98 亿m³，其中新水 1.78 亿m³，满足市级控制目标要求。

2019 年丰台区总供水量 2.98 亿m³，其中市政自来水 1.36 亿m³，工业大户直取水 0.03 亿m³，本地地下水供水 0.39 亿m³，利用再生水 1.20 亿m³。

2.用水量

丰台区“十三五”期间用水量呈“二增、二减、一稳定”的趋势。其中生活用水刚性增长，河道内环境用水大幅增长；工业和河道外环境用水略有减少，农业用水基本稳定。丰台区“十三五”期间生产生活用水量基本稳定在 1.88-1.97 亿m³，年平均用水量为 1.91 亿m³。2019 年丰台区用水总量为 2.98 亿m³，其中生产生活用水量 1.88 亿m³，河道内环境用水量 1.10 亿m³。生产生活用水量中，生活用水 1.46 亿m³

，占 78%；工业用水 0.18 亿m³，占 9%；农业用水 0.02 亿m³，占 1%；河道外环境用水 0.22 亿m³，占 12%。

3.用水水平

2019 年丰台区人均总用水量 403L/人·d，远低于全市和城六区人均总用水量；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197L/人·d，与全市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持平，略低于城六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 16.29m³/万元，高于全市和城六区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6.56m³/万元，与城六区基本持平，低于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丰台区人口“东密西疏”，分布不平衡，“十二五”末期丰台区东西部用水水平差异显著。“十三五”期间，丰台区东西部用水水平差异逐步缩小，在全区常住人口逐年降低的情况下，生活用水量不降反升，一方面是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生活用水量增加；另一方面，丰台区承担人口疏解的任务，且有大规模流动人口，致使用水需求增加。

二、“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成就

（一）总体评价

“十三五”时期，在丰台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单位、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丰台区水务局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北京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践行“四抓五保”和“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问题”的总体要求，以保障首都水安全为核心，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

，以防洪排涝、聚焦攻坚水环境治理为重点，以全面实施河长制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抓住“大城市病”中的水问题，开拓创新治水思路，狠抓项目落实，积极推进全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区域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河道行洪及排涝能力有了新的提升，为推动丰台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水务基础。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节水型区创建完成，用水总量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河西第三水厂完成主体建设，启动河西第二水厂前期工作，完成了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供水保障工程，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建成河西再生水厂二期主体工程，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利用量持续增加，城乡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积极实施中小河道治理，不断加快积水路段、积水点治理和雨水泵站改造，灾害防御工程和非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水域空间开放管理，在晓月湖卢沟桥南侧设置滑冰区，为市民营造安全、优美的亲水空间；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深化了“当班河长”工作模式。防汛办转隶、水务职级并行等改革有序推进。丰台区水务的快速发展为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规划指标实现情况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共设置 6 大类 15 项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5 项。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分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等 5 项指标已提前完成，主要河道

治理达标率等 7 项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进度要求。其余 3 项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分别是河西地区公共供水占有率、供水安全系数、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

其中：河西地区公共供水占有率及供水安全系数未达标的原因主要是已开工建设的河西第三水厂还未投入使用，河西第二水厂尚未开始建设，河西地区自备井供水比例较大，“十四五”期间河西第三水厂投入运行后，需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工作，减少地下水开采。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在丰台区只有永定河平原段饮用水源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2019 年、2020 年监测结果为Ⅳ类，仍未达标的原因主要是上游两次补水后，受上游水源影响，断面水域中氟化物、化学需氧量（COD）、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等多项数据出现阶段性不达标,特别是氟化物超标，直接影响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的指数，导致水质监测数据不稳定，且水体自净能力差。“十四五”期间应加快推进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大河道生态补水。

（三）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1.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的治水思路，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逐步显现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水管理，健全节水基础管理网络，节水工程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建成共 200 名节水员和农村管水员组成的节水管理队伍，负责社区节水管理和农村节水管理；加强特殊行业用水管理，对洗车、洗浴、滑雪场等建立分水源类型的特殊行业用水台账

，实现特殊行业用水按不同水质分表计量，安装用水数据远程传输设备实施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制度；节水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民众节水意识逐步提升。

强化重点行业节水，用水效率不断提高。工业产业结构持续转型调整，工业企业用水量呈下降趋势，实现工业用新水负增长；通过“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70 提高到 0.75；推广节水器具换装，“十三五”期间换装节水器具 33838 套件，其中马桶 16100 套、手持花洒 10255 件、水嘴限流器 5356 件、节水龙头 2127 件，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提升至 98.7%。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2019 年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截止 2020 年共创建节水型小区 161 个、节水型社区 78 个，节水型村庄 48 个，节水型村庄覆盖率达到 80%；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16 家。

2.稳步推进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升级，供水保障水平逐步提升

加快推进河西地区供水厂及水源配置工程建设。河西第三水厂完成主体建设，新增供水能力 6 万m^3/d，区内供水设施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64.45 万m^3/d；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南水北调河西支线河西第三水厂分水口、大宁调蓄库至河西第三水厂 6.8km管线及泵站工程，为增加南水北调供水水源创造条件；完成王佐镇集中供水厂、长辛店镇集中供水厂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了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丰台区供水设施现状情况见表 2-2。

全面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扩大公共供水范围，加大供水管网覆盖区域村级小型水站关停整治力度。“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 92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任务，新建改造供水管线 7.3km，全区实现市政管网全覆盖或大部分覆盖的行政村 39 个，主要分布在卢沟桥乡、南苑乡、花乡和长辛店镇，1.3 万人告别长期依赖自备井供水的历史，提升了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实施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建，推进新村街道明春苑小区自来水报装工作；宛平地区办事处晓月苑小区五里置换为无负压设备，稳定了供水水压，改善了小区供水条件。

实施东河沿、辛庄回迁房应急供水项目，改造水源井 2 眼，更新水源井 2 眼，建设临时水处理设施，铺设输配水管线 1.67km，在河西第三水厂具备供水条件前，满足东河沿、辛庄回迁房住户生活用水需求。

3.全力推进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处理短板

（1）污水收集与处理

以实施三年治污行动方案为抓手，通过实施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农村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线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区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由 85%提高到 98%。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2%。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与升级改造。“十三五”期间，建成河西再生水厂二期主体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

力 5 万m³/d；升级改造花乡南部污水处理厂、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完成河西再生水厂换膜项目和核心设备大修工程，保障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和水处理的各项技术指标稳定达标。农村地区完成 15 个城乡结合部村庄的污水收集工作；建成北天堂污水处理站，新增处理能力 0.32 万m³/d；完成西庄店、小龙泉河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新增处理能力 0.58 万m³/d。截至目前，丰台区境内共有 7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5.4 万m³/d。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区新建雨污分流管线 33km，增加污水收集能力；对雨污合流口开展截流式合流制改造，实现部分地区雨污分流；完成郭公庄车辆段项目四期和五期 2 个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小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任务，自建污水管线 9.7km；建成牤牛河、沙锅村、下庄、太子峪、杨家坟截污管线，污水可收集至河西再生水厂。

（2）再生水利用

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加大再生水利用量。“十三五”期间，建设佃起河再生水利用管线 2km，可为河道补充再生水；配合完成小红门再生水调水工程，调水管线全长约 25km，调水规模为 20 万m³/d，为永定河提供环境用水水源。完成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供水保障工程，建成 19km管线和 3 座中继泵站，为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提供再生水，实现分质供水。市政再生水利用方面，建设老庄子地区绿化再生水管线 3.3km；完成河西再生水厂中水取水码头建设；新建再生水加水站 4 座，补水点 10 个，相关部门可取水进行道路

浇洒、园林绿化等。

2019 年全区利用再生水 12042 万m³，其中工业利用约 628 万m³，环卫绿化等利用约 406 万m³，其余约 11008 万m³再生水补充小清河、马草河、凉水河、水衙沟、小龙河、旱河、丰草河等河道环境用水。

4.切实加强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稳步推进

实施辛庄生态清洁小流域及王佐镇庄户村王庄自然村牤牛河小流域，南苑乡槐房村和王佐镇西庄店村、砂锅村区域汛后水毁小流域，牤牛河小流域瓦窑西支沟汛后水毁小流域等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19km²。通过沟（河）道治理、营造经济林、垃圾处置、田间生产道路铺设、村庄美化及村庄排水系统修复等工程措施的建设，解决了流域内水土流失，汛期村庄排涝问题，完善了村内交通体系，改善了生态涵养功能，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了基础保障。

（2）河湖水系治理成效显著

完成小龙河、丰草河、造玉沟、蟒牛河、黄土岗灌渠、葆李沟、九子河等 7 条河道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并通过考核验收。完成 82 个年万吨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治理任务，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25km，解决了小龙河、丰草河、造玉沟、蟒牛河、黄土岗灌渠、葆李沟、九子河、旱河等 18 条主要河道污水直排问题，改善了河道水环境。

对马草河、小清河区界段、葆李沟、大兴灌渠等河段实

施综合治理，修复河道生态，提升河道景观，为市民营造优美的亲水空间。

通过采取源头污水治理、河道截污治污及生态治理、加大再生水补水等措施，全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改善，6 个考核断面中有 5 个考核断面已实现达标。

深入推进河湖专项整治。实施“清河”、“清管”、“清四乱”行动专项工作，加强河湖管理，积极参与市级的优美河湖评选，莲花池、园博园、宛平湖和北宫森林公园湖被评为北京市优美河湖。

5.不断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区域防洪减灾能力稳步提高

（1）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丰台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丰台区最新的下垫面情况以及用地规划情况，明确了海绵城市功能分区、分区管控策略、控制指标和控制措施优先序，为丰台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指导和依据。

全面遵照海绵城市的理念实施海绵工程建设，实施丽泽路、青龙湖郊野休闲社区等海绵型建筑与小区 20 处；海绵型道路与广场项目 3 处；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 5 处。建设农村雨洪利用工程 3 处。

2020 年底，实现了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 70%的雨水就地消纳，达到“十三五”时期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

比例 20%的建设指标要求。

（2）积水点治理进展良好

完成丰南铁路桥下、芦花路铁路桥下、丽泽桥、京港澳高速南岗洼、岳各庄桥下、大红门及东桥下南四环中路等 8 处积水点治理，进一步提高了雨水排除能力，消除桥区积水隐患。

（3）补齐中小河道治理短板

实施了蟒牛河、牤牛河、马草河故道等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约 26km; 实施了葆李沟、旱河等 5 处阻水节点治理。进一步提高了河道防洪排涝能力。

（4）防汛抢险能力明显提升

强化防洪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区、镇（街道）两级防汛应急管理体系，编制了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工作方案和丰台区中小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成立水务水旱灾害防御专项分指挥部，加强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防汛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增加车载应急指挥和处置设备，进一步增强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储备仓库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防汛物资定量储备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物资储备体系。

强化防汛队伍建设。组织防汛抢险演练，努力提高防汛抢险能力。购置防汛物资，补充各防汛单位。加强防汛工作宣传，发放各类防汛宣传品，制作防汛宣传片并在丰台有线播放。

6.积极推进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水务公共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1）水政执法工作全面加强

水行政执法实现从“征收、监管、执法”三位一体水资源执法模式，向“管理-执法-服务”一体化执法模式转变，逐步形成以宣传促执法的工作新思路。与区生态环境局、市排水集团签订水环境整治合作协议，完成了水环境整治合作方案，三方合力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联合查处。建立起《北京市丰台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超出水务局职权处罚范围的违法行为移送相关单位，并协助进行严肃查处。制定下发了《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细化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罚裁量基准》和《丰台区水务局严格执行<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从制度上完善执法程序、堵塞执法漏洞，为规范执法奠定了基础。水务依法行政能力和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2）加快水务体制机制改革

进一步健全水务管理体制。根据丰台区机构改革关于“水务三定”规定制定工作安排，防汛办转隶、水务职级并行等改革有序推进，丰台区水务局由 9 个内设科室构成，外设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6 个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对丰台区境内水务事务进行统一管理。公布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水行政执法职权 394 项（其中与街乡共同行使 18 项）。

优化营商环境和水行政审批改革。推行建设项目水影响

评价制度，加强取水许可、水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推行了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等 4 类即办件；水务局 28 项水务公共服务事项全面进驻丰台区政务服务大厅，承诺时限与法定时限压缩比例均已达 55%。所有事项均实现了与首都之窗门户网站的同步更新，且均可依托丰台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展“不见面审批”，实现了“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目标。

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创新方法手段，着力优化水务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对涉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提升全区水务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3）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落实中央和市区关于河长制工作系列指示精神，成立了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落实了相关编制，制定印发了《丰台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办法和制度，建立了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河长体系，创建了具有丰台特色的“当班河长”制度。按照“三查”、“三清”、“三治”、“三管”的要求，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司法衔接，建立了“河长+警长+检长”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全区 21 个街乡镇制定出台了街乡镇级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配套制度。完成《丰台区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修订完善了丰台区河长制巡查、信息共享、信息报送 3 项制度，为我区河湖长制的日常巡河、问题管理、督查督办、信息共享与报送、综合考核等提供了信息管控平台，形成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合力，极大提升了河长制工作的成效。与相关委办局和各街乡镇签订了河长制目标责任书，完成全区

小微水体排查工作，建立了全区小微水体台账。

贯彻落实《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河长办[2018]98 号）精神，强化属地责任，在全区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建立健全湖长组织体系，设立区级、街乡镇级和社区村级三级湖长。明确各级湖长职责。落实湖泊治理保护各项任务，强化湖泊与周边生态环境联建联管机制，服从流域内防洪调度。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河流所在行政区域内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为改善丰台区湖泊生态环境、拓展湖泊文化功能、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了保障。

（4）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加强水资源管理。开展了全区自备井全面排查登记工作，实施了一井一档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指标下达和监控，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全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3 亿m^3用水指标。

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2017 年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健全了水利工程扬尘管理制度。建成包括 11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及区排水运行监管平台软件系统，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提高了排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河西地区各街乡镇提供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加强槐房、郭公庄、程庄路 3 个雨水泵站运行单位的考核管理工作，确保泵站安全度汛；加强对区属管线维

护单位的考核管理工作。

强化应急抢险和供水保障。“十三五”期间除险 1198 次，疏通管线 39.5km，新建管线 2333m，清掏雨水箅子 371 座，清掏污水井 1073 座，更换井盖 49 个；完成应急供水 5264 车次。及时解决了管线跑漏水问题及应急供水工作。

加强顶层设计。编制了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丰台区河湖蓝线专项规划、河西地区供水管网规划、丰台区水土保持规划、丰台区雨洪利用规划等；编制了区属中小河道管护范围划定方案、节水型社会建设、自备井置换、黑臭水体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了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为加快实施“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撑，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提高监测能力。实施完成地下水位监测点 13 个，为掌握区域地下水位动态变化提供了技术支持；建成小龙河、马草河、蟒牛河、大兴灌渠、园博湖、宛平湖、晓月湖等 10 处水文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北京市水环境监测中心丰台分中心，为政府提供水质监督考核服务；加强水环境监测和管理，形成涵盖地表水、地下水、降水、饮用水、污废水、再生水、水生态等监测站网体系，为全区水资源及水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完成现有防汛应急指挥系统、水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水行政执法系统等升级完善，初步建立河湖实时监控系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系统、供排水综合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等。建立执法办公系统，实现水政

监察案件管理的办公电子化，提高了水务管理科技化水平。

三、面临的形势及存在问题

（一）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市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丰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

丰台区在首都“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格局中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是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区，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

“十四五”时期，丰台处于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的窗口期、承载首都功能和重大使命任务的提升期、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期、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期，迎来了厚积薄发、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字经济、自主创新等国家战略、政策利好频出，为丰台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战略支撑。首都南北均衡发展战略、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增强丰台区首都功能，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水平，推动地区成为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

南中轴及南苑—大红门地区是带动南部地区发展的增长极。作为未来国家首都功能布局的重点区域，首都对南部

地区未来的规划，为丰台厚植首都功能、加速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的新发展格局，为丰台带来了转型发展的有利契机。为丰台从市场大区、传统商贸大区、流通大区转变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提供有利契机，进一步提升了丰台在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的市场辐射能级。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进一步就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机构改革等做出新部署。北京市委市政府对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乡统筹和区域均衡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治水管水等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水利工作的主题转变为科学谋划和扎实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新时期水务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

1. 以人民为中心引导水务公共服务理念发生新转变

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反映在水务建设方面，在打造开放共享滨水空间、满足市民对水务工作的新需求方面，主动性、便捷性、有效性还有待提升；“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主动服务意识还需要增强、服务手段还需要完善；水

治理的精治共治能力还需要跟进，精准化服务水平还需要提高。围绕落实“七有”要求，满足市民“五性”需求，提供优质水务公共服务方面需要协同推进。

2.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推动水务管控开拓新模式

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措施，目前已按照水资源总量确定了城市人口发展规模及区用水总量指标，建立了水影响评价制度，加快推动“四定”原则落实落细，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方面需要破解难题。

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定原则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水务工作需要开拓新思路、采用新手段、解决新问题。

3.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水环境建设开创新局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把水利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纳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重要内容。十九大对建设生态文明进一步做了全面部署，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生态环境部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将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的建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明确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为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4.构建全域空间管控体系为水务工作确立新导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规定北京市将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市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

在全面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建立与北京总规、分区规划相协调的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体系，细化功能边界，明确管控措施方面形势紧迫。

5.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促使水务工作面临新常态

2021 年水利部明确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水安全基础。有针对性地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下好风险防控先手棋。

水务工作面临着把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主攻方向，强化制度体系、加强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手段，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充分挖掘水利数据，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全面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城乡水务基础设施保障均等化水平，适应水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新要求。

6.新时代的文化建设推动水文化跟进体现新亮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文化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基本定位、建设的目标、建设的着力点和基本要求。提出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涵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同时也强调要继承创新，展现中华文化的时代风采。

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是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的内在要求。在水文化建设方面面临着展示北京长期治水实践形成的灿烂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及其时代价值，体现水务建设新亮点。

（二）存在问题

对标对表中央、市、区对水务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丰台区水务发展仍有较大差距，面临巨大挑战。

1.节水型社会建设尚存上升空间，节水管理的约束力和引导力有待加强

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用水计量与监控能力不足，农业、园林绿化高效节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尚未实现全覆盖，智能用水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环卫绿化、工业等再生水利用仍有发展潜力，再生水管线、加水站点及配套设施建设仍需加强。

节水管理能力有待提升。节水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监督考核机制仍需完善，节水精细化管理体系尚不健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力度还有待加强，定额管理水平应进一步提升。

社会节水意识仍待增强。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节水的

奖惩机制不完善，难以发挥节水激励引导和驱动作用。社会公众对水资源紧缺状况认识不足，主动采取节水措施的自觉行为亟待加强。

2.供水安全保障程度要求全面提高，供水设施建设空间不均衡状况亟待改善

河西地区水厂建设相对滞后，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偏低。由于规划的河西第三、第二水厂均未建成，现状为河西地区供水的长辛店、王佐集中供水厂供水能力有限，且长期超采深层基岩水；长辛店水厂夏季供水高峰出现区域性水微现象，亟需加快水厂建设，全面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局部区域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不能满足需求。一是大市政供水管网布局不到位或系统不配套，原有管线年久失修，老化严重，导致部分居民老旧小区出现“水黄”、水压低等问题；丰西地区（北京铁路局自供水范围）区域性水压不足。二是随着城市发展和供水需求的增加，现状管网难以保障正常供水，该问题主要集中在河东地区南部靠近京良路区域和局部夹角地带，问题突出地区为新村街道明春苑地区及丰台东路两侧地区。

3.水生态系统脆弱，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任重道远，河道景观品质尚待提升

雨污合流管线汛期溢流污染、污水管线私接入雨水管线问题依然存在。全区仍有雨污合流现象，中心地区、边缘集团及长辛店老镇尚存在合流小区，沿九子河、小清河、葆李沟、马草河等河道仍存在溢流口。在发生较大降雨时雨污合

流水体溢流入河，造成河道水环境季节性污染。

部分区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地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水主干线基本形成，但污水支线尚不完善，断头管问题依然存在，未形成有效网络。河西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较低。污水处理设施仍未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管网支户线建设滞后，迫切需要结合农村户厕改造、采用收集运输处理、就地处理等多种方式统筹治理。

实现“有水的河”“清洁的河”“生态的河”依然任重道远。尚存樊羊路西侧边沟、瓦窑南支沟、京良路南侧边沟、王庄村排水沟等流动性差、自净化能力差的小微水体有待整治。区内河道大都属季节性行洪河道，缺乏天然来水，河湖生态补水主要以再生水为主，且补水量短期内难以大幅增加，造成河道水体自净、纳污能力严重不足，水体变差。现状河道“可渗透性”近自然生态岸线占比较低，部分河段驳岸完全硬化，河流生态系统不完整。同时由于河道两岸用地紧张，大部分区属河道生态空间不足，河滨带缺失，城乡水环境质量、河湖水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4.洪涝灾害防御问题并存，城乡可持续发展要求防洪排涝体系不断完善

河西地区上游为山区，防洪安全问题突出。仍有部分河道未达规划治理标准，防洪安全存在隐患。如牤牛河规划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16 年实施治理时因受河道两岸用地制约，河道行洪标准仅为 5~10 年一遇；另外受拆迁等原因影响，佃起河、黄土岗灌渠等河道仍存在阻水河段

，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河东地区防涝压力较大。丰台区境内规划的蓄涝区尚未实施，马草河支沟、马草河故道等河道未实现达标治理，加大了区域防涝压力。

部分立交桥积水点、道路易积水路段及地势较低区域积水严重，强降雨发生时易产生城市内涝。地铁车辆段、铁路干线等错综复杂，导致部分区域竖向高程变化较大，形成相对地势低洼区，内涝风险增加。

雨水管网大都随道路建设，由于时序不匹配，存在断头管或雨水无下游出路等问题，部分地区泵站及雨水管网标准较低，存在积水风险。

5.水务管理体制机制需要深化落实，精细化管理提高发展动能尚待创新引领

水务管理体制机制仍存在薄弱环节。河东地区、河西地区供水及污水处理尚未实现统一管理，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网尚未实现统一建设。供水、排水、防洪排涝等水务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不足，运行管护保障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水务市场化、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应急局、水务局防汛抢险工作机制尚待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及综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干部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干部担当作为精神、专业化程度不足，难以满足水务高效运行和精细化管理要求。

行业监管难问题依然存在。依据现行政策和法规，对市政供水企业、市管自备井自供水单位，难以实施有效监管。

尤其是供水企业与供水客体按照管线产权划分后分属产权单位所管部分，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依然突出。多以劝解和建议的形式开展工作，严重影响各类供水问题的解决和处理，供水安全存在风险。

水务综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水量指标还未落实到控制性详规和街区规划，“水随人走、水随功能走”的具体实施路径和有效管控机制还未建立。水务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及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智慧水务建设需全面提速。

四、水资源配置方案

（一）需水预测

2025 年需水量根据丰台区供用水现状、发展定位、规划人口及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等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生活、工业、农业、环境需水四部分。

1. 生活需水

根据规划人口数量，采用定额法进行预测。

2019 年丰台区常住人口 202.5 万人，其中河东地区 180.2 万人，河西地区 22.3 万人。根据《丰台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 195.5 万人，其中河东地区 165.5 万人，河西地区 30.0 万人。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按 199.6 万人考虑。

综合考虑丰台区现状用水水平、功能发展等因素，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中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指标，2025 年丰台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225L/人·d，预测 2025 年丰台区生活需水 17100 万m³。

2.工业需水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将继续调整工业产业结构，严格禁止高耗水、高污染的产业落地，工业企业迁出或转型，将疏解非首都功能与城市治理、改善环境、减量发展有机结合，严格控制工业用新水“零增长”。

2025 年丰台区工业用水 1500 万m³，其中工业用新水在 2019 年现状基础上减至 500 万m³，再生水在 2019 年现状基础上增加至 1000 万m³，另外河西再生水厂还为区外首钢生物质能源厂提供再生水 55 万m³，此水量不计入丰台区需求水量中。

3.农业需水

“十三五”期间丰台区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2019 年农业用水量为 223 万m³。“十四五”时期，丰台区积极落实农业节水，加快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进节水增效。预计 2025 年全区农业用水量为 210 万m³。

4.环境需水

环境需水由河道内和河道外环境需水量组成。

河道内环境需水量，根据河道两岸城市规划建设情况及河道现状补水条件，主要考虑新增丰草河等河道补水量。经测算 2025 年丰台区河道内需水 11500 万m³。

河道外环境需水主要为环卫、绿化等用水，预测 2025 年需水量 2400 万m³。

综上所述，2025 年丰台区环境需水总量 13900 万m³。

5.总需水量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按用户端分析，2025 年丰台区总需水量为 32710 万m³，其中生活需水量为 17100 万m³，工业需水量为 1500 万m³，农业需水量为 210 万m³，环境需水量为13900万m³。与现状用水对比，用水量增加 2899 万m³，水量的变化主要表现在生活用水量增加，工业用水量减少和农业用水基本维持现状。

按水厂端分析，考虑生活、工业市政自来水集中供水管网漏损率，则全区生活、工业供水量为 19820 万m³，相应全区总供水量为 33930 万m³。

（二）水资源配置

在强化节水前提下，按照优先使用外调水、控制使用地下水、加大使用再生水的原则，优水优用，合理配置，确保生活和生产用水安全，基本满足环境用水需求。

规划 2025 年全区配置水量 33930 万m³，其中新水 20330 万m³。新水以外调水为主，地下水为辅，2025 年配置外调水 17080 万m³，地下水 3250 万m³，与现状比较压减本地地下水开采量约 600 万m³。自来水供水河东地区由现状第四水厂、第七水厂和郭公庄水厂承担；河西地区由现状长辛店水厂和即将投入使用的丰台河西第三水厂、规划丰台河西第二水厂共同承担，长辛店镇集中供水厂和王佐镇集中供水厂做为备用水源停采养蓄。

规划 2025 年利用再生水 13600 万m³。再生水除供给本区工业和环卫绿化外，还通过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供水保障

工程为区外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供水，近期供水规模 1500m³/d（年水量 55 万，远期供水规模 3000m³/d）。

五、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丰台区功能定位，着眼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新时期治水方针，以保障水安全为重点，全力推进“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发展目标，加快完善水务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水务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将新阶段水务高质量发展推向纵深，为将丰台区建设成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示范城区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城区，全面开启丰台区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提供坚实的水务保障。

（二）规划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与问计于民统一。问计于民，集思广益，回应关切，充分吸收群众和社会各界建言献策，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吸收到规划编制中来。

坚持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并重。统筹考虑丰台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管理，重点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问题。

坚持长期目标与近期谋划并重。放眼长远，立足当前，

对标十九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丰台分区规划和丰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中长期目标要求，结合丰台区水务发展现状，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并重。聚焦挑战，展望未来，厘清“十四五”规划期内丰台水务的阶段性目标和谋划破解事关丰台水务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

坚持深化落实与衔接协调并重。着眼于落实全区规划对水务发展的战略任务安排，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在水务领域的延伸和细化，与相关市级、区级专项规划做好沟通衔接。

（三）规划目标

2025 年总体目标：水务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稳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水务工作的新要求、新期盼。

具体目标：

1.节水型社会深入推进。用水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区生产生活用水量满足市级要求。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用水效率稳步提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30%、28%以上。

2.城乡供水统筹均衡。补齐供水设施短板，初步建成适度超前、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全面改善供水水质，全面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以上，农村地区基本实现集中供水，供水安全得到保障，农村

供水计量收费率提高到 99%以上。

3.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聚焦水环境治理，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全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99.7%；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8%；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 95%。

重点河湖水系水生态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让人民群众在水利改革发展中体验到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城乡防洪排涝能力稳步提高。主要河道达到规划防洪标准，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 40%以上，内涝、积水明显改善，积水点动态清零。防洪排涝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5.水务综合管理机制手段转型创新。综合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务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进一步精简，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覆盖面扩大延伸，涉水投诉、咨询回访满意度不断提升。水务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设不断强化，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初步建成智慧水务平台，水资源“取、供、用、排”精细化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水务精治、共治、法治能力不断加强，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切实提升。

2035 年总体目标：节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乡供水更加安全高效，城乡污水实现全处理，水生态健康水平全面提高，形成独具区域特色的城市水景观体系。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 80%以上。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与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首都商务新区相匹配的现代水务综合保障体系全面建成。

（四）规划指标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丰台分区规划涉水指标要求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指标要求，丰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设立水资源与节水、供水、水生态水环境、防洪排涝共四类 10 项指标。

丰台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分项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水资源与节水	1	生产生活用水量（万m³）	符合市级要求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相对 2015 年）	>30%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相对 2015 年）	>28%
供水	4	供水安全系数	>1.3
	5	农村供水计量收费率	>99%
水生态水环境	6	全区污水处理率	99.7%
	7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98%
	8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	95%

	9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万m³）	13600
防洪排涝	10	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比重（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40%

六、“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规划重点任务主要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城乡安全供水、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防洪排涝和水务管理等六个方面。

（一）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贯彻落实《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继续加强行业节水及节水创建，强化节水管理与宣传，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用水方式进一步向节约集约转变。

1.继续加强行业节水

大力推进工业、园林绿化、生活及公共服务等领域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园林绿化推进精细化用水管理，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加快推进用水全计量、全收费；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加大再生水、雨洪水利用推广力度。

建筑工程加强施工现场用水管理，严格控制新水取用量

，充分考虑非常规水利用；积极采取帷幕隔水等新技术、新手段限制建筑工程施工降水。

生活及公共服务业大力加强高效节水器具推广，开展居民家庭、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节水器具升级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节水器具换装工作。

2.加强节水创建与节水宣传

加强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动用水计量收费。到 2025 年，节水型社区比例达到 96%，节水型村庄覆盖率达到 100%。

加大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力度，树立节水典型并进行示范推广。“十四五”期间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建设节水型单位总体比例达到 70%。

加强节水宣传，在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人流密集场所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更换宣传版面，扩大宣传能见度和影响力，进行世界水日和节水宣传周宣传工作。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3.强化节水管理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用水计量到户，统计分析到社区（村庄）、镇（街道）的精细化用水管理；加强农村供水计量监管，全面推行计量收费，2025 年计量收费率达到 99%以上。

全面梳理户表关系，完善非居民用水单位、水表、供水厂站的基础台账，构建一户一档的非一居民用水户信息管理

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强化与区各部门、政企、政社之间的信息共享交换治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两田一园”用水基础台账及用水户信息更新机制，加强用水限额、用水缴费、节水奖励等农业用水政策落实。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检查；健全节水奖励机制，针对用水户节水情况建立具体奖励措施，并对节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家庭、单位（企业）等予以表彰。

（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十四五”时期，重点加快河西地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水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及老旧管网改造，加强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构建以郭公庄水厂、河西第二水厂、河西第三水厂、长辛店水厂为主力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完善多源多向的供水保障体系。

1.加快新建水厂及配套管线建设

新建河西第二水厂一期，新增供水能力 5 万m^3/d，用南水北调水逐步替代现有水源，提高河西地区王佐镇、云岗街道办事处供水保障程度，同时有效涵养区域地下水。

实施部分区域配套供水管线建设和延伸，建设供水管网完善二期、三期工程，不断扩大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成立专项工作组，落实政府、建设单位、物业、产权人四方责任，本着政府指导、居民自主、权责相适、费用共担的基本原则，逐步实施老旧小区“水黄”问题改造工作。

2.实施河西第三水厂配置工程建设

配合完成南水北调河西支线河西第三水厂分水口、大宁调蓄库至河西第三水厂 6.8km管线及泵站工程，实现为河西第三水厂供水，优化配置南水北调水源。

3.实施自备井置换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全区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生活用自备井置换工作，推进自建供水设施和村庄供水站逐步退出常规供水体系，持续扩大优质供水范围，压采地下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根据各类自备井的功能和性质，制定不同的管理政策、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实行分类管理。

（三）推进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

以继续落实《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为重点，补齐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合流溢流污染治理，加大再生水利用，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热切期盼。

1.实施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补齐河西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逐步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扩大污水收集处理范围。

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单独或结合区域开发和道路建设等实施断头管连通工程，打通断头，疏通末梢，逐步消除有污无管有管无网状况。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

2.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北京市水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完成我区 9 个行政村的污水骨干管网建设。结合户厕改造，采用建设化粪池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的生活污物散排问题。按照“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设要求，完善农村污水主干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消除污水直排、漫排问题。

3.加强溢流污染治理

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重点，推动合流制改造工程。实施凉水河流域双营桥下左岸、双营桥下右岸、关厢桥下游左岸等合流制溢流口治理。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混接错接、乱排直排问题。实施云岗西路、杜家坟、京保路、京周公路等雨水混接、错接治理工程。减小对下游河流的污染。

加强雨污混接错接管理，采取政府、社区、专业公司模式，加强错接点位的管理；通过行政执法方式，水务、环保、城管三方共同对点位进行执法检查；加强对雨污管线用途的宣传，减少错接混接现象。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专业公司的主体责任，健

全制度体系，将错接混接管控纳入常态化管理。逐步实现雨污混接错接管线动态清零，提升整体环境治理能力。

4.加大再生水利用

加快建设再生水管网。续建河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修建污水、再生水管线各 3km；随道路建设铺设再生水管线，不断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

加大再生水利用，优先用于工业，研究京丰热电厂调水工程方案，满足京丰热电厂冷却用水需求，实现分质供水。增加丰草河等河道环境用水，完善再生水厂加水点布局，扩大园林绿化、道路浇洒等市政杂用利用量。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十四五”时期，按照“净水、护水、活水”的治理思路，继续加强水源涵养与保护，加快小微水体治理、水系恢复与连通、景观提升工程建设，系统改善丰台区的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打造开放共享滨水空间，丰富群众亲水的休闲游憩生活。

1.继续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以水土环境保护为中心，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系统推进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继续实施河西地区山区小流域治理，力争“十四五”末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率达到 95%。

2.持续开展小微水体治理

实施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动态管控，明确小微水体整治管护职责，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

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让百姓身边环境持续得到改善。

3.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

实施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改造道路雨箅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和清理，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4.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

配合实施永定河平原南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治理河道总长 60.7km（其中丰台区内 5.3km），进行砂石坑修复、滨水绿化修复、滨水路及服务设施等。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和水体自净功能，提升河流生态服务价值。

配合实施永定河晓月湖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河道 0.4km，进行道路铺装、广场修复、绿化种植、建设服务设施，衔接园博湖和晓月湖，将上下游绿带、道路串联，建设城市滨水景观长廊，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提供水景观支撑。

实施重点河道水生态修复，推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规划对河西地区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区界段）等河道实施生态修复，通过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大河道生态补水、岸线生态改造、生境构建等综合措施，提升区域水生态品质和系统固碳能力。

高品质建设蓝绿空间体系，稳步推进河湖岸线空间开放

共享。逐步实施小龙河、丰草河、凉水河等河道岸线开放和滨水空间景观提升，建设慢行系统，服务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划定一批垂钓、滑冰区域，探索利用永定河河湖空间建设露天游泳场、开展水上运动等，满足市民亲水需求，为市民增加休闲、游憩场所。

（五）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按照流域调控，分区防守，洪涝兼治的对策，保留河西浅山丘陵地区河道的行洪通道，解决行洪障碍，实施河道达标治理。结合区域道路建设，完善配套雨水管网，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系统；加强凉水河等蓄涝体系建设，推动立交桥积水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减少城市内涝。实现防洪排涝安全、综合功能完善、人水和谐发展、灾害防御弹性的目标。

1. 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持续推动主要防洪排涝河道治理。结合城市建设和开发，推动和研究马草河支沟、马草河故道、小龙河南支沟治理，改善丰台科技园区及南中轴文化区等重点地区防洪排水条件；推动北刘庄沟（青龙河）、辛庄截洪沟、瓦窑村排水沟治理，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排涝标准，保障城市新建设区防洪排涝安全。续建黄土岗灌渠，改造阻水建筑物，改善河道行洪排水和日常管理、抢险条件，改善区域环境。

推动小龙河、佃起河、黄土岗灌渠等阻水河段治理，保障河道行洪通畅。探索滞蓄、分流、拓宽等综合措施，推进

牤牛河达标治理，缓解河西地区王佐镇防洪排涝压力。实施马草河基地东路桥项目，拆除桥梁、接顺道路，改善富锦家园及周边小区交通条件。

2.强化城市内涝防治

加快实施积水点治理。落实《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建立积水点台账，积极推动丰台区积水点治理，重点实施丰台南部与河西地区等积水内涝问题突出的片区，提高区域排水能力。“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丰台西站铁路下凹桥、南三环玉泉营桥区等积水点治理；配合排水集团等其他部门实施科丰桥下、小井桥下等积水点治理，综合采取提升桥区雨水收集能力、新建调蓄池、扩大泵站抽升能力、建设独立退水管线等措施，解决下凹桥区积水问题，消除内涝积水隐患。

完善雨水排除系统。实施陈留东路、柳村路南段、方庄南路等打通雨水管线断头管项目，进一步完善雨水管网系统；配合排水集团等部门实施梅市口雨水泵站改造，新建郭公庄铁路桥雨水泵站、丰台西站及晓月苑排涝泵站，道路雨箅子“平立结合”改造等，进一步提高雨水收集和抽升能力。

推动实施蓄涝区建设。加强对规划蓄涝区地上物的管控，推动重点区域蓄涝区建设。依托自然水系本底，倡导历史水系恢复，推动黄土岗灌渠蓄涝区（含分洪暗涵）、水衙沟蓄涝区前期工作；实施大泡子蓄涝区建设，减轻下游凉水河干流防涝压力，同时滞蓄雨水，净化水质、改善环境，增加水系连通性，构建水城共生的蓝网系统。

逐步提升区域适应极端天气的空间与弹性，建设洪涝灾害防治韧性城市。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的新建工程项目全部按海绵城市理念进行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修、公园绿地建设等进行海绵化改造。

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利用现状雨洪利用设施、蓄洪蓄涝区、雨水调蓄池、公园水体、绿色屋顶、下凹绿地等设施收集的雨水用于绿化灌溉、市政杂用及河湖补水。

结合城市开发、旧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启动开发区、社区、公园等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丽泽金融商务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重点建设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通过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顶、下沉式广场、调蓄水池等雨水利用综合措施，新建区海绵体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2025 年 4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建设、验收、监管的全过程，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要求；明确海绵城市管理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运维机制，保障长期有效运行；加强海绵城市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设施效益充分发挥。

（六）加快水务管理改革

加强法治水务建设，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全面深化

水务改革，强化水务监管，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强化河湖空间生态化管理与保护，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实现水务管理法制化、精细化、智能化。

1.强化水务监管

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制度体系，压实河（湖）长责任，强化河（湖）长履职，继续深入推进“清管行动”，“清河行动”持续向纵深发展，将“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及时协调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确保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加强供排水运营监管。有序推进无主管线的确权工作，持续推进供排水管网向自来水集团、排水集团的移交工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运营模式，建立供排水行业完善的全过程监管，考核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落实运维经费，提升全区供排水专业化管理水平。

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监管。继续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三项制度；加强工程运行监管，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健全水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强化在建水务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持续抓好“场区文明、人员行为规范、工程形象提升”三项重点任务。

实施河湖空间生态化管理与保护。推进再生水河湖补水

等生态用水有偿使用，推动扩大有水河道的条数和长度，建立生态化养护操作规程。

加强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监管。通过“双随机”等形式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开展遥感监管，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全覆盖。强化监测评价，对已建生态清洁小流域进行效果后评估。

加大水行政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水政执法行为和程序。进一步完善水务执法与各部门的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

2.深化水务改革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对现有涉水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流程等方式，不断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做好新一轮营商环境“双迎评”工作。大力提升水务行业利企便民的政策效能，不断打造“审批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群众企业获得满意度”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评估评价方式，组织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工作。减少项目落地时间，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继续深化多元化水务投融资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水务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大社会资本参与水务工程建设，拓宽水务投融资渠道。

落实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

级补贴资金与污水处理量挂钩实施细则，落实市级补贴资金。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探索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落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保障经费，落实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资金。

加快推进乡镇集中水厂运营管理改革，“十四五”期间力争将王佐集中供水厂和长辛店集中供水厂纳入市自来水集团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专业化运营管理能力和供水安全保障。

3.强化水资源约束引导

继续实施用水管控，完善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将用水指标落实落细，推进完善“水随人走、水随功能走”的水量动态调控机制。

强化用水的过程管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探索刚性约束机制，与城市发展区域和规模有效衔接，促进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强化水资源监管

全力推进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双轮驱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机制，落实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水资源税征管。加强取水口及取水工程核查登记，优化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取水户取水口（机井）全面计量，规模以上取水口（机井）实现远传计量。加强机井取水用途管控，严格控制凿井审批。建立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限制地下水开采量，涵养地下水源。根据河西第三水厂、第二水厂投

入使用情况，逐步关停长辛店集中供水厂、王佐集中供水厂、大灰厂村供水站，建立开采基岩水机井及管线台账，实现分类管理并做好保护工作，建立区域战备和战略储备水源保障体系。

5.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科学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等水生态空间范围，扎实推进勘界钉桩，加强水与其他生态空间要素一体化统筹治理。

加强涉水空间的目标管控、过程管控，推进水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建立水生态空间范围的占用和扰动的严格控制机制，明确水生态空间管控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建设管控。

6.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北京市智慧水务 1.0 总体任务包括水务物联网感知网建设、水务数据资源整合分析库建设、水务基础应用共享平台建设、水务应用场景建设和智慧水务安全与标准体系建设 5 大任务。建设目标是补齐水务行业监测短板，建成水务感知物联网，基本建成水务大数据共享、治理分析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智慧水务应用体系。

丰台区在此基础上制定丰台区智慧水务建设方案，进行基础层建设、平台层和应用层个性化业务应用功能开发。其中“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主要防洪排涝河道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增加“取供用排”计量设施等，实现雨情、水情、工情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取、供、用、排”全链条实时监测和向市级统建的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实现市区两级协同共建，数据共享。

逐步实现数字化监测、集成化管控、科学化预警、智能化决策，加快提升水务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管理水平，为推动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7.加强管理人才和队伍建设

加强政治建设。增强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强化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

加强党建引领。加强党建与中心工作同步推进，强化作风、廉洁高效，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

加强沟通交流。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及下属单位干部之间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不断提高队伍建设水平。

加强干部选用。严格干部的选拔任用，扩大选人用人视野，让想干事者有机会，能干事者有舞台；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

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人才制度体系，加强制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坚持用制度管干部。

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进一步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推进培训和轮岗交流，提升队伍活力；强化水务执法、堤防查险、抢险技术等专业培训，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执政能力、服务水平、管理效率。

加强改革创新。进一步抓好各类水务人才典型的选树，建立和完善水务人才库，调整和优化队伍结构。鼓励管理、技术人才不断创新、提高效能、科学发展，激活水务事业发

展的深层动力。

探索水务志愿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政府与社会化救援力量合作，完善水旱灾害防范、水域救援合作机制，制定志愿者注册制度、志愿服务章程、服务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建设，形成较为完整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促进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开展，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和志愿服务的连续性。

8.推动水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加强水务宣传，讲好水故事，建立水务科普基地，开展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开放日活动。

配合相关单位推动水文化发掘宣传工作。发掘永定河母亲河文化精髓，结合永定河亲水文化休闲游憩带、卢沟桥文化公园建设，唤醒城市山水记忆，为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城园一体的空间格局，全面展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独特魅力奠定基础；深入发掘和提炼南苑地区历史性水文化，结合南苑湿地公园建设，积极推进水文化遗址调查、历史生态风貌恢复，促进水与城市和谐共生；串联凉水河等历史水系，加强北京建都起源见证地金中都遗址相关水文化发掘、保护和利用工作，焕发北京之水新要素彰显文化新光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把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区各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责任到人，并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各乡镇政府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强化属地责任主体。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各种手段加快推动规划实施。

（二）明确分工，部门联动

加强与市、区各委办局的沟通，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高效配合，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行政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落实规划实施的各项责任制度，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建立项目退出和更新机制，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

（三）落实资金，强化保障

加大水务投资力度，创新水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为主、多元投资渠道并举的投资机制，公益类项目加大市、区两级政府直接投入，经营类项目主要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水务建设资金，形成政府与市场并重的水务投融资格局。落实建设、运行、管理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为水务行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社会监督，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加强公众参与，提高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的透明度，开启民智、体现民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丰富规划传播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引导公众对违法排污、盗采河道砂石、偷水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持续

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供水设施等向公众开放。多角度、全方位展现“十四五”时期水务建设进展和成就，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　　”

丰政发〔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目 录

一、回顾和展望.....183
（一）发展回顾.....183
（二）形势展望.....185
二、思路和目标.....187
（一）指导思想.....187
（二）基本原则.....187
（三）发展目标.....188
三、构建高精尖产业新体系.....191
（一）做强两大主导产业.....191
1.轨道交通.....191
2.航空航天.....193
（二）壮大两大潜力产业.....196
1.科技服务业.....196
2.新一代信息技术.....198
（三）培育三个新兴产业.....200
1.智能制造.....200
2.医药健康.....201
3.新材料.....202
（四）布局一批未来前沿产业.....203
四、优化产业空间格局.....204

（一）打造四个高精尖产业组团.....204
1.科技产业核——中关村丰台园东区.....204
2.数智创新区——中关村丰台园西区.....204
3.新兴金融园——丽泽金融商务区.....205
4.开放示范区——首都商务新区.....错误！未定义书签。05
（二）推动“研发+高端制造”跨区协同.....206
五、重点任务.....207
（一）产业基础再造工程.....207
（二）产业链现代化工程.....208
（三）产业承载升级工程.....210
（四）产业深度融合工程.....212
（五）产业协同创新工程.....212
（六）深化对外开放工程.....213
六、保障措施.....216
（一）健全产业组织机制.....216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16
（三）加强产业用地保障.....217
（四）完善金融扶持政策.....217
（五）加快人才队伍建设.....218
（六）强化规划评估引导.....218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更是丰台区加快产业转型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科技创新、经济发展“上台阶”的战略机遇期。丰台区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是“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北京城市总规赋予了丰台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功能定位。新的历史时期，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丰台区更加聚焦高精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丰台模式”，打造首都发展新空间和科技创新主引擎，推动“妙笔生花看丰台”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为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丰台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关于制定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规划中所指高精尖产业包括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本规划是丰台区“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

一、回顾和展望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上下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深入推进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坚决疏解非首都功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积极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一）发展回顾

产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丰台区紧紧围绕承载、服务、保障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培育壮大高精尖产业，引领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区拥有高精尖法人单位559家，实现营业收入1304亿元，较上年增长22.4个百分点，高出全区经济增速22.1个百分点。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等三大产业实现增加值454.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4.5%。

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2020年全区拥有孵化机构65家（包括孵化器24家，众创空间41家），汇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8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1家、重点实验室26家、工程技术中心4家，建设全国首家信用产业创新中心，先后成立北京轨道交通协同创新研究院、北京地铁运营公司技术创新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签订各类技术合同3257项，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突破千亿元

，达到1081.4亿元，较2015年增长113.1%。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纷纷落地，交控科技获得行业首张互联互通的CBTC系统CURC证书，航天科工惯性公司旋转导向系统打破国际垄断填补国内空白。

创新主体培育发展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新活力不断增强，形成了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高技术产业发展迅速，2020年高技术制造业实现总产值117.8亿元，占工业比重达到35.6%，较2017年提高9.4个百分点。推动高水平创新主体发展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区培育1家独角兽企业、2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2个单项冠军产品、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储备高精尖产业项目150余个，先后纳入市级高精尖项目库近30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超过1600家，科创板首批上市企业数量并列全市第一。

产业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全区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十三五”期间关停退出工业污染企业167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成134家一般制造业企业调整退出。累计拆除违法建设1187.6万平方米，腾退空间1513.2万平方米，实现土地供应283公顷，为高精尖产业发展厚植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质量效益持续优化，2020年全区高精尖产业人均收入达到144万元，中关村丰台园人均、地均产出率均位列示范区第二位。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丰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

要节点优势，加强与津冀两地交流与合作，全力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标杆。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保定满城分园，形成“京研满造”的高端产业发展模式，与天津市西青区签署系列合作框架协议，与沧州高新区共建协同示范园，一批重大项目落地达产，河北京车首列地铁列车下线交付，产业协同迈上更高台阶。

（二）形势展望

“十四五”时期是全区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战略期，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为丰台区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历史契机。

从全国看，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推出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有助于进一步释放丰台区创新资源优势，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为高精尖产业注入新动能。从北京看，全市以首都发展为统领，集中力量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两区”建设，打造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推动京津冀协同纵深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实施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极大地拓展、增强了丰台作为北京城市南部地区高速发展的新引擎、“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的功能优势，为丰台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战略支撑。从丰台看，全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质量不断

提升，进入核心产业创新突破和产业体系完善升级的重要拐点，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叠加高标准规划建设南中轴地区和加快推进“五新”建设等重大契机，有助于全区产业培育新业态、构建新链条、打造新范式，巩固高精尖产业结构。

同时，全区高精尖产业综合实力、发展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然存在差距：经济规模总量小、地均产出水平偏低，与高精尖产业发展层级要求存在差距；创新研发投入强度不高、科研人员缺口较大，与高精尖产业发展创新要求存在差距；央地协作机制有待完善、龙头企业对本地产业带动能力亟需提升，与高精尖产业发展引领要求存在差距；产业配套存在短板，产业链韧性不强，与高精尖产业发展体系要求存在差距。也面临着区域竞争不断加剧，高精尖产业“突围”难度增大；新旧动能转换仍需时间，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艰巨等诸多挑战。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紧紧围绕丰台区功能定位对产业发展的要求，主动对标和融入北京“十四五”高精尖产业发展蓝图，把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作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

二、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赋予丰台的功能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抓“两区”建设历史契机，深入推动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全面提升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竞争力强的“2231”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推动高精尖产业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使丰台区成为首都发展的新空间、科技创新的主引擎和创新型总部经济聚集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力度，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打通产业链创新链转化通道，推动产研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坚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严格执

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高端智能绿色的高精尖产业深耕细作，腾笼换鸟，巩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坚持区域协同联动发展。主动对接“三城一区”科技创新主平台，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项目引进力度，加强与房山、大兴等城南地区产业联动，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纵深发展，深化央地协同开展试点示范，加快培育形成跨区域跨主体的协同生产体系。

坚持对外开放合作共赢。把握北京“两区”建设机遇，持续优化开放环境、拓展开放网络、建设开放平台，积极引入国际化高端产业资源，不断提升开放能级。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激发开放活力，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

（三）发展目标

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打造引领首都南部地区发展新的增长极。到2025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达到以下具体目标:

规模结构明显优化。到2025年，高精尖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高精尖产业成为全区经济增长新引擎。

质量效益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区高精尖产业人均收入达到200万元/人，高技术制造业总产值占工业比重达到40%，培育形成5-10家独角兽及潜在独角兽、25-30家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

“小巨人”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群体。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2025年，全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新建2-3家市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推动轨道交通智能控制系统、柔性机器人等一批前沿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智能绿色成效显著。到2025年，建设3-5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分别较2020年下降5%以上，率先在全市范围内探索碳中和发展有效路径。

区域协同纵深推进。到2025年，关键产品零部件在京津冀范围内配套化水平持续提升；围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方向，探索与房山、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城南地区打造2个“研发+高端制造”跨区协同示范产业集群。

丰台区“十四五”高精尖产业发展目标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综合实力	高精尖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0	3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403.6	700
	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652.0	800
	高精尖产业人均收入	万元/人	144.4	200
质量效益	高技术制造业总产值占工业比重	%	35.6	40
	国家级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个	6	25-30
	独角兽企业及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	个	2	5-10
创新能力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9（2019年）	2.5
	新建市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数量	个	1	2-3
智能绿色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2019年0.72吨标煤）	5（较2020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率	%	（2019年10.9立方米）	5（较2020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	—	达到市级要求
	新增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数量	个	2	3-5
区域协同	关键产品零部件在京津冀范围内配套化水平	—	—	持续提升
	“研发+高端制造”跨区协同示范产业集群数量	个	—	2

三、构建高精尖产业新体系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丰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构建面向未来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大力培育科技领域发展优势，提升科技产业创新力，做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双轮驱动”，壮大科技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两大潜力产业创新赋能，培育智能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等三个新兴产业，积极布局一批未来前沿产业，构建“2231”高精尖产业结构，打造丰台产业发展新引擎，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做强两大主导产业

1.轨道交通

发挥丰台区轨道交通创新主体和资源汇聚优势，以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为引领，以轨道交通整车集成为抓手，提高轨道交通工程装备创新研制能力，积极推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创新发展，形成轨道交通产业“全链条”发展的“丰台模式”，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轨道交通创新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轨道交通产业实现总收入3500亿元。

轨道交通关键部件。聚焦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以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为引领，推动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提高CBTC、I-CBTC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可靠性、安全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加快开发无人值守下的列车自动运行系统、新一代车车通信的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等产品。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主动感知技术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的应

用，发展列车障碍物智能检测系统，实现列车运行过程中数据实时采集、智能分析和辅助控制，进一步提高列车运行安全性。提高列车调度指挥能力，搭建列车智慧调度系统和全局管控的智能运输指挥平台，实现路网“一部计划”精准编制和实时调整。支持研发低时延、大带宽和大连接的轨交专网设备产品，推动面向5G的智慧轨交应用，发展基于移动大数据的智慧轨交解决方案。补齐轨道交通短板环节，突破轨道交通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基础环节，提高转向走行系统、制动系统、牵引系统等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前瞻布局新型城轨、磁悬浮与电磁推进等前沿技术。

轨道交通整车集成。发挥整车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以车辆整车系统集成为抓手，加快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创新协同，推动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式发展。面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需求，提高轨道交通整车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积极开发跨座式单轨、悬挂式单轨（空轨）、中低速磁悬浮、铰接式新型轻轨等车辆产品，助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变频变压交流传动（VVVF）B型车辆等现有整车产品“走出去”，促进国产车辆装备品牌化发展。提高车辆整车试验检测能力，支持企业开发机车整车试验动态检测系统。解决轨道交通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双高难题，支持企业建立行业标准化数据接入协议，规范数据接口，开发复杂产品数据接入方案，打通数据壁垒。

轨道交通运维。突破轨道交通全路网智能维护关键技术，聚焦轨道交通产业维护痛点研发多驱动引擎融合的实时预

警分析及诊断技术、设备主动维修决策技术和运营运维一体化协同技术，大幅降低子系统故障率、提升轨交全路网线可用度。积极开发具有远程规划、信息捕捉、图像识别、自主巡检等功能的轨道交通智能巡检机器人，满足轨道交通日常运维需求。面向列车进入架修和大修密集期趋势，建立轨道交通数据采集、综合检测和挖掘分析综合运维平台，为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远程操控、健康状况检测、设备维护、故障智能定位、大数据分析、趋势监测等提供支持。支持轨道交通运维装备做大做强，提高动车组/城轨车辆整列地坑式同步架车机、移动式架车机、安全联锁监控系统等重大运维装备研制能力。支持企业开发新一代智能列车乘客服务系统（T-IPSS），加快图像识别、智能分析等AI技术在轨交客服系统的应用。

轨道交通工程装备。面向轨道交通“新基建”工程施工巨大的市场需求，提高轨道交通工程装备创新研制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隧道掘进机施工技术创新，大力发展复合式盾构机、双模盾构机、双护盾硬岩TBM、大直径硬岩TBM等盾构和TBM创新产品。支持研发双轮铣装备、全浮动共振破碎机、无缝线路铺轨机组、步履式架桥机等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创新产品。

2.航空航天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围绕航天发动机等核心技术开展攻关，力争补齐航空航天专用芯片等关键部件短板，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深化央地协同，规划建设航天科技园

，引导央企央院央所的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组织能力与区域经济相结合，挖掘技术沉淀形成产业增量，鼓励航空航天等先进技术在民用领域推广应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航空航天创新城”，力争到2025年航空航天产业实现总收入1500亿元。

卫星互联网。把握卫星互联网纳入北京新业态新模式培育重点任务契机，加快推动卫星互联网技术创新、生态构建、运营服务、应用开发，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积极发展卫星互联网星座，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星间链路与星座组网技术，支持组建低轨卫星星座系统，开展大规模低轨星座系统测控管理、大型多星座仿真和卫星运营管理支撑。提高卫星互联网服务能力，推动卫星互联网在车联网、应急通信等领域的业务实践。鼓励研制调制解调器、集成式天线、基带芯片等卫星互联网地面基站及终端设备，支持信关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星互联网技术融合创新，运用时空大数据平台、天基网络地面服务平台、数字地球平台等，开展空间数据服务，培育一批综合型卫星互联网服务商。

卫星应用与服务。支持发展高通量移动卫星，开展大众消费通信、卫星固定通信以及卫星移动通信等服务；完善空间段、地面段、运营段卫星运营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全球运营服务。支持北斗芯片、模块、终端等产品研发以及北斗卫星应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协同北斗精准时空技术能力开放应用，加快“北斗+”赋能，培育一批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北斗导航在移动终端、位置服务、环境监测、应急救援、气象服务、精确授时等领域的应用，发展北斗行业应用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发挥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数据资源优势，支持建设超高分辨率、宽幅中低分辨率对地观测卫星系统，开发人工智能遥感数据分析技术，提高卫星遥感影像与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支持三维地图数据生产与处理，推动地理空间信息在智慧城市、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商业火箭和商业航天。积极推动航天民用化发展，围绕低成本、批量化生产和快速响应的商业火箭研制需求，形成运载火箭柔性化、数字化自动装配以及火箭部件模块化、组合化能力，积极开发“一箭多星”、垂直回收、低成本可重复使用、大推力等核心技术，积极探索火箭电推进、核动力等前沿技术。提高火箭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高精度惯性仪表、火箭电气系统、高精密传感器、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协同制造能力。开展航天动力系统攻关，形成新一代中型运载火箭和重型运载火箭大推力液氧／煤油发动机和液氢／液氧发动机等航天发动机研制能力，开发绿色环保高效液体推进剂。进一步巩固火箭研制优势地位，支持和引导央院央所大型液态推进剂火箭、小型固态推进剂火箭等创新成果就地转化。

无人机与临近空间飞行器。重点突破测控系统、综合飞行控制系统、先进图像定位导航技术、高精度姿态稳定控制

技术等核心技术，提升无人机感知能力和飞行性能，形成无人机研发设计、测试、总装与集成能力。面向地理测绘、电力巡线、石油巡线等领域发展续航时间长、飞行稳定、大载荷工业级无人机。围绕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需求，积极发展面向公共服务部门、通航企业的航空救援系统级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发展通航大数据共享服务，面向飞行服务站、通航机场、通航运营企业等需求，开发低空飞行器的实时位置监控及飞行服务解决方案。积极探索和提前布局临近空间浮空器、高空气球、飞艇和太阳能无人机等前沿领域。

（二）壮大两大潜力产业

1.科技服务业

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服务创新创业作为出发点，围绕创新链配置科技服务资源，积极培育新型业态，发展高端环节，推动科技服务业向形态更高级、结构更优化方向发展，构建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的科技服务产业生态，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到2025年科技服务业实现总收入800亿元。

金融科技（数字金融）。充分发挥丽泽金融商务区作为新兴金融产业集聚区、首都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功能定位，加快金融科技产品创新，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产业融合，推动以数字保险、智能投顾、数字消费金融为核心的数字金融快速发展，加速金融业的智能化变革，着力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推动建设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新研发平台，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数字

货币研究所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建设，提高对称、非对称密码算法、认证和加密等数字货币关键密码技术研发能力，支持数字货币及相关底层平台软硬件系统的架构设计和开发。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发展，研究网络模型、分布式存储、零知识证明、链上链下协同、监管科技等技术，以应用场景开放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更大规模的商业场景中落地。探索数字金融沙盒实验等业务监管新模式。

创新创业孵化。以北京市孵化服务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建设为契机，发挥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主要集聚载体，吸引各类众创空间集聚，持续完善区域创新生态环境。引入培育一批高质量硬科技孵化器、高水平创新型孵化器，创建“孵化器+商业空间”“孵化器+生活空间”等新型创业社区，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创业孵化服务资源整合，促进共建共享，降低企业创业成本，提高创新创业效率。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痛点，鼓励专业孵化机构发展专业咨询、创新创业、资本支持、人才引培、市场推广等产业促进服务。支持创业孵化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发展“产业链孵化”“孵化+创投”“虚拟孵化+实体孵化”等新型孵化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面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电力能源等领域需求，汇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勘探测量等工程技术服务创新主体，突破系统集成、检验验证等工程技术难题，推进工程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全面普及BIM技术，加强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智能控制管理；突破数字设计关键

核心技术，探索发展建设工程领域数字仿真和虚拟设计，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支持企业抱团承接国际工程技术服务外包，开展轨道交通、电力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对外承包业务。

新型研发服务。围绕创新链完善研发服务链，支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和研发型企业发展。整合创新平台，盘活内外部存量科技资源，汇聚国内外高端研发资源及产业力量，支持研发中介服务、研发外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新型研发服务的重要支撑，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融合发展，搭建大数据知识产权创新服务平台。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实施标准化战略，集聚标准化服务资源，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国家、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加快构建与高精尖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方向建设标准检测和认证中心，引进国内外一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商，开展实验测试和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商围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行业标准及检验检测方法研究，支持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示范应用。

2.新一代信息技术

把握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趋势特征，突出区域特色，发挥数据应用与服务领域的优势，推动技术原始创新与跨界融合

，聚焦数字创意、应用软件等领域错位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赋能。力争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现总收入850亿元（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数字创意产业。弘扬南中轴文化底蕴，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等信息服务业，培育网络视听新媒体、动漫游戏、在线展览等数字创意新业态。鼓励数字创意内容制作与智能终端协同发展。

软件信息服务业。发挥区域行业应用特色，特别是软件信息服务业与交通、公共安全、医疗等行业深度结合的应用服务领域优势，培育发展一批嵌入式行业应用软件，鼓励开展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研发设计，提升国产计算机解决方案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研究，研发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和专用产品，提高网络空间综合防御能力。

人工智能。以融合发展、示范应用为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融合，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新业态，支持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建设人工智能技术转化孵化平台，推动相关技术创新和转化，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

区块链。积极布局区块链场景建设，聚焦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签章、供应链金融等典型应用场景落地。引导企业参与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支持智能合约、加密算法等区块链核

心技术研发，鼓励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依托“融信链”平台发展“区块链+”新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解决方案。

电子信息关键部件。聚焦光电子等细分领域，以满足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升多层瓷介电容器等元器件可靠性和单品性能，做强高性能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叠阵半导体激光器以及光纤激光器、光纤耦合器等龙头产品，支持光电器件、弱光探测器等新型光器件产业化。积极开展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等前沿技术和器件研发，突破发展类脑芯片、石墨烯存储等新原理组件。

（三）培育三个新兴产业

1.智能制造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能装备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到2025年智能制造产业实现总收入150亿元。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将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作为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的关键力量，打造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集成服务体系，引入和培育一批行业市场份额大、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龙头企业，择优推荐纳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加快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市场推广。

工业互联网（垂直领域应用）。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工业

互联网构建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生产制造和运行维护服务体系，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垂直领域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突破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技术，建设集边缘层、IaaS层、PaaS层、SaaS层为一体的自主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错位竞争，逐步培育在交通运输、北斗应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优势。

智能数控装备及机器人。谋划布局以智能数控关键技术和工程技术研发、系统应用集成、成果转化等为主的智能数控装备产业，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搭建开源机器人软件框架平台，支持机器人操作系统国产化。瞄准机器人前沿领域，积极开展柔性机器人产品型谱、技术体系和基础能力建设，掌握智能机器人核心技术。

2.医药健康

把握健康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和医药健康产业爆发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着力提高医药健康产业创新策源能力，加快产学研医深度融合，推动原创成果与技术向产业转化，积极布局培育智慧医疗、数字医疗新业态，力争到2025年医药健康产业实现总收入200亿元。

生物医药。聚焦中药制剂、生物创新药、诊断试剂等重点领域搭建研发创新和技术孵化平台，借势北京生物与健康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搭建“生物桥”，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支持兽用疫苗等动物用药做大做强。

高端医疗器械。以龙头企业为引领，面向新冠肺炎疫情

等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求，加强呼吸机等卫生医疗应急保障物资供应能力，积极发展呼吸机与呼吸监护、高流量氧疗、数字化ICU解决方案等创新产品，支持ECMO（体外肺膜氧合）等高端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国产化。

健康新模式新业态。发挥丰台区医药流通行业规模优势，支持企业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创新发展新业务模式，支持医药流通企业围绕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布局，培育发展智能诊疗生态系统、健康诊疗服务等“互联网+”医药健康产业。

3.新材料

面向航空航天、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对新材料的迫切需求，突破基础材料“卡脖子”关键难题，加快新材料研发和制备工艺创新，力争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实现总收入150亿元。

新能源材料。依托北京市锂电正极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发挥其在锂电正极材料的技术优势，加快发展多元材料、钴酸锂等正极材料以及多元前驱体等材料。

先进磁性材料。依托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发展烧结永磁铁氧体料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稀土永磁、软磁与吸波材料等先进磁性材料。

高性能复合材料。依托央院央所材料研发平台，重点围绕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发高性能纤维材料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高温高强轻质金属合金材料以及功能涂层材料等高性能新型材料。

先进前沿材料。前瞻性布局3D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吸引全球新材料研发机构、原料商、应用材料及元器件企业入驻。

（四）布局一批未来前沿产业

瞄准国际前沿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超前部署一批具有深远影响、能够改变科技、经济、社会、生态格局的颠覆性技术方向，前瞻布局量子信息、碳减排与碳中和、数字孪生等未来方向，构建基于新原理、新技术的新业态新模式，为丰台区高精尖产业持续发展培育后备梯队。挖掘央院央所技术积淀，支持企业开展量子保密通信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研发量子计算关键核心技术，抢占量子国际竞争制高点；鼓励区内节能环保企业围绕“3060”双碳目标，发展碳追踪、碳捕捉、碳减排数据分析等碳中和技术，引进和培育一批碳中和服务商；围绕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场景建设，率先在数字孪生城市领域培育和开放一批应用场景，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标杆，提升模拟仿真、虚实交互、智能干预综合能力；支持虚拟现实先进技术在内容制作和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等领域应用，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为企业提供创新应用和数字化服务，推动扩展现实、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融合发展。

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丰台分区规划“一轴、两带、四区、多点”总体空间布局，紧紧围绕“四区”高精尖产业承载主体，以土地集约高效利用为目标，加快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等要素整合，提升中关村丰台园产业承载和创新辐射能力，引导丽泽金融商务区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加快推动全方位开放、国际化创新的首都商务新区建设。

（一）打造四个高精尖产业组团

1.科技产业核——中关村丰台园东区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进中关村丰台园东区整体更新提质增效。以轨道交通产业为核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带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丰台区航空航天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吸引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等领域总部企业和创新研发机构入驻。加快存量土地盘活，推动低效空间业态更新，建设一批孵化器、加速器、产业社区等创新载体，完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将中关村丰台园东区打造成为全区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的核心载体。

2.数智创新区——中关村丰台园西区

补齐设施短板，提升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中关村丰台园西区融合创新发展。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搭建数字产业开放平台，开展数字技术创新筑基，推动新一代

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打造数字生态的新载体，落地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和企业。加快轨道交通创新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园区产业配套设施，吸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中关村科技属性和永定河文化带的文化属性相融合，培育前沿影视技术、网络视听新媒体、动漫游戏等细分领域。

3.新兴金融园——丽泽金融商务区

围绕新兴金融产业集聚区、首都金融改革试验区功能定位要求，搭建和完善新兴金融要素服务平台，加强数字货币、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聚焦数字货币、数字监管、数字资产等重点领域，支持国家数字金融技术检测中心等数字金融机构发展，推动国家级重大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落地，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依托丽泽城市航站楼加强与大兴国际机场等枢纽链接桥梁功能，导入国际化创新资源，发展创新创业孵化、新型研发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构建并完善数字金融生态圈，全面推进产业链布局与数字金融场景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丽泽金融商务区。

4.开放示范区——首都商务新区

立足恢弘南中轴，以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新时代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示范区和引领区为目标，启动先导示范区建设，建设具有国际吸引力的首都商务新区，形成撬动首都南部地区发展的核心引擎。突出国际化、高端化，加强国际商务和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和

技术交易等科技服务业，培育数字创意、总部经济与楼宇经济、高端商务以及产业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吸引国际组织、跨国总部、专业机构聚集，打造国际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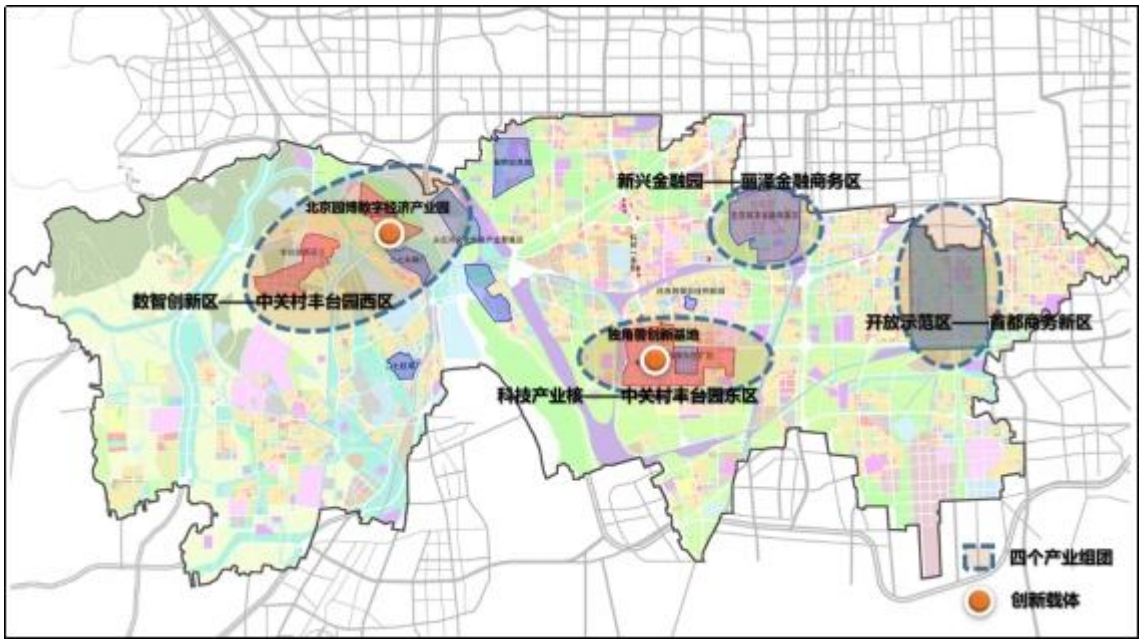

图1. 丰台区主要产业承载区分布情况

（二）推动“研发+高端制造”跨区协同

立足丰台区创新资源优势，发挥房山区高端业制造基地中车轨道交通产业园车辆造修能力，对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航空航天产业基地等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高端制造能力，加强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分工协同，与城南地区开展产业协同试点示范，打造一批以丰台区研发创新引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房山、大兴等区高端制造联动的跨区协同示范产业集群。

五、重点任务

（一）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加强“卡脖子”技术攻关。积极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围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发挥央企牵头带动作用，主动争取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布局。支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装备等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统筹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工艺、关键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协同攻关，推进重大专项技术、重大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实行科技创新“揭榜挂帅”等制度，重点攻克模块化和组合化航天技术、星间链路组网、高铁列控芯片与底层元器件、ECMO核心部件等一批“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低成本商业固体运载火箭与液体运载火箭、市域磁浮交通系统、新一代协作机器人、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等一批战略创新产品。

强化创新服务体系。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提高产业服务能力。以丰台园轨道交通专业运营公司为核心，统筹全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资源，支持新型创新联合体、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中心布局。支持央企牵头成立高水平创新载体和研发转化平台，积极布局航天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航天协同创新院等高水平创新载

体，打造开放式国家级研发设计平台和科技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平台，为创新技术开发、应用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创新成果小试中试服务平台，引导现有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探索运营新机制，为区内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包括研发设计、分析检测、实验试制、中试熟化等技术服务支撑；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公开、对外开放、资源共享和协作共用。

加速成果转化落地。依托中关村丰台科技园孵化器等，搭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畅通应用型科研成果创造、转化、产业化渠道，打通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的链条，推动园内、存量企业内的创新成果就地转化。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社区”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支持区内国有企业联合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专业化的高精尖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办好中国铁路发展论坛、中国航天日等系列品牌活动，吸引高端产业资源。加强市区联动，争取北京市在项目落地、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倾斜。积极与“三城”创新源企业对接，做好与海淀、朝阳等区创新协同，发挥丰台区位优势和承载优势，通过项目和投资联动、跨区利益分享等多种方式吸引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丰台转化落地，做好铁科院等重点项目承接。

（二）产业链现代化工程

推动产业链迈向高端环节。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进“三链”协同并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着力构建“1个创新基地+3个集聚重点区”的独角兽企业集聚区，吸引和培育一批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打造独角兽企业群栖发展平台。推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支持龙头企业超前部署颠覆性领跑技术研发，锻造一批长板和“杀手锏”技术，储备和转化一批能够领跑全球的创新技术、先进产品。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全球优势产业集群。

推动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加强高精尖产业统筹谋划，梳理现有产业链条，研究制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全景地图和发展路线图，做好高精尖产业链精准招商顶层设计。立足丰台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围绕底层芯片、工业软件、通信控制等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开展精准招商。以“建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制定更加精准化、个性化的“一链一策”精准招商政策体系。依托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公司，率先在轨道交通领域建立市场化产业促进和项目服务平台，组建产业经理人团队和企业服务队伍，为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

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建立企—企对接平台，打通区内企业间的对接渠道，确保区内企业“相互知底”，引导区内高精尖企业相互配套协作、上下游资源共享，通过产业配套、研发配套延伸产业链，构建产业链条健全、专业协作机制完善、竞争力强劲的产业集群。面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装备等产业发展所必须的基础配套环节，积极沟通市级部

门，主动对接津冀周边地区，通过专业化配套园区共建共享模式，为区内高精尖企业提供必须的生产配套服务。

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瞄准后疫情时期全球产业布局区域化新趋势，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找准丰台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定位，面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开展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探索建立供应链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丽泽金融商务区新兴金融产业集聚优势，创新供应链金融新模式，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促进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围绕民生保障、城市运行、卫生安全等领域保留一定重要应急物资和城市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

（三）产业承载升级工程

系统推进“五新”建设。落实“五新”“1+5”政策体系要求，聚焦“五新”系统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重点推动5G网络、千兆固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卫星互联网技术创新、生态构建、运营服务和应用开发，统筹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和新型算力中心等数据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共享开源平台等生态系统基础设施，鼓励新型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等可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传统基建向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依托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聚焦交通、环境、安全、民生、城市治理等领域，探索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序推动建设并开放一批应用场景。

提高园区承载能力。深入推进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高水平、高标准建设首都商务新区，加快存量用地盘活，植入国家文化和国际交往功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集国际创新要素，树立全球城市更新发展新标杆，打造首都经济发展的新地标、新亮点和新动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区。推动丰台园东区一期二期地区产业升级、腾笼换鸟和有机更新，全面推进精细化治理，加快丰台园东区三期建设，着力完善丰台园西Ⅰ区、西Ⅱ区产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旭阳科技大厦、航空航天创新中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与产业化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中关村丰台园产业承载能力。按照“生产+生活+生态”的发展思路，推动职住平衡，持续完善园区及周边生产生活配套。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中和为目标，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贯彻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园区。推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新材料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绿色化技术改造，全面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以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平台，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促进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园区率先探索碳中和实现路径。

（四）产业深度融合工程

培育壮大数字新经济。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释放数字经济叠加、倍增效应，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培育经济新动能。以新基建夯实网络设施和数字产业基础，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垂直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数字产业生态，落实国家“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引导区内企业把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向线上拓展，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创新中心的智能化改造，助力中小企业数字赋能升级。

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顺应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趋势，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化转型升级，培育新模式新业态。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支持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创新企业加大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创新工业设计理念。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新材料等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支持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总集成总承包，全面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积极发展制造服务外包和研发外包，探索先进制造服务创新模式。发挥医药流通行业优势，把握后疫情时期供应链变化趋势，引导高精尖企业创新发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提高供应链安全。

（五）产业协同创新工程

深化区域协同发展。以产业协同、创新协同为突破口，率先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围绕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与“三城一区”创新协同，加强与房山区、大兴区等城南地区产业协同，形成战略协同、资源协同、创新协同、服务协同的高精尖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发挥丰台毗邻京津、京保石两个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带和城镇聚集轴优势，主动融入京津冀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内分工向产业链分工转变。用好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沧州）协同示范园、中关村丰台园满城分园等载体资源优势，聚焦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产业分工明确、产业链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高精尖产业环节，构建形成点对点的高精尖产业协作共同体，加快协同发展步伐，推动共建成果转化基地、创新社区，实现区域间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津冀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环节。

加快央地协同联动。立足丰台区域优势和央院央所聚集优势，推进央地融合创新协同。支持航天三院规划建设航天科技园，推动无人机、磁悬浮与电磁推进、增材制造、卫星、智能机器人等创新成果落地；支持航天一院建设中国国家航天城和“航天之星”军民融合协同创新院。抓住央企混改机遇，研究通过地方参股、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央企在丰台成立二级子公司，促进更多战略新兴、前沿基础、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落地和转化。

（六）深化对外开放工程

提升重点区域开放示范引领。抓住“两区”建设契机，

释放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首都商务新区等区域高水平开放引领效应，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首都商务新区更新建设为突破口，通过采取培育科创社区的发展策略，营造独特商业氛围和“类海外”环境，建立并完善创新生态，提升区域国际化水平和对人才的吸引力；高水平打造丽泽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数字金融示范区，吸引金融、科技类全球500强公司总部及顶级专业服务机构入驻。支持中关村丰台园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及跨境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全球产业布局和价值链条延伸，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鼓励轨道交通等龙头企业“抱团”“走出去”。

推动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突破。围绕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科技中介等重点领域提升科技创新开放能级，研究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入区科技创新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鼓励开展离岸创新创业和境外研发合作，支持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项目。加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依托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合作，深度融入全球轨道交通创新网络；支持央企为主的产业头部企业建立总部，以“制造业+”的模式延展产业链，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增强商业航天竞争力。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托丰台区“1+5+N”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扩大保护服务范围，持续开展“溯源

”“净化”等专项整治。支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龙头企业联合成立专利联盟，组建高质量专利池，形成联合防御、风险分担、开放共享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充分挖掘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作为全国首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s）优势，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检索能力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区内企业提供国际化的专利数据检索、技术分析、风险评估等知识产权支撑。针对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和国际形势、专利法律风险防控、专利产权保护遇到的瓶颈及解决途径等企业关注重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交流等实践活动，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企业发展的衔接和配合，助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规范管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产业组织机制

依托丰台区高精尖产业落地工作推进专班，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高精尖产业推进和项目调度工作机制，确保规划落实到位，及时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区科信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加强高精尖产业、重点企业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对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充分发挥丰台区投资促进专家顾问委员会、丰台区高精尖产业发展空间联盟等作用，整合区投促中心、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力量，联合基金公司、专业机构、区属国有企业，加大高精尖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开展，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推进审批提速，进一步激发有效投资。继续清理精简政府收费项目，减轻企业负担。强化服务意识，创新企业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服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服务包”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管家”“项目管家”等服务能力，将服务工作落实到人，找准企业发展痛点，针对高精尖企业发展定制“访送扶助”服务包，综合运用政策工具与市场化手段，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点穴式”精准帮扶，协调推进企业发展和项

目落地中的问题。建立并完善政企交互平台，打通政企信息渠道，形成企业与政府间相互交流长效机制，及时向企业反馈政策信息，提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信心。

（三）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推动全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降低土地使用成本，加大高精尖项目用地保障，落实丰台区高精尖用地政策试点实施方案及后续相关执行政策，签订监管协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对规划调整、用途改变、资产转移、企业变更等行为进行联合管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探索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首都商务新区等重点区域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落实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低效产业园区“腾笼换鸟”和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统筹区内腾退低效产业空间资源，支持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结构加固、绿色低碳改造、科技场景应用等投资改造，发展高精尖产业。用好河西丰富的土地空间资源，健全“村地区管”机制，鼓励和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优先发展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系统集成等先进制造业价值链高端环节。

（四）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充分利用“丰九条”、丰台园“创新十二条”等各类政策，统筹现有各类产业资金，加大对高精尖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级、市级资金对丰台区高精尖产业项目支持。充分利用丰台新动能基金、丰首产业基金，撬动社

会资本，加大对高精尖企业、项目的投资力度。加大对高精尖企业上市的辅导和培育力度，做好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和防范金融风险等过程中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和支持。完善区域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加大区级财政对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再担保服务。

（五）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高精尖人才支持力度，调动高精尖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首都科技创新前沿阵地建设。探索在全区人才层次与集聚程度较高、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区域、大企业建立人才工作联系点，开展“直通车”服务，努力解决高精尖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落户等问题。以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攻关等为载体，加强创业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建设。鼓励高精尖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协同育人，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有效性。

（六）强化规划评估引导

加快建立并完善涵盖产出效率、创新能力、质量效益、规模增速等方面的高精尖产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全区高精尖产业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 ”

丰政发〔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目 录

前 言 224
第一章 发展成就与面临的机遇挑战 226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成就 226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226
（二）产业链条日益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226
（三）创新资源持续聚集，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227
（四）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服务保障大幅提升 228
二、“十四五”时期机遇挑战 229
（一）产业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230
（二）产业发展面临多重挑战 230
三、二〇三五远景目标 231
第二章“十四五”时期发展方略和发展目标 232
一、发展思路 232
二、发展原则 232
（一）错位发展，产业协同 232
（二）智慧引领，创新驱动 232
（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233

（四）内外循环，开放合作 233
三、发展目标 233
第三章 重点任务 235
一、打造产业聚集发展高地 235
（一）巩固产业优势，促进智能升级 235
（二）加强招商引资，延伸产业链条 235
（三）支持专精特新，培育新兴业态 236
（四）推动以大带小，加强企业联动 236
二、打造产业关键技术体系 236
（一）加强基础技术研究 236
（二）开展跨界融合创新 237
（三）强化通信信号研发 237
（四）加强智能运维技术研发 237
（五）推动关键部件研发 238
（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238
三、打造资源要素聚集平台 238
（一）打造开发建设平台 238
（二）打造产业服务平台 238
（三）打造科技孵化平台 239
（四）打造人才交流培训平台 239

（五）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239
（六）打造企业技术平台 239
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240
（一）加快推进产融结合 240
（二）完善企业用地政策 240
（三）优化人才服务政策 241
（四）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 241
（五）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241
五、提升空间承载能力 242
（一）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242
（二）打造特色空间载体 242
（三）推动跨区协同发展 243
六、提升国际影响力 243
（一）推进高质量的引进来 243
（二）推动高水平的走出去 244
第四章 保障规划实施 245
一、加强组织领导 245
二、抓好任务分解 245
三、完善政策支撑 245
四、做好规划宣传 246

五、完善动态机制 246

前　言

轨道交通作为丰台的特色主导产业，涵盖了从科技研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到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条。作为北京市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的主要承载区，丰台形成了以中关村丰台园为核心的轨道交通产业聚集区，已经成为全国重要的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基地。

“十三五”时期是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在这五年期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产业链条日益完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资源持续聚集、创新成果陆续涌现、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服务保障大幅提升，为“十四五”时期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未来五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面临着重大机遇与挑战。从机遇看，全球和国内轨道交通市场稳步增长，我国经济形势和运行态势总体向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望继续维持高位运行。丰台轨道交通产业既面临国家实施双循环经济发展格局、“交通强国”战略、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等战略规划带来的时代契机，也面临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带来的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同时，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也面临着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成本持续升高、后疫情时代固链需求不断加大等重大挑战。加快自主创新、促进轨道交通产业

升级、创造产业发展新动能、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成为丰台轨道交通产业面临的关键任务。

为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妙笔生花看丰台”工作要求，抓住战略机遇期，做优做强做大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带动丰台区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并展望了2035年的远景目标。

第一章 发展成就与面临的机遇挑战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成就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初步统计，丰台拥有轨道交通企业180余家，其中，总收入亿级以上54家，十亿级以上22家，百亿级以上4家。较“十三五”初期，新增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鼎汉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等21家规模以上轨道交通企业。2016-2020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累计收入9837.9亿元，其中，2020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总收入达到2364.9亿元，相较于2016年总收入1558.7亿元，年均增速11.0%，收入规模从2015年开始连续六年突破千亿元，在全国各大轨道交通产业基地中遥遥领先。

2020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利润总额达到263.7亿元，比2016年增加约100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为13.5%。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基础好，发展势头足，已成为丰台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增长点。

（二）产业链条日益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从产业链上游的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测试实验、工程勘察，到产业链中游的工程建设、装备研制，再到产业链下游的工程服务、运维服务、养护维修等，丰台均聚集了多家知名企业，形成了较大的规模集群。如在规划设计环节，聚集中铁工程设计咨

询集团；在工程施工领域，聚集了中国中铁股份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和中铁电气化局等；在装备制造环节，聚集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交控科技股份公司和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等；在运营维护环节，聚集了北京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公司、北京主导时代科技公司和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公司等。

“十三五”期间，丰台新引进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等一批技术服务型企业，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制造研发企业，推动了产业结构从以施工建筑为主到施工建筑、制造研发、技术服务齐头并进发展的转变，从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共同发展的转变，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三）创新资源持续聚集，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十三五”期间，丰台新增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等4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所、北京主导时代科技公司等21家北京市级轨道交通企业技术中心，形成了国家级“一个集群、一个试点、两个基地”和市级“两个基地”的品牌，即：国家轨道交通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轨道交通装备〉标准化试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轨道交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北京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

地。同时企业科技投入不断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支出由2015年的26.6亿元上升到2020年的56.8亿元，年均增速为16.3%。从业人员持续增加，从业人员本科学历、硕士学历、博士学历年均增速分别为7.4%，9.5%，6.6%。研发人员由2015年7904人上升到2020年的11301人，年均增速为7.4%。

十三五时期，丰台轨道交通企业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3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5项，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总计310余项。国内专利申请量由2015年280件增长到2020年1015件，年均增速为29.3%。在工程施工领域，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制了世界首台马蹄形盾构机和我国最大直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在车辆制造领域，北京磁悬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国防科技大学等联合研制出时速160公里的新型磁浮列车工程样车，标志我国已掌握中速磁浮交通核心关键技术。在通信信号领域，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已实现高铁列控系统平台及关键技术100%国产化、核心软件100%国产化、成套列控装备100%国产化，打破了列车运行控制核心技术长期被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制了我国首条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北京燕房线。在运营维护领域，北京主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式轮辋轮辐探伤系统，填补了动车和机车走行部检测领域的空白，保证动车和机车轮对轮辋轮辐的运行安全，有效保障铁路的安全运营，该系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四）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服务保障大幅提升

在市级层面，先后出台了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10+3”政策和中关村管委会的“1+4”政策。在区级层面，陆续出台了《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政策文件。政策覆盖资金支持、产业用地、人才保障、科技创新等，形成了叠加效应，有力支撑了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丰台在全市率先建立了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关村发展集团的资源优势，聚焦轨道交通产业，统筹专家智库、产业资本和产业孵化等要素，开展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服务，打造成为协同创新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基石基金、新动能基金等，不断撬动社会资金，加速产业和资本的深度融合，推动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的研发，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丰台轨道交通产业也存在短板和不足，如“大手拉小手”的产业创新生态还没有完全建立、部分技术还受制于人、国际化水平还亟待提升等。十四五时期，丰台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巩固优势，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再上新台阶。

二、“十四五”时期机遇挑战

（一）产业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信息网络、智能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创新浪潮，成为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升级的技术动能。同时各国持续把轨道交通建设作为拉动投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的重要抓手，全球“十四五”期间将新增高速铁路线路里程11383km，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16630km，为产业提供了广阔市场。另外，我国坚定实施“一带一路”、新基建等战略，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动能。

（二）产业发展面临多重挑战

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如专用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设计软件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仍然被国外企业垄断，区内企业对国外技术依赖度仍然较高；随着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湖南、吉林、山东、四川、浙江、广东、河北等多地采取市场换产业的策略，纷纷重点布局轨道交通产业，造成产能过剩，以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为例，国内生产能力约为1万辆，而全国每年的订单约为6000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以及行业所需要的铝合金、不锈钢等原材料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

“十四五”时期，轨道交通产业既要牢牢把握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攻关，突破国外的垄断，力争

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又要优化整合资源，坚持锻长板补短板，和株洲、青岛等形成错位发展的新格局。

三、二〇三五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北京将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丰台将成为支撑北京“四个中心”中“创新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的重要着力点。展望二〇三五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实现重大飞跃，成为全国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示范区、全球知名的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高地，具体体现为：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技术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条实现自主可控，通信信号和工程建设等环节优势更加突出，设计研发和运营维护等链条前后两端明显提升；轨道交通企业加速聚集，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创新资源更加丰富，跨国交流明显增多，“引进来”和“走出去”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章“十四五”时期发展方略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妙笔生花看丰台”工作要求，紧紧抓住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的时代机遇，围绕“一个主题、两产融合、三面打造、三个提升”的“1233”发展思路，推动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再上新台阶。“一个主题”即做优、做强、做大轨道交通产业集群；“两产融合”即以智能化、自主化、绿色化技术为主线，推动新兴技术产业与轨道交通产业的融合；“三面打造”即打造轨道交通产业聚集发展高地、打造产业关键技术体系、打造资源要素聚集平台；“三个提升”即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空间承载能力、提升国际影响力。

二、发展原则

（一）错位发展，产业协同

以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为出发点，在北京市整体框架下谋划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聚焦通信信号、工程技术、运维服务等环节，实现与国内其他产业基地的错位发展。同时推动区内企业加强合作，促进产业上下游联动，建立“大手拉小手”的产业生态，实现协同发展。

（二）智慧引领，创新驱动

以产业链为基础，以智慧化技术为手段，以重大项目为牵引，以要素平台为抓手，以专业服务为保障，以产学研用为路径，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完善集技术研发、创新孵化、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于一体的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体系。

（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推动各类产业要素向丰台集聚，全力推动丰台园剩余产业用地出让开发，实施建成区的城市更新，优化生产和生活配套，补齐城市公共服务短板，实现产业和承载空间有效匹配。

（四）内外循环，开放合作

坚持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更高层次的开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高质量“引进来”，支持高水平“走出去”，积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论坛会议，进一步增强全球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生态体系成熟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轨道交通产业创新中心。

一是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到2025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总体收入突破3500亿元，轨道交通企业数量增加60家，总数超过240家，其中收入达到百亿级的企业突破10家、十亿级企业突破25家、亿级企业突破70家。

二是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大幅增加。到2025年，丰台轨道交通产业研发人才数量达到15000人，产业创新平台数量突破40家，研发费用较2020年实现翻番，人均发明专利数较2020年增加20%。

三是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25年，丰台每年参加或举办轨道交通领域的国际性展览和论坛会议2-3次，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打造产业聚集发展高地

（一）巩固产业优势，促进智能升级

培育百亿龙头企业，牢牢把握既有端优势，以工程技术、通信信号、运维服务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中铁快运股份公司、中铁特货大件运输公司等50亿级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抓住新基建和交通强国等重大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比，形成新的百亿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以龙头企业的壮大带动产业链整体实力的提升，以规模企业推动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发展。

在鼓励企业做大规模的基础上，依托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川藏铁路等国内轨道交通重大项目，推动存量企业的智能化升级。在工程施工领域，支持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和中铁建工集团等企业向智能建造、智能设计等领域扩展；在通信信号领域，支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交控科技股份公司等企业提升在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领域的领先优势；在运营维护领域，支持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公司和北京主导时代科技公司等企业利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检修检测的智能化。

（二）加强招商引资，延伸产业链条

围绕“做强两端、做精中间”的思路，发挥好政策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好招商中介的渠道资源，在推动市属轨道交通

企事业单位及下属研究院、子公司逐步向丰台集聚的基础上，发挥好空间资源和产业政策优势，加大央地合作力度，积极引进中国铁建股份公司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央企下属公司和产业项目。

支持企业产业链延伸，鼓励现有龙头企业拓宽业务领域。在工程施工领域，支持企业从工程承包向轨道交通综合产业集团转变。在通信信号研发制造环节，支持企业向轨道交通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产业链纵深延伸。在运营维护环节，支持企业从运维装备提供商到轨道交通运营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三）支持专精特新，培育新兴业态

开展轨道交通“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计划，加强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引导轨道交通企业长期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的拓展、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名优品牌的培育，推动轨道交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打造鼎汉技术集团、中建空列集团等一批“隐形冠军”潜力企业，不断培育轨道交通新兴业态。

（四）推动以大带小，加强企业联动

支持现有大型轨道交通企业发挥资源整合优势，通过任务众包、研发协作、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等方式带领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建立稳定的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推动大中小微企业互动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加快国产替代化进程，提升产业发展的竞争能力和质量效益。

二、打造产业关键技术体系

（一）加强基础技术研究

加强市区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计划的衔接，支持企业瞄准世界轨道交通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前瞻布局轨道交通战略预判性技术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积极突破轨道交通专用芯片、操作系统、新型城轨、磁悬浮交通等一批基础性、先导性的轨道交通重大技术，形成先发优势，抢占全球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制高点。

（二）开展跨界融合创新

支持企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积极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与轨道交通技术融合创新，支持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技术核心的智慧建造技术研发，鼓励车辆智能运行、车内环境智能控制等智慧装备研发。

（三）强化通信信号研发

充分发挥丰台在通信信号和控制系统技术研发环节的突出优势，积极开展适应多种交通制式的下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及装备、车车通信的轨道交通列控系统、虚拟编组技术、互联互通技术、全自动运行技术、基于国产芯片的轨道交通列控系统、基于全电子联锁的列控系统、基于自主感知的智能列车安全保护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四）加强智能运维技术研发

鼓励企业提前布局智能运维的大市场，积极开展基于无人机和智能传感的轨道交通线路环境实时感知技术、基于大数据分析和虚拟现实的设备智能运维系统、关键部件与设备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检修智能装配及扭矩控制系统、向“状态

修”、“预测修”转变的智慧维护等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高轨道交通智能运维保障水平。

（五）推动关键部件研发

依托区内龙头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资源，加强转向走行系统、制动系统、牵引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研发，重点推动轻量化车体、新一代轮对轴承检测设备、轨道交通车辆部件自动化检修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和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关键零部件自主化率和技术水平。

（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集聚轨道交通标准化服务资源，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开展轨道交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中关村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重点围绕都市圈轨道交通车辆、机电产品等领域建立完善轨道交通领域标准，积极推动区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互联互通标准和轨道交通智能化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制与实施。

三、打造资源要素聚集平台

（一）打造开发建设平台

依托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丰台园开发建设平台，加强对剩余产业用地的自持开发，加强产业空间的统筹，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空间。

（二）打造产业服务平台

用好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标国际、着眼国内，聚焦产业需求，做好资源导入和企业服务工作

，完善全产业链条的服务机制，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在丰台集聚发展。

（三）打造科技孵化平台

以丰台创新中心为承载空间，加强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合作，建设轨道交通硬科技孵化器，构建全过程全要素、差异化服务的创新孵化培育体系，推动轨道交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

（四）打造人才交流培训平台

加强和轨道交通领域的高校院所深入合作，依托北交大轨道交通创新基地等项目，开展人才交流培训，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和高端专业工程技术人才。

（五）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以北京轨道交通协同创新研究院和地铁运营公司技术创新研究院两家新型研发机构为依托，调动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资源，进一步打通“政、产、学、研、用、资”，推动新技术新成果在丰台转化落地。

（六）打造企业技术平台

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通信与运行控制平台。交控科技股份公司作为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主要任务是突破全生命周期安全设计保障技术、ATP/ATO设备关键技术、地车通信信息传输设备技术、以行车为核心的智能调度指挥设备技术、面向最小系统的集成试验验证技术和基于大数据的运维及培训设备技术等六大共性与核心技术。

建设轨道交通安全控制与专用芯片平台。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作为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主要任务是对轨道交通安全控制领域的专用芯片和操作系统等进行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

建设智能市域轨道车辆工程研究平台。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主要任务是整合上下游资源，搭建智能列车设计研发平台，从车辆研发设计、关键系统测试，到车辆制造、试验，研发形成新一代集成化“智能列车”。

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一）加快推进产融结合

在提升基石基金、新动能基金、丰首基金等已有基金运营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加强和中车集团、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用好中车转型升级基金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加速产业和资本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积极发挥政府部门在银行和轨道交通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开展银企对接，主动为银企合作提供服务，及时掌握轨道交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状况，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项目，助推一批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二）完善企业用地政策

落实好《丰台区关于<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试点实施方案》，重点面向轨道交通产业，通过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多种供

地方式，减轻企业的用地成本。同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完善土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优化人才服务政策

利用“高聚工程”“雏鹰计划”“丰泽计划”等项目，通过在住房、子女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给予倾斜，帮助企业引进亟需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鼓励科技人才向企业流动，引导和支持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团队到丰台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在丰台转化落地。

鼓励轨道交通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人才成长提供平台和载体。同时立足国际视野，依托科研院所交流平台，支持世界级轨道交通高端人才及创新团队入驻丰台。

（四）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

鼓励区内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以用户需求为主导，围绕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关键系统可靠性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共建研发平台，促进产业化项目在丰台转化。

深化和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中车集团等单位的合作，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创新中心、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丰台。

（五）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5.0版，进一步取消、承接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

提升企业服务效能，健全“企业管家”制度，丰富和完善重点企业交流平台，提高企业和政府的粘性。

实施精准画像，为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提供个性化服务。在优化政府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以协会、学会、商会、产业组织、中介机构等为主体的社会服务体系。

五、提升空间承载能力

（一）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落实丰台分区规划，以丰台园为核心，构建东区、西区为引领，新扩区域为补充的创新空间格局。东区打造轨道交通企业总部办公区，布局设计研发、科技服务和管理决策等功能业态；西区聚焦轨道交通数字产业化发展，打造成为中关村数字经济创新社区，布局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引导企业设立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新扩区域着力互联互动，发挥中车二七车辆厂和二七机车厂等扩区主体资源优势，做好产业发展对接互动。

加快丰台站及其周边城市配套的市政工程建设，推动站城一体化发展，在优化交通出行环境的基础上，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加快丰台园东区三期和西区一产业用地出让，积极引进轨道交通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提升企业的聚集度。

（二）打造特色空间载体

以丰台创新中心为载体，通过建设轨道交通硬科技孵化器，提升产业发展的空间承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培育引进

一批基础好、潜力大、行业带动性强的创新型企业，集聚一批全球顶尖科技人才、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建设成为专精特新园区。

依托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优势，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轨道交通研发资源和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中国通号产业园和交控科技产业园申报特色园区。

深入推进和北京交通大学的合作，用好“轨道交通创新基地”，导入国家和省部级的研发平台，围绕智能控制、智能装备、智能建造、使能技术等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服务，打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创新基地。

（三）推动跨区协同发展

在推动和海淀、房山等区县错位联动发展的基础上，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按照创新基地与智能工厂分开的原则，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协同空间布局，着眼于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强中关村丰台园与保定、沧州、沈北新区等协同分园的联动，以“逆向孵化”的方式，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共同围绕产业链条，走出科技创新驱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新模式。

六、提升国际影响力

（一）推进高质量的引进来

提高招商的覆盖面和精准度，探索引进一批以德国毕马公司为代表的跨国企业以及轨道交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优化完善丰台轨道交通产业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

促进、管理、保护多位一体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政府联合企业积极承接高水平国际会议、境外招商推介会、国际项目线上路演等交流活动，吸引世界500强轨道交通企业在丰台举办国际性年会。依托国际交流活动契机，将打造国际化企业品牌和国际化雇主品牌结合起来，加强人才和项目的引进。

举办中关村论坛的系列活动—“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论坛暨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成为每年一次的常规赛事，吸引全球轨道交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参与，不断丰富园区的国际元素。

（二）推动高水平的走出去

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战略格局，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参与全球市场。支持企业以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独资新建等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政府为区内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供政策、法律等支持，助力企业“走出去”。

利用好政府搭建的平台，组织企业组团参加德国柏林轨道交通展、日本东京轨道交通技术展等领域内的知名展览，加强产业推介，提升合作层次与水平。支持具备优势技术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开展联合研发、技术示范与推广、标准制定、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第四章 保障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级层面，成立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机制，定期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在此基础上，依托区内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和联盟协会，建立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专家智库，在政策制定、项目导入、企业互动等方面充分听取专家意见。

二、抓好任务分解

分解年度任务，制定“十四五”规划落实的具体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确保年度计划的落实。强化考核评估，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测，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任务以及规划实施评估，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并及时就问题和经验进行复盘。

三、完善政策支撑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政策支持，做好《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等全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衔接工作。深入对接中关村管委会，在落实好《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加大资金奖励力度。

四、做好规划宣传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让行业内的市场主体了解丰台做优做强轨道交通产业的信心决心。定期挖掘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中涌现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形成典型案例，并向区内外发布。同时完善沟通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

五、完善动态机制

积极推进和监督重大项目进度，制定建立重大项目的退出和引入机制，对不符合要求，未能正常推进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退出机制，及时给予剔除；对于符合要求，且具有发展潜力的重大项目，在做好调研和研究基础上，根据项目引入机制，及时更新至项目库内。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 ”

丰政发〔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发展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面临的形势 252

（一）“十三五”丰台园发展回顾 252

1. 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实现双提升 252

2. 支柱产业形成核心优势，新兴产业发力趋势明显. . . 252

3. 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强化，双创活力带动作用显现. . 253

4. 科技研发力度不断加大，创新能力活力显著增强. . 254

5. 开发建设进程稳步推进，空间设施品质大幅改善. . 254

6. 企业服务能力全面升级，营商环境体系不断优化. . . 255

（二）把握“十四五”时期发展新形势 256

1. 丰台园需要在政策利好的战略支撑中谋划发展新思路 256

2. 丰台园需要在扩大内需的发展格局中捕捉发展新机遇 257

3. 丰台园需要在中关村统筹发展布局中满足发展新要求 257

4. 丰台园需要在丰台发展上台阶过程中担负发展新使命 258

第二章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260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 260

（二）基本原则 260

（三）发展目标 261

1. 总体目标 262

2. 具体目标 262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65

（一）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65

1. 打造两大千亿产业集群 265

2. 全力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267

3.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269

（二）加大创新资源汇聚力度，植厚创新创业生态沃土 271

1. 加速金融要素资源聚集，强化资本驱动创新 271

2. 聚焦硬性科创平台打造，夯实科技创新基础 271

3. 推进硬核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创新孵化质量 272

4.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高企业双创效率 272

5. 加速创新人才高地构建，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273

（三）深化对外开放对内协同，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能级 274

1. 大力实施“引进来”工程 274

2. 支持园区企业“走出去” 275

3. 强化多维度协同发展 275

（四）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大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276

1. 探索体制机制与开发模式创新 276

2. 推进场所营造与智慧园区建设 277

3. 着力构建“2+N”创新空间格局 278

（五）“两区”建设激发开放活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280

1. 加大政策创新保障力度 280

2. 提升企业发展服务能力 280

3. 打响园区科技创新品牌 281

4. 强化园区招商能力建设 282

5. 加强两级人才服务保障 283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 284

（一）创新体制机制 284

（二）协同政策引导 284

（三）严格准入标准 285

（四）统筹规划实施 285

（五）强化人才支持 285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丰台园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丰台园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园区、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的发展定位，聚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丰台区新时期战略定位，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质量、产业质量、创新质量、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1.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实现双提升

园区经济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0年园区总收入6648.7亿，为2016年的1.5倍，位居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第四位，2016-2020年总收入年均复合增速13.5%。2020年留区税收39.9亿，占全区34.4%，贡献率比2016年提升5.6个百分点。

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园区经济发展的集约化程度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2020年人均产出为364.9万元/人，地均产出为377.1亿元/平方公里，均位列一区十七园的第二位。2016-2020年新增注册资金亿元以上企业190家，注册资金总额超过1100亿元。新增收入超十亿企业69家、超百亿企业11家，分别比2016年增长27.7%和37.5%。2020年园区高技术企业2000余家，总资产规模达到18907亿，是2016年的1.5倍，总收入6648.66万元，是2016年的1.6倍。

2.支柱产业形成核心优势，新兴产业发力趋势明显

“十三五”期间，丰台园形成了以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为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2+4”高精尖产业体系。

轨道交通作为园区的支柱优势产业，2020年总收入达到2364.9亿元，相较于2016年的1558.7亿元，年均增速11.0%，收入规模从2015年开始连续六年突破千亿元，在全国各大轨道交通产业基地中遥遥领先。180余家轨道交通企业涵盖了从科技研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到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条，主导和参与制修订标准300余项，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轨道交通产业生态系统不断完善，成立了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公司，成功举办京津冀智能交通技术创新协同发展学术研讨会。航空航天产业聚集重点企业近百家，军工科研资源高度聚集，卫星通信以及北斗导航等领域技术实力雄厚，2020年总收入超千亿元。中建材信息、英视睿达等一批创新型企业的落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向高阶层跃进，“2+4”产业收入由2016年的2611.5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4290.5亿元，年均增长16%，占园区总收入比重达到64.5%。

3.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强化，双创活力带动作用显现

创新要素聚集能力显著增加。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迅速，汇集了7%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十三五”期间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家，总数超过1100家。新增华通热力、博奇

环保、中国通号、交控科技、鸿远电子、值得买、旭阳集团上市公司共7家。高端人才数量稳步增长，博士后工作站达到21家，累计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65名；2020年园区博士及以上人才2535人，其中留学归国人员大幅增长，达到682人，比2017年增长525人，海外高端人才聚集趋势明显。

双创活力带动作用逐步释放。园区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初步成型，建成孵化器、众创空间48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10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11家，市级众创空间17家，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9家，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1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再上台阶，企业创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国家级工程实验室1个，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19个、市级工程实验室4个。

4.科技研发力度不断加大，创新能力活力显著增强

园区企业研发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研发费用161.9亿元，居一区十七园第六位。园区科技活动人员数量达到4.51万人，比2016年增长47.9%，占年末从业人数比重达到24%。

园区创新能力和活力显著增强。2020年园区实现技术合同认定总成交额476亿元，比2016年增长98%。园区专利申请活动活跃，2016-2020年专利申请总数达到26842个，专利授权数达到16072个，2016-2020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3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36项。

5.开发建设进程稳步推进，空间设施品质大幅改善

“十三五”期间，年开复工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累计实现固定资产投资305.5亿元。通号产业园、海格产业园以及包括万达广场、金融街丰科中心、金茂广场、保利国际大都会、华夏幸福创新中心等在内的高品质商务楼宇投入运营，累计竣工运营商务楼宇面积156.52万平方米，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了高质量的空间保障；西一区紧邻北京园博园，周边基础设施日渐完善，对外交通便利，生态环境优良，所处的河西地区被列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产业发展基础条件成熟。

6.企业服务能力全面升级，营商环境体系不断优化

强化政策精准供给。发布《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截至2020年底，政策兑现资金累计近5.5亿元，企业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达到98.97分。《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出台，也加快推动了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

提升企业服务效率。大力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实施“直通车”制度，推进园区工商服务全程电子化。通过物理空间的整合，实现工商、税务大厅集中办公，实现新设企业办证效率提升5倍，企业变更登记一天取照。设立“巡回司法工作站”开展诉调对接。成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实现企业商标注册“零跑路”。积极利用新技术、新平台，建立微信服务号“丰台园创”和企业号“丰台园企业之家”，启用微信小程序“服务丰向标”，搭建企业服务工作智能联动平

台。

量身定制精准服务。落实“综合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服务管家”“行业管家”作用，深化企业管家制度，打造企业一站式服务。搭建“一企一策”平台，开展企业家讲吧、企业开放日、政策在线等活动，打造人力资源俱乐部。开通定制公交服务，免费为企业提供夜间班车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

（二）把握“十四五”时期发展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中国经济逐步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两区”建设将不断深入，丰台处于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的窗口期、承载首都功能和重大使命任务的提升期、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期、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期，迎来了厚积薄发、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丰台园必须立足自身优势和发展基础，深刻认识发展新形势，直面新兴产业动力不足、创新“浓度”“厚度”欠缺、全市科创资源配置位势低等挑战，进一步强化创新引领，紧盯经济发展新机遇与产业发展新动能，构建发展新格局，开启发展新篇章。

1. 丰台园需要在政策利好的战略支撑中谋划发展新思路

国家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字经济、自主创新等战略，将极大促进丰台区科技创新。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将进一步拓展、增强丰台区首都功能。丰台园“十四五”期间需顺应创新演变趋

势，在经济发展层面实现从“产业集群构建”向“创新生态培育”转变，在规划建设方面实现从“园区开发运营”到“城区建设经营”转变，在链接分工层面实现从“关注本地资源整合”向“开放链接全球网络”转变，把握科技革命带来的新兴产业发展机会，加快前沿硬核科技领域关键技术及应用的布局与突破，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丰台园需要在扩大内需的发展格局中捕捉发展新机遇

新冠疫情冲击使得经济逆全球化态势愈加明显，“双循环”发展格局是国家应对国际形势挑战、保障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核心战略。“十四五”期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将不断深入，“五子”战略将进一步推进培育壮大新业态、探索开放新路径、引领转型新模式，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丰台园应当紧抓“两区”机遇，着力提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科技服务等领域开放创新能级，不断提升科技金融、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科技中介等领域国际化发展水平，大力推进智慧园区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前沿应用场景，强力推动数字经济与智慧产业发展。

3.丰台园需要在中关村统筹发展布局中满足发展新要求

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关村论坛发表重要视频致辞指出，支持中关村开展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中关村示范区

创新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各分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2017年底，北京市发布了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提出将中关村建设成为高精尖产业发展主阵地。2020年初，丰台区出台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的试点实施方案，为丰台园在产业准入条件、产业供地政策、产业项目退出以及产业项目监管方面进一步明确了要求和方向。作为中关村基础条件较好的特色园区之一，丰台园“十四五”期间要依托创新要素禀赋，聚焦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基础的高精尖产业领域，严格实施产业准入条件和用地项目准入标准，围绕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打造，强化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培育，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成为中关村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4.丰台园需要在丰台发展上台阶过程中担负发展新使命

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丰台区在首都功能格局中的定位发生了重大变化，丰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带来了核心产业创新突破和产业体系完善升级的机遇。“十四五”时期，国家科技战略更加强调以产业基础安全为核心的自主创新，叠加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进程不断加速，将更加有利于全区核心产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作为全区科技创新的核心载体以及城市发展核心功能区，丰台园在“十四五”期间需要在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的特殊形势下，进一步加大创新资源集聚力度，推动传统产业组织模式、分工模式、服务模式迭代升级，加快形成“

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园区城市功能与品质，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在全区高精尖产业体系建设、经济与城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先导和支柱作用。

第二章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牢把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四个服务”水平提升的目标任务，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丰台区新时期定位和发展要求，以“科技金融促发展、产城融合提活力、创新服务助集聚、开放协同升能级”为牵引，进一步提升创新资源聚集与辐射转化带动能力，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布局，坚持优势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融合并进发展，抢位发展新赛道、培育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探索发展新模式，努力打造新时代深化改革的试验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积极参与到中关村开展的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中，为新时期丰台跨越式发展以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丰台园要在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中有所作为，坚持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支撑，链接高端要素资源，培育头部企业，实现创新源、创新投入、创新动力协同互促的创新

创业生态。坚持以首都、以丰台发展为统领，谋划自身发展。把握功能定位，在丰台区“十四五”规划中，丰台园的整体定位是建设极具创新活力的中关村丰台园，围绕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需求，依托轨道交通产业全链条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依托航空航天产业资源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创新资本驱动，依托政府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以及虹吸作用，整合在区央企及军工科研资源、社会资本及投资管理机构，大力支持创新创业，拉动体制内创新资源释放。坚持市场主导，构建高度市场化、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企业在创新创业生态中的主导地位，积极引导布局前沿技术，大力鼓励应用开发，重点关注技术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全面提升创新效能。开放协同引领创新，把握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机遇，在科技服务、科技金融、国际人才等领域全面实施“引进来”，积极引导优势支柱产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全面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体系的同时处理好园区与“三城一区”、周边区域、以及央地、军地协同发展关系，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着力推动产城融合，以城市创新功能区建设为目标，以智慧技术和生态技术为基底，补齐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以及生活休闲服务设施短板，大力提升生产研发设施水平，全力推进场所营造以及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为创新创业提供系统性支撑环境。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丰台园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创新创业生态成熟、产业实力大幅攀升、城市功能持续完善，成为中关村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引领丰台跨越发展的核心区、辐射带动城乡发展的增长极、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动力源，打造引领南部地区发展新的增长极，以“点”上的突破带动丰台区整体发展再上新的台阶。

2.具体目标

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到“十四五”期末，总收入达到10000亿元，劳均产出400万元/人，地均产出突破550亿元/平方公里，对区域贡献能力持续提升，留区财政收入年均增速达到6%。

产业实力大幅攀升。园区企业质量显著提升，吸引一批国际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入驻，“十四五”期末实现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上市公司10-15家，新建成3-5个新兴产业特色创新园。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高精尖”特征更加突出。

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年新增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1500家，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及实验室5家，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20家。年新增专利授予量3000个,“十四五”期末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4%，园区研发人员占比达到30%。新增专业型孵化器5家，新增科技服务机构100家。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创业投资融资活动活跃，诞生一批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企业，

涌现出一批技术、服务以及商业模式创新融合的新业态，科技创新对园区经济发展支撑和引领作用明显增强。

开发建设稳步推进。坚持规划引领，推进东区存量更新5万平方米，西一区完成68万平方米用地一级开发，重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城市面貌及品质提升，公共服务及城市相关配套不断完善，园区承载力大幅提升。

丰台园“十四五”时期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	属性
经济保持稳步增长	1	总收入	10000亿元	约束性
	2	留区财政收入年均增速	6%	约束性
	3	劳均产出	400万元/人	预期性
	4	地均产出	550亿元/平方公里	预期性
产业实力大幅攀升	1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家	预期性
	2	新增上市公司	10-15家	预期性
	3	新建成新兴产业特色创新园/专业园	3-5个	预期性
创新创业能力加强	1	新增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	1500家	预期性
	2	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及实验室	5家	预期性
	3	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	20家	预期性
	4	年新增专利授予量	3000个	预期性

	5	研发投入强度	3-4%	预期性
	6	园区研发人员占比	30%	预期性
	7	新增专业型孵化器	5家	预期性
	8	新增科技服务机构	100家	预期性
开发建设稳步推进	1	完成西区一级土地开发	68万平方米	预期性
	2	空间存量更新	5万平方米	预期性
	3	重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	100万平方米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围绕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需求，依托轨道交通产业全链条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依托航空航天产业资源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航空航天产业基地，着力完善创新生态体系，推进东区整体更新提质增效、深化西区融合发展，形成集中分布、集群扩张、集约发展的格局，成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前沿阵地。

（一）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巩固壮大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核心战略产业，大力鼓励优势产业跨界融合，瞄准5G、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开发和集成，着力推动四大百亿产业集群提档升级，围绕智慧产业、应急救援、科技服务以及数字经济，全力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跨越式发展。

1.打造两大千亿产业集群

立足轨道交通产业“全链条”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积极突破轨道交通专用芯片、操作系统和新型城轨等一批基础性、前瞻性、先导性的轨道交通重大技术，形成先发优势，抢占全球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制高点。做强做优做大产业集群。加大对轨道交通领域总部企业与“隐形冠军”企业的引进力度，大力培育引进一批基础好、潜力大、行业带动性强的“专精特新”轨道交通中小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打通产业创新发展链条。依托北京轨道交通协同创新研究院和北京市地铁运

营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新兴研发机构，整合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资源，以市场化机制推动产学研合作，加速产业协同创新。打造产业特色空间载体。以丰台园西区和丰台创新中心为依托，加快建设轨道交通特色园区，集聚和培育掌握重大前沿原创技术的轨道交通企业。优化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以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公司为依托，做实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依托区级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促进资本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优质项目导入。链接全球高端创新网络。推动丰台园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国际技术合作，深度参与轨道交通国际标准创制，承办知名的高峰论坛和学术会议，提升全球联动创新能力。大力拓展增值服务，重点推动规划设计、试验检验、系统集成、测试认证、管理咨询、运营调控、维修保养、工程总承包等产业链前后端业务发展。支持通号集团、交控科技等龙头企业向系统集成商、智慧运营商升级，提升总体设计、系统集成、资本运筹、远程运维等“一揽子”功能。

壮大航空航天产业集群规模。加大重点企业引进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市级政策支持，努力推动在丰台落地发展。推动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把握航天工业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吸引一批民用领域领先企业以及工业级细分领域领跑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培育一批技术实力过硬、商业模式新颖的初创型企业。把握卫星互联网纳入北京新业态新模式，培育重点任务契机，聚焦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和商业化项目，以及国内商业卫星创业团队，大力引进

培育一批行业端技术领先企业并鼓励向下游运营服务拓展，加快推动商业发射、商业微小卫星研制、卫星导航以及遥感等重点领域技术发展。优化提升产业发展环境，制定出台产业鼓励扶持政策，积极搭建产业服务联盟，加大对航空航天产业重点企业服务力度，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以航空航天产业创新中心为载体和依托，吸引一批具有行业带动能力的商业航空航天企业入驻，培育孵化一批技术实力过硬、商业模式新颖的企业，加速关键技术市场化的转化应用进程，并建成一批产业创新共性平台，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2.全力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做精做优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明确产业技术突破方向，加强重点企业和项目引进、培育，支持龙头企业和院所承接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立足丰台在数据应用与服务领域的优势，加快搭建高效创新平台，提升关键电子元器件配套能力。推动技术原始创新与跨界融合，打造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智能装备。积极谋划布局以智能数控关键技术和工程技术研发、系统应用集成、成果转化、机器人产品等为主的智能数控及机器人等产业链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构建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生产制造和运行维护。医药健康。发挥诊断试剂领域的优势，借势北京生物与健康产业跨越发展工程（

G20工程），搭建“生物桥”，鼓励生物与健康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研发、市场、生产等资源。新材料。瞄准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领域对新材料的需求，突破基础材料“卡脖子”关键难题，加快新材料研发和制备工艺创新。依托区域内产业资源，大力吸引全球新材料研发机构，提质发展新能源材料与先进磁性材料，超前布局先进前沿材料。

巩固应急救援产业优势。加大应急救援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力度，进一步支持新兴际华继续做大做强，全力推动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强化丰台在国家应急产业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力保障首都社会公共安全。

加速推动智慧产业发展。围绕智慧安防、智慧环保、智慧交通以及工业互联网重点领域，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创业团队，支持龙头企业和军工科研院所，争取承接一批场景建设项目，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智慧安防。瞄准算法芯片、视频结构化、生物识别以及物体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领域的研究应用和产业化，吸引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的创业企业，扶持海鑫科金、华成智云等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智慧环保。鼓励航天科工三院、航天科技十一院、英视睿达以及区内物联网领域企业开展城市智慧环保服务以及环保数据运营业务，推动智慧环保与卫星应用产业交叉融合发展。智慧交通。支持航天科工一院、三院承接国内道路智慧化工程项目，建设国家城市道路交通装备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路侧单元、道路感知以及智能交通和平台领域孵化培育一批初创企业。工业互联网。依托军工央企科研院所

、园区仪器仪表和通信产业基础，积极谋划智能传感器和无线通信模组产业链以及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紧抓“两区”建设机遇，进一步提升研发服务、科技金融服务以及创业孵化服务发展水平。研发服务。大力鼓励相关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在通用测试领域吸引一批具有公信力和品牌效应的检测服务机构；争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相关制度创新试点，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中心，聚集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以科技金融服务为核心，设立科技保险、科技融资担保专业经营机构。争取中关村打造创业投资集聚区相关政策先行先试，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PE、VC、天使投资落地。创业孵化服务。引导现有众创空间以及孵化器通过国家或北京市认定，吸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孵化机构，鼓励目标产业龙头企业设立面向特定行业领域的产业型孵化器，依托多种资金扶持方式支持众创空间、创业基地发展。

3.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加快轨道交通产业数字化进程。支持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技术核心的智慧建造技术研发，鼓励车辆智能运行、车内环境智能控制等智慧装备研发。积极开展轨道交通信号、列控、调度、运营管理以及乘客服务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突破。在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网络化制造系统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实现

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采购等全产业链协作能力。

推动数字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大数据等领域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开拓应用场景。人工智能。依托交控科技、中国通号以及航天科工一院、三院、航天科技一院，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积极推动计算机视觉、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认知智能、知识图谱的前沿和共性技术发展，深度开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形成特色应用示范。数字孪生。鼓励和支持轨道交通龙头企业以及航天科研院所加大数字孪生技术布局，大力开展与基础软件平台领先企业以及高校的合作，在数字建模、数据动态仿真、仿真验证与调试及机器学习等共性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软件和平台。大数据。深化轨道交通大数据应用。积极对接国铁和铁科院，争取铁路工程建设、联调联试、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客运服务、物流服务等领域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新兴业务落地园区，打造铁路行业大数据开发与应用高地。积极对接京投，争取北京市轨道交通大数据中心及城轨云落地，联合举办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依托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公司，吸引一批数字前沿技术领域领先或创业企业参与轨道交通智能化升级，提升轨道交通设计、服务、运营、管理和运维智慧化水平。

聚力提升软件信息服务业。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城市智慧化发展两大领域，培育和聚集一批在IT基础设施、基础软件以及数字化应用的创新创业企业，构建起以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

为特征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全面提升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

（二）加大创新资源汇聚力度，植厚创新创业生态沃土

加大创新高端要素引进和培育力度，以金融要素为驱动，以人才要素为引领，聚焦硬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完善创新创业软性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孵化质量。

1.加速金融要素资源聚集，强化资本驱动创新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牵引作用。支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扩大规模，提升轨道交通前沿研发能力；以丰台区政府引导基金为依托，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形式，推动产业和资本融合，扶持创新创业，加速新兴产业发展。营造友好的创投风投环境。紧抓中关村在创业投资领域扩大开放试点的机遇，吸引一批国际国内崇尚早期投资、硬科技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的优质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机构落地园区，重点扶持专业化资本投资服务机构发展，大力改善孵化期、种子期和初创期企业的融资环境。进一步丰富科技金融资源。大力鼓励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在园区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科技融资担保专业经营机构，开发满足初创期不同类型科技型企业及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

2.聚焦硬性科创平台打造，夯实科技创新基础

提升科技创新开放能级。围绕科技研发、孵化等重点领域推动开放发展和创新要素提升，推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全链条发展和产业集群建设，构建“全链条、多业态”创新创业平台。集

中打造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依托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搭建一批产业创新共性平台，强化产学研用合作对接，保障公共技术服务，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引用，夯实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全力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市场主体作用。持续完善政策服务体系，进一步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或北京科技重大专项，吸引或引导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并获得国家或市级认定。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积极推动铁科院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落地，大力引进一批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和品牌效应的检验检测企业，搭建园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平台。

3. 推进硬核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创新孵化质量

聚焦产业驱动型孵化器建设。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创新网络孵化器落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园区孵化器公司，联合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机构，设立面向行业新兴领域的垂直型孵化器、加速器，集成科研设备、技能人才、创业投资等资源，为技术驱动型创业企业提供全面服务。吸引一批知名孵化机构落地。瞄准国内、国际知名创业孵化机构，搭建园区创新创业生态与外部优质资源的链接，导入一批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升现有创新载体服务质量。加强对现有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跟踪管理，用好专项资金，引导提升创业导师以及硬件设施水平并扩展产业链和创业投资网络资源。

4.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高企业双创效率

壮大园区产业联盟体系。做实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力吸引产业技术联盟、标准联盟、行业协会入驻，推动中国铁道学会园区分会落地中关村丰台园。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实施硬性科技资源平台开源计划，公布园区各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目录，搭建科学仪器以及检验检测供需对接平台，鼓励面向小微企业开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中心，提升技术溢出能力，面向不同行业领域创新主体提供政策倾斜，积极吸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丰富面向科技型企业市场化服务；重点支持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完善园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强前沿应用场景供给。以智慧园区建设为契机，以新基建为依托，聚焦车路协同、环境监测、智能安防、园区政务、智慧楼宇等场景，发布应用场景供需机会清单，搭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园区测试、试用、应用的平台以及企业、政府、市场的信息共享平台。

5.加速创新人才高地构建，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大力引进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搭建人才聚集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人才，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落实“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中关村国际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工程、中关村国际引才用才20条若干措施，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吸引一批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面加强国内外产业领军人才和高端专业工程技术人才的引进和

培育。汇聚一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优化人才创业生态，以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房住房试点为契机，协调对接丰台园周边乡镇建设一批创客小镇，以解决青年人才住房问题为突破，以众创空间、创业生活、创业服务为有机组合，聚集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优秀青年人才。

（三）深化对外开放对内协同，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能级

对外加大开放，“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整合国际创新资源，开拓国际新兴市场，提升园区国际化程度与影响力。对内加强协同，整合多维资源，释放发展潜力，提升园区辐射效能。

1. 大力实施“引进来”工程

全面落实中关村建设创业投资聚集区相关政策，在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退出、区内科创企业跨境金融选择等方面先行先试，吸引一批国际知名创业投资机构落地，拓展增材制造全球创新大赛产业主题，培育和强化国际化创新氛围。搭建园区国际化发展政策和服务体系，依托国际科技园协会、科协交流平台以及中关村海外园渠道，借力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园区企业、创投机构国际化资源和网络，吸引一批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协会以及知名实验室落地，试点建设离岸创新创业中心，支持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促进政产学研用进一步融合，建立完善的创新体系，深入推进园区企业交流，引导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主体转化。以轨道交通为突破，加强国际研发合作，探索

设立轨道交通国际科技合作战略联盟，鼓励园区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国际技术合作，推动园区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2.支持园区企业“走出去”

发挥园区建筑工程承包、轨道交通领域龙头企业海外业务经验优势，深入推进企业区域间、国际间创新交流，组建科技园企业走出去联盟，分享企业走出去经验及相关政策，整合走出去专业服务机构资源，发布海外市场需求相关信息，为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搭建沟通交流和服务平台。主动布局并且积极争取海外资源，深化与海外交流合作，实现国际协同。

3.强化多维度协同发展

主动加强园区与“三城一区”创新协同与融合发展。紧密衔接中关村各类科技机构，积极对接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支持和鼓励园区企业加入中关村各类专业协会，主动承办各类协会相关活动，在产业创新链环节上与“三城一区”实现差异化分工，分享首都重大科技创新突破的红利。加强园区与周边区域发展协同。以规划统筹为依托，通过管理协同、空间整合、功能互补、产业联动、设施共建、生态交织、收益共享的方式，充分发挥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园区与周边区域协同融合发展。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立足园区研发及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将高新技术产业与津冀高端制造业发展相结合，支持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开展合作，促进区域间、产业间循环式布局。加强央地、军地协同。以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北京中关村交通产业发展

公司为依托，引导现有大型轨道交通企业研发协作、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带领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促进轨道交通产业纵向链接、侧向配套，推动大中小微企业互动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积极对接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进军民对接。

（四）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大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提升园区平台公司在存量更新以及增量开发的主导地位，做好增量存量、东区西区开发统筹，优化全域创新空间布局，以场所营造和智慧园区为两大抓手全力推进城市创新功能示范区建设，保障创新空间需求，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探索体制机制与开发模式创新

提升园区平台主导作用。积极推动园区平台公司转型升级，布局经营性资产开发运营、科技金融、产业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围绕已有优质资产探索ABS（资产支持证券）、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等新兴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市场资金参与园区资产开发和运营，全面提升投融资能力。东区整体更新提质增效。提升存量改造空间收益水平，激发存量产权主体改造意愿。以科园信海项目为试点，探索政府主导存量产业用地盘活路径。以市场化方式关停外迁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及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耗要求冲突的企业，全面清理和处置“用而未尽”的项目，通过园区平台公司产权回购或参股、政策资金支持自主提升等方式，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弥补配套设施短板。加强存量楼宇用途更改管理，鼓励园区平台公司或地产基金收购一批、产权主体

升级一批、重大项目置换一批，全面提升存量空间质量与产出。稳步推进增量开发。竣工一批商务楼宇，确保双创基地、交控科技、旭阳科技大厦、丰台航空航天创新中心等在建项目按期完工运营。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控制剩余商业金融与研发用地出让或开发节奏。西区探索创新开发模式。全面完成西一区一级土地开发建设，坚持以园区平台公司为主导、以大企业大项目、专业产业地产运营商为补充的开发格局。鼓励园区平台公司联合社会资本、科技型大院大所、互联网平台型头部企业、独角兽和瞪羚型潜力企业合作开发并运营一批空间，探索委托专业产业地产运营商招商运营管理机制。丰富产业用地供给方式，鼓励土地先租后供、只租不供及弹性使用年限供地，探索建立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配套政策，严禁合格产权主体转售、转租、转股既有土地或空间。探索西二区开发机制创新，做好园区后续土地资源储备。

2.推进场所营造与智慧园区建设

场所营造培育创新氛围。开展东区一期城市更新试点，推动东三期完成开发建设，打造城市更新改造示范片区，鼓励低效楼宇智能化改造，推动配套设施信息化、活力化提升，联合楼宇主体整体谋划园区亮化工程、商业街区改善工程、科技配套补足工程等，引入主题设计周、风情节等活动，不断优化园区氛围。进一步优化交通环境，实施东区交通综合改善方案，结合园林景观工程建设5公里慢跑系统，实施汽博中心区域慢行系统改造。推动园区环境生态化、共享化更新，加快补足园区公园绿地体系，

建设一批小微公园，铺设一批健身步道，更新一批城市家具，打造一批网红景点。鼓励楼宇打破院墙、开放首层，构建促进沟通交流创新的开放式共享空间。西一区全力推进园区+景区+社区融合进化，以“园区社区化、氛围国际化、创新多元化”为三大方向，打造步行友好、生态绿色、设施便利、活力聚集、品质国际、多元包容、活力创新的国际化开放型创新社区。以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西区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二七厂等老旧厂房改造升级，注重剩余土地开发，保证自持比例，为产业预留空间。聚焦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两大千亿级产业，承载相关产业技术成果落地，进一步提升西区产业承载力。加大园区生态智慧建设力度。启动科技园西一区智慧园区建设规划，建设超级计算中心，实现园区5G专网基础设施精准覆盖，着力推动前沿性智能交通、智慧城市以及智慧政务项目建设，发布应用场景供需机会清单，搭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园区测试应用平台及信息共享平台。东区加快5G建设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升级，设立空间更新补贴及奖励办法，鼓励老旧楼宇主动实施智慧化改造，构建新兴应用场景、引入公共孵化平台等，促进形成产业-楼宇交替提升的正向循环机制。进一步健全绿色低碳运行体系，鼓励园区新建项目编制实施生态建设规划方案并获得中关村绿色生态园区建设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供应结构，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鼓励支持存量楼宇节能改造，推动海绵园区建设。

3.着力构建“2+N”创新空间格局

引导和统筹不同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活动向不同空间聚集，构建东区、西区为引领，扩区为补充，多个创新热点散布的创新空间格局。东区打造现代型商务区。强化现代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业的发展，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以目标产业国内外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或企业研发中心为引领，最大限度利用和调动东区原有创新要素和城市资源，落地一批高质量硬核创新创业载体，有效加强与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看丹产业用地、北京旧车市场疏解腾退区以及周边街乡联动，进一步发挥区域经济发展和创新的主引擎作用。西区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符合时代特征的国际一流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培育和聚集一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完成一批数字经济标杆项目，实施一批数字经济标杆场景。以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创新基地”落户园区为契机，承接创新基地孵化企业，以前沿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重点聚焦轨道交通数字化发展。围绕目标产业，重点布局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成果转化，吸引一批技术实力雄厚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引导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大力发展检验检测，建设中试服务平台。扩区着力互联互动。发挥中车、首钢、新兴际华等扩区主体的平台和资源优势，做好产业发展对接互动。借力丽泽金融商务区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做好园区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以及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服务。推动建设微集群空间、特色创新园和专业园。聚焦目标产业特定细分领域，注重创新、产业、社交、城市配套等功能复合

叠加，形成多个科技创新热点。

（五）“两区”建设激发开放活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围绕“两区”建设，加大政策创新保障力度，强化园区品牌形象建设与推广力度，聚焦招商服务、企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三大关键服务能力，以独角兽聚集区为打造样板，大力应用新技术、新平台、新方式、新办法，拓展服务深度，提升服务精度，优化服务内容，持续推进园区营商环境向国际一流水平迈进。

1.加大政策创新保障力度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制定重点产业和领域的投资和产业促进政策，吸引和聚集全球性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在园区集聚。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争取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营造。在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园区内科创企业跨境金融选择权等方面进行探索，打造创业投资高地。园区内试点建设离岸创新创业中心，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

2.提升企业发展服务能力

提升政策服务精准度。定期开展行业发展政策培训，利用好新技术、新平台进行最新政策企业定向推送。打造高效集约的企业服务平台。探索开发园区一站式企业服务APP以及人工智能应

用。进一步提升线下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探索“优惠政策一窗通办”，提升企业“获得感”。加大企业专属定制化服务力度。落实园区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针对重点税源企业建立精准服务工作专班，加强企业走访，涵养税源。完善现有“早餐会”“企业家讲吧”沟通平台，畅通园区与企业家以及企业家之间互联沟通渠道，营造更为优质的亲商稳商环境。建立重点商务楼宇楼长制度。完善“企业服务管家”，负责企业落地全程服务，建立企业服务绿色通道，为楼宇入驻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的同时实现楼宇入驻企业的动态管理与监测，健全楼宇信息更新机制。

3. 打响园区科技创新品牌

制定园区品牌建设规划，借助主流媒体、新媒体、融媒介等宣传渠道，精心策划一系列主题内容，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短视频以及直播等方式，着力塑造园区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领域产业聚集地的品牌形象，精心打磨独角兽聚集区臻品，提升园区在国际国内的科技创新影响力。打造常态化品牌论坛及高端行业峰会。加强与国际知名机构、国家部委、协会和商会合作，争取举办一批、落地一批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行业高峰论坛，丰富园区科技创新品牌内容内涵。积极吸引世界500强轨道交通企业在丰台区举办国际性年会，探索以直接承办、联合承办、品牌赞助等多种方式引进专业性高端国际会议和高新技术产业展示交易会，着力提升园区科技创新品牌的影响力。举办多元化科创活动。承接国家、中关村国际培训项目，丰富培训活动

内容并促进科技交流合作。在增材制造全球创新大赛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拓展产业赛道主题。开放园区具有生态、科技特色的场景举行投资者路演和创新成果大众体验参与活动，营造浓郁创新创业氛围。

4. 强化园区招商能力建设

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制定产业招商地图，明晰产业和技术分布与趋势，绘制产业链条，编制企业名录，实现招商主动出击、有的放矢，切实提升招商成功率。拓展招商渠道建设。加大与北京市投资促进中心对接力度，争取目标产业领域重点项目落地。探索园区招商机制市场化改革，完善中介招商引资管理办法，提升中介机构招商积极性。探索建立园区产业发展全球合伙人机制，进一步拓展招商项目信息来源。全力推进圈层营销。大力推进以商招商。发挥园区已有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投资机构等资源优势，深挖投资线索。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论坛、峰会等活动，做好园区形象塑造，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力度，定期组织论坛、展会等主题活动，打造园区展示窗口。大力推介园区营商环境，收集客户信息，建立广泛联系。创新招商方式方法。云招商常态化，联合重点商务楼宇、众创空间以及产业园，积极对接知名网络媒体、短视频等公域流量平台，搭建线上招商平台。利用好“丰台招商云选址”私域流量平台，探讨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园区各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以及检验检测机构上线，选聘优质招商中介机构，深入开展以商引商。

5.加强两级人才服务保障

探索为国际人才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培育“国际人才服务专员”，多渠道满足人才需求，统筹推进国际人才公寓、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商业等服务配套，打造国际人才社区，形成国际化人才创业生活环境。联合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轨道交通专业人才培训基地，培养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后备人才，推动相关知名高校走进园区活动，签订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共建协议，搭建园区企业和高校的互动交流平台，助力企业垂直解决人才缺口问题，实现校企良性互动。扎实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以及企业人才发展需求调研工作，适时调整和完善《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并加大实施力度，协调解决户口、工作居住证、人才公租房等热点、难点问题。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

（一）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机构改革，在园区平台公司转型升级、综合服务市场化改革等方面争取上级政府支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园区工业用地更新以及低效楼宇盘活改造、集体建设用地开发与流转、高精尖产业用地出让与开发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或先行示范。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在经济管理、项目审批管理和服务、产业准入和人才引进等领域先行先试。建立协同发展工作机制，通过区级协调，加大园区与扩区及周边区域的发展统筹力度，以常态化议事协调机制为依托，围绕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等事宜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形成“2+N”协调发展的创新空间格局。

（二）协同政策引导

紧抓丰台城市定位以及区位优势大幅提升机遇，在北京深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以及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争取相关政策的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政策的学习制度，掌握政策的本质、熟悉政策的内容，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和中关村在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做好“丰九条”、“创新十二条”等全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衔接工作，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保障政策实施效果。争取北京市、中关村以及丰台区各项资金支持和扶持，助推园区建设顺利开展以及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三）严格准入标准

全面落实全市产业目录、正负面清单、准入标准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地产类企业独立开发，严格禁限目录管控，实施准入遴选，加大园区新进产业预审力度，对新出让、新出租空间组织开展产业方案遴选，把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创新能力等指标作为产业准入的重要依据，加强企业履约监管，实现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统筹规划实施

分解年度任务，制定“十四五”规划落实的具体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确保年度计划的落实。保障重点项目，建立重点项目领导班子主责机制，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发挥项目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考核评估，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测，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任务以及规划实施评估，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并及时就问题和经验进行总结复盘。加强公众监督，做好规划信息公开以及宣传，利用新媒介、新平台设立沟通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

（五）强化人才支持

按照“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落实新时代人才支撑行动计划，用好现有人才，引进攻克“卡脖子”技术的急需人才，培养面向未来的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搭建人才聚集平台，不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丰政发〔202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等国家及北京市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不含道路养护修缮、建筑装修、单独征地拆迁等类型项目。

区级政府性资金（区政府投资）是指：本区财政预算内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市级返还的区级土地出让收益、政府债券资金等。

涉及特许经营权的项目，遵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区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领域：

（一）城乡基础设施项目；

（二）环境保护、园林绿化、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

（三）教育、医疗、养老、文体、公共安全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四）区级政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的基础设施项目；

（五）北京市及本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符合国家、北京市和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经济社会的统筹协调发展。

第五条 区政府投资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一）对区政府确定建设的公益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一般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投入。

（二）对区政府确定建设的有一定直接经济收益但预期收益不足以弥补投资成本的准经营性项目，一般采取投资补助方式投入。原则上实行一次性补助。

第六条 区政府投资应当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区级各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建设项目。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审批管理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管理和监督；区审计局对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项目主管

单位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和全过程监管。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项目主管单位即为项目责任单位，包括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和负责本区域内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各街镇，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责任单位。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八条　区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做好本区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谋划储备。

第九条　规范区政府投资各类建设项目储备决策程序。

各行业、各领域或属地街镇等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区域规划和重点建设任务，研提拟储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拟储备项目需明确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单位）、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各项目主管单位拟纳入储备的项目，需征求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及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政府投资规模报区政府审定。

（一）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2亿元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5000万元以下的非基础设施项目，报区政府批准。

（二）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基

础设施项目、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非基础设施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项目区级政府性资金最终投入原则上不得超过政府研究审议金额。

按照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政策，市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区级政府性资金的，执行市级政策。

第十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储备制管理，项目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即列为储备项目，原则上所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先行储备、提前谋划、做熟前期，储备期限至项目取得立项时止。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项目进行储备管理，制定项目实施倒排工期、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督促协调项目推进。

第十一条 项目储备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2年内未开展前期工作的，不再列为储备项目；项目列为储备项目时间未满2年，受外部条件无法实施的，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单位报区政府批准后，不再列为储备项目。列为储备项目时间未满2年，受外部条件影响，项目区级政府性资金投入超过政府研究审议金额的，需重新报区政府审议。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区发展改革委作为区政府投资审批部门，按权限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初审或审批。各项目单位申报

审批项目应为区政府审议批准的储备项目。

第十三条 区级审批权限的直接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或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依次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完成上一环节工作后方可转入下一环节。

区级政府投资补助项目，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单独批复实施方案项目，需同步审查必要性、可行性及概算的可行性及合规性。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区级审批权限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达到相应审批阶段深度要求，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区发展改革委依申请审批。

第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和相关部

门意见对相应审批阶段进行审批，并广泛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和公众参与。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含5亿元），项目单位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发展改革委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原则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实施方案等审批阶段应当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评审。评审费用纳入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规划稳定且规划和土地手续齐全的项目可直接审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二）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不新增建筑面积且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可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度的实施方案。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区政府确定投资审批方式。

（四）国家和北京市已经明确审批方式的项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区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投资概算（或实施方案

）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单位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需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区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章 政府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使用的区级政府性资金实施计划管理，区财政局每年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使用的区级政府性资金纳入当年预算。区政府投资计划包括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分批次资金安排计划，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提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分批次资金安排计划建议。

第二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委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启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主管单位提出负责领域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区发展改革委统筹提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建议，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批准执行。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

资金来源等，包括:

（一）已实现开工建设的在施项目。

（二）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

（三）已列为储备且年内有区级政府性资金需求的项目。

（四）市级政府确定实施的且年内有区级政府性资金需求的项目。

（五）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等前期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委依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单位申报分批次资金安排计划，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审，报区政府批准后，下达分批次资金安排计划。单个项目资金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一）列为储备、尚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可安排不超过区政府投资的5%。

（二）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可安排不超过区政府投资的30%;

（三）已开工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安排区政府投资。

（四）项目包含的征地拆迁投资可在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批复后一次性安排。

（五）补助资金项目取得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可一次性安排资金。

分批次资金安排计划项目应为已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

划项目。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确需纳入分批次资金安排计划下达建设资金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按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调整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资金。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投资实行零余额管理，每批次资金安排后，项目单位在批次安排金额内依据实际需求向区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区财政局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指标，项目单位应当在下一批次资金安排前完成资金支出。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可以依据自身需要及项目情况，选择具有专业能力的项目管理单位协助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单位选取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项前期手续，组织项目开工建设；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纳入“一会三函”工作流程的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勘察及拆迁评估、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等，项目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批复文件履行招标程序。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组织实施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概算总投资。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并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未开工建设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报区政府批准后，重新报批项目概算。已开工建设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超出经核定概算的投资，按照本区“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超概资金一并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权限的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调整概算，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期，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材料申报，区财政局负责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已拨付资金多于审核结果的，结余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一条 对已拨付区级政府性资金、实施过程中终止的项目，项目单位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对项目区级政府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拨付不足或收缴多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对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2亿元以上（含2亿元）且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后评价，后评价需在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1年内实施。对区财政局已开展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不再重复开展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并作为项目单位后续开展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区级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通过在线平台或定期会商实现信息共享。

项目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监理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和工程合同，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自、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区审计局负责对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具体实施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政府投资项目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丰台区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丰政发〔2005〕14号）、《丰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职责》（丰政发〔2007〕2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丰政发〔202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家、本市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全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领域

1.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明确困难企业申请条件，扩大享受范围，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

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

4.2022年对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并承租丰台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房屋租金。承租方2022年内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发挥房租减免工作专班作用，确保区属国有房屋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房管中心、丰台园管委、区商务局）

5.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5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区级承担30%。（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财政局）

6.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责任单位：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

7.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8.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

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9.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2022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0.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20%的补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0.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1.落实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2.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30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3.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和征信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实行“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科信

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4.用好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责任单位：区城指中心）

15.夯实“服务包”工作体系，健全走访服务制度，积极发挥服务管家作用，完善企业诉求动态解决机制，不断提升统筹服务企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6.稳定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引导企业在京布局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7.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

18.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2022年6月30日前明确还款计划，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

19.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0.加大公共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

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21.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领域

22.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区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落实疫情防控指引，及时解决已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组）

23.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责任单位：区住建委）

24.健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争取更多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国家、北京市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复工复产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5.配合建立京津冀三地互认、互通、互供、互保企业“白名单池”。（责任单位：区京津冀协同办、区复工复产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6.建立本区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7.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运管分局、区交通支队）

28.继续实施批发市场蔬菜和部分类别国产水果免除进场费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29.配合开展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对龙头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提升产业链保供能力的，组织指导其申报市级高精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三、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领域

30.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31.引导支持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32.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区财政局）

33.支持落地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组织指导其申报市级高精尖资金支持。组织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34.强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35.支持在中关村丰台园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36.支持“专精特新”等高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37.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

38.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建立跨项目统筹实施机制，引导街区功能混合、用地功能兼容和建筑功能转换。（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39.落实本市危旧房改建政策，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增加规模须符合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并单独备案，增加规模除改善居住条件外可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规自分局）

40.力争2022年开工10个、完工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41.落实全市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将本区轨道交通、能源、水务等领域项目纳入市级年内开工重大项目清单，加快推动地铁14号线西延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42.推动丽泽航站楼建设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43.按照本市部署，围绕畅通重点功能区间交通联结、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南中轴建设办）

44.按照本市部署，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各审批部门）

45.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绿地占用的，加强区内统筹和土地复垦。（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各审批部门）

46.上半年完成21公顷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下半年再完成20公顷供地，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促开工、促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发展改

革委）

47.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在区重点工程计划基础上完成新一轮重大工程项目储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挖掘消费潜力领域

48.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9.落实促进二手车流通若干措施，2022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1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新车，并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1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5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

50.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房管局）

51.推动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转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规自分局、区国资委、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

52.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

和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商务局）

53.落实促进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将直播电商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列入本市相关人力资源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贴和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

54.配合做好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的征集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55.推动餐饮企业恢复发展，配合市级部门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对平台企业2022年6月减免的暂停堂食餐饮商户相关费用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56.积极推荐餐饮企业纳入全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57.举办第十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文创中心）

58.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教委）

六、兜住社会民生底线领域

59.今明两年本区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增长，稳定本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

社区工作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60.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

61.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进一步挖掘城市岗位资源，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委）

62.扩充社区工作力量，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兼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并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63.落实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完善“区自为战”“校自为战”“企自为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64.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隔离设施、方舱医院、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急救站点、综合信息平台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发展改革

委、区财政局）

65.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3%左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66.保障粮食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确保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1400亩、300亩和2500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67.加快推动本区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

68.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交通支队、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2021—2023

丰政办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丰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23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推进丰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和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全面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立足丰台“四区一枢纽”功能定位，坚持以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与融合应用为导向，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以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驱动，完善数字生态要素，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数字技术在社会民生和城市治理等领域的渗透应用，打造数字经济创新高地，为新时期丰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行动目标

到2023年底，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深度融入城市生产生活，数字经济融合创新高地初步成型，有力支撑丰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治理。

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园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立足各自特色定位，数字技术企业、数字金融机构加速集聚，形成具有全市影响力和区域品牌效应的数字经济标杆园区。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首都商务新区加快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高性能计算等新兴领域，初步形成数字经济集群发展态势。

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坚持引进与培育发展并重，力争在数字金融、智能制造、卫星互联网、数字文化、数字消费等细分领域培育15-20家在行业内具有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孕育3-5家独角兽企业，带动全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健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基本实现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四通八达四底座”的信息化体系加速构建，初步建成“云网边端完备、体系架构先进”的数字基础设施，“城市大脑” 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全域感知体系加快优化升级。

拓宽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加强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在交通、政务、教育、消费、健康医疗、环保、城市治理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智慧城市建设更加高效协同，基本形成良性运转的数字社会生态。

二、发展格局

立足丰台分区规划“一轴、两带、四区、多点”总体空间布局，围绕数字经济承载主体，提升丰台科技园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智化发展能级，彰显丽泽金融商务区数字金融特

色品牌，加快首都商务新区新兴数字产业培育，提升全区数字治理效能，形成“一核”数智引领、“两区”创新示范、“全域”赋能提升的发展格局。

（一）“一核”数智引领

丰台科技园东区打造数字产业化高地和产业数字化引领区。丰台科技园东区发挥创新要素聚集、基础设施完备和产业配套优势，聚焦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前沿数字技术领域，集聚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特精新企业，加快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建设，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独角兽企业集聚区。立足园区产业基础，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主导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丰台数字经济发展新坐标。丰台科技园西区要加快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补齐设施配套短板，规划建设新一代超算中心，配备一流网络基础设施，提升产业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吸引下一代互联网、数字金融、智能制造、数字能源、数字出行、数字医疗、6G未来网络等领域企业集群发展，打造全市乃至全球产业数字化先行示范区以及数字基础设施引领区。

（二）“两区”创新示范

丽泽金融商务区擦亮数字金融新名片。聚焦数字货币、数字监管、数字资产等重点领域，支持国家数字金融技术检测中心等数字金融机构发展，推动国家级重大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落地。坚持国际化、高端化导向，规划建设数字金融

科技示范园，打造数字金融发展新高地。推进与金融街一体化发展，加快丽泽航站楼建设，聚集国际创新要素，形成“数字+商务”融合发展高地。

首都商务新区打造国际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区。首都商务新区充分发挥南中轴区位优势，积极引入首都城市功能，加快文博设施入驻；前瞻性谋划布局依托新科技、引领新需求、创造新动力的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吸引带动性强的头部企业入驻，培育发展新一代互联网，构建数字产业化生态园区，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文化”新地标。

（三）“全域”赋能提升

立足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加快搭建覆盖全域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培育榆树庄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花乡花卉数字经济产业园等一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结合全区活力中心建设，支持相关运营主体加强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引入数字经济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城镇及集体存量产业空间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支持现有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专业市场等打造数字消费示范区。鼓励交通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全面推广智能物流信息系统与设备应用，提升教育、医疗、政务智慧化服务水平，完善丰台“城市大脑”，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居民生产生活和城市治理。

三、任务部署

以推动丰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生活、数字治理

等方面，聚力实施八大行动，全面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一）数字基础设施筑底行动

1.加快5G、千兆固网等网络设施覆盖。持续扩大5G建站规模，以原站改造和新建补点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5G专网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快推动丰台科技园和丽泽金融商务区建成5G商用落地核心区，实现重点区域和应用场景精准覆盖。加快全光纤网络部署，持续推进光纤宽带扩容升级，打造城乡一体化的高速优质网络环境。超前布局，部署支持IPv6的LTE移动网络和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在河西地区探索低轨卫星互联网应用，消除城乡“数字鸿沟”。推进各类边缘智能感知设备、多功能智慧杆塔、AI智能摄像头布局建设，增强道路交通、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感知网络建设。

2.加强各类算力设施建设布局。建设科技金融算力中心（100PFlops），支撑丰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金融等重点产业发展。聚焦丽泽金融商务区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需求，加快推进新型算力设施布局。支持云边端计算能力协同发展，部署边缘计算设施，建立边缘计算节点智能化接入和协同能力，推动服务城市交通治理、智慧楼宇、智能制造等领域的边缘计算体系建设。做好丰台区数据中心的扩容升级，完善政务数据中心建设，提高丰台区新型数据中心服务效能。

3.构建立体化数字安全防护设施。支持开展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化大数据等场景应用的安全设施改造提升

，围绕物联网、工业控制、电力火灾等场景，将网络安全能力融合到业务中，形成部署灵活、功能自适应、云边端协同的内生安全体系。依托区块链、大数据、智能合约等技术，建立安全技术保障体系，从安全监管、访问控制、数据库加固、数据全程审计等多维度保障数据安全，全面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二）数字产业化培育强基行动

4.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前沿产业。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信息、区块链等前沿领域，搭建高效创新平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围绕新一代互联网相关的硬件产业、内容产业和重点支撑技术等方向，建设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加紧布局数字新基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落地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和企业。依托航天科技一院、航天科工三院等，在航天航空领域积极推动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知识图谱等前沿和共性技术发展，开发“AI+”应用场景，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加大数字孪生技术布局，大力开展与基础软件平台领先企业和高校的合作，在数字建模、数据动态仿真、仿真验证与调试等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软件和平台。发挥国家密码管理局、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密码学专业优势，集聚更多密码领域技术型领军企业。

5.全面布局空天信息产业。把握卫星互联网纳入北京新

业态新模式培育重点任务契机，推动卫星互联网技术创新，聚焦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和商业化项目，大力引进培育一批行业端技术领先企业，鼓励其向下游运营服务拓展，加快商业发射、商业微小卫星研制、卫星导航以及遥感等重点领域发展。突破卫星通信与5G/6G融合关键性技术与标准，推进北斗导航以及高分辨遥感大数据采集、开发及应用，充分发挥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以及航天科工海鹰集团在“卫星即服务产业联盟”的作用，吸引一批在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遥感下游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和初创企业，构建空天信息服务生态。支持中关村睿宸卫星创新应用研究院发展，推动卫星遥感数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天基网络地面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天基网络地面服务特色的卫星综合服务平台。

（三）产业数智化升级打造行动

6.加速轨道交通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技术核心的智慧建造技术研发，鼓励车辆智能运行、车内环境智能控制等智慧装备研发。积极开展轨道交通信号、列控、调度、运营管理以及乘客服务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在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积极对接铁科院，以中国铁路发展论坛为平台，以城市轨道交通创新网络中心为先导项目，不断推动与铁科院合作步伐，争取铁路工程建设、联调联试、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客运服务、物流服务等领域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新兴业务

落地，打造铁路行业大数据开发与应用高地。积极对接京投，支持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创新发展。加快北交大轨道交通创新基地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轨道交通“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基地。支持先进轨道交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构建轨道交通安全基础平台。

7.培育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数字融合型产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联合研发、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方式。支持龙头企业聚焦垂直领域，突破核心技术，建设自主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的部署应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运行能力。依托军工央企科研院所、园区仪器仪表和通信产业基础，积极谋划智能传感器和无线通信模组产业链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支持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平台建设，打造智能原创技术策源地，构建智能系统集成验证中心。支持原位光谱科研设备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推动基于多模反馈的移动式灵巧操作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于多算法融合的身份识别系统产业化等项目建设。

（四）数字金融创新示范行动

8.推进数字金融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驻区机构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动数字金融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实现“金融+科技”的产业环境。支持成立数字金融区块链创新发展联盟，鼓

励重点机构开展底层关键技术研发，形成可借鉴、能推广的典型案例和解决方案，推动金融服务流程再造和模式创新。支持区内新兴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拓展新业务，培育新业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金融科技相关资质和牌照。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推进全区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场景建设。利用好北京“监管沙箱”先行先试优势，加强“入箱”项目辅导，探索重点环节应用场景创新，加速一批新技术、新业态落地转化，争取推动5-10个数字金融项目纳入试点。

9.集聚一批金融科技平台与企业。实施数字金融“强基工程”，发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机构的带动效应，争取金融资产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交易设施、重要支付等领域的重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落地。支持大型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联合组建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完善数字资产确权登记、数字资产标准化和资本流通功能，构建数字金融应用支撑环境。支持区内空间运营主体联合数字金融机构，组建若干数字金融主题孵化器。围绕数字保险、智能投顾、消费金融、智能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集中引进一批行业头部企业、平台项目、研发机构，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五）数字文化融合拓展行动

10.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影视、数

字音乐、时尚设计等数字内容业态。依托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培育引进优质数字内容创作团队，打造知名文创IP，引进一批短视频分享、互联网直播、数字产品营销、电商服务等数字内容传播领域的知名互联网平台，打造数字内容传播生态圈。积极吸引新媒体机构落户，建设基于5G、4K、8K、全息技术融合发展的区融媒体中心，打造具有前瞻性的网络视听新技术集成应用平台和互动体验终端。

11.挖掘文化旅游数字化潜能。发挥北京园博园、世界公园、世界花卉大观园等资源优势，运用5G互动直播、VR/AR等技术，开发一批体验感强的“云游览”“云观赏”项目，培育线上文化旅游消费业态。推动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开发丰台文化旅游电子地图等智慧旅游项目。支持北京汽车博物馆开展数字博物馆及线上云游博物馆建设。鼓励和支持剧院开展线上线下文艺演出，提升优秀文化作品的传播能力。以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为切入，整合全区文旅资源，构建覆盖全区、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立体式公共文旅服务平台。

（六）数字生活互联共享行动

12.推动商业消费场景数字化升级。加快商圈数字化转型，推动无感停车、刷脸寻车、智能导航机器人等基础服务智能化升级。实施全区商业零售业提质计划，支持商超、便利店等线下商业网点与数字科技企业合作，引入数字化经营模式，实现消费渠道、流量、信息和数据的智能融合。支持大型餐饮品牌数字化转型，创新美食直播、智慧餐厅、云厨房等“餐饮+互联网”新模式。推动花卉特色产业活力中心

、花卉文化智慧园区、花卉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搭建标准化的线上花卉交易服务平台，促进花卉交易模式升级。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逐步将新发地市场建设成为集“农产品供应保障中心、城市配送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展示展销平台、价格指数平台、安全检测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智慧园区。

13.壮大新型数字消费供给。优化无人货柜、自助快递柜、智能厢式便利设施等智慧终端布局，完善“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网络，推广非接触式外卖、无人零售、无人机配送等无接触消费新模式。丰富信息消费产品及服务，利用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等技术建设信息内容消费载体，布局建设不少于3个特色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营造智慧科技应用生态。加大智能产品供给，积极引进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健身器械等领域知名消费品牌，丰富新供给。

14.提升教育和医疗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丰台“千兆到校”教育专网，提升教育区域网支撑能力。依托丰台区教育云平台，建设教、学、评、研一体化融合课堂项目，提供线上课程资源，共享区内名师资源。建设丰台“课联网”平台，吸纳提供优质、适配的课程资源、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围绕医院智能化管理、智能化诊疗等关键环节，加快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布局，推动医院内部流程

再造，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推进AI影像、电子病历和数据库建设，建设紧密型专科医联体。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健康大脑和人口健康平台建设，推广“智慧家医”品牌服务。提升公共卫生突发应急信息化能力建设，完善“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

（七）数字治理高效赋能行动

15.协同打造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完善丰台区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和“城市大脑”，为区级应急指挥调度、全域展示展现、城市运行监控和领导决策提供服务。推动智慧环保建设，通过大数据集成分析，实现环境保护科学化、环境监管精准化和可视化。推进站城一体化环境建设，加快丰台站建设，提升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周边公共服务配套，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进市民交通出行体验。大力发展智慧交通，通过智能设备数据采集、分析和管控分析，实现违规预警、轨迹追踪、信息发布和虚拟卡口监测。打造数字城市管廊系统，应用感知和通信技术改造建设城市管廊，形成自我感知生成数据、自动联网汇聚数据、数据赋能安全运行的数字城市生命线。

16.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能级。提升政务专网覆盖和承载能力，建设技术先进、互联互通、安全稳定的电子政务城域网络。推进丰台区“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基于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与实现基于事项的窗口人员事项办理智能辅助系统，优化与提升窗口人员的服务方式与服务效果。构建融合机器人学习平台、智能预审、智能

审批、智能辅助和动态规则引擎的智能支撑子平台。推进一网通办项目，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持续完善“掌上办”服务。

17.加快开放城市应用场景。探索央地、院地协同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在丰央企的对接机制，围绕智能交通、公共设施、养老健康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技术需求，组织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应用场景建设。在智慧环保、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管廊等智慧城市领域开放一批应用场景，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精准治理领域开展应用试点示范。统筹利用各类政府资源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在金融服务、数据开放、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八）数字生态要素优化行动

18.开发利用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数据开放，打造共享共用的大数据汇聚平台，加快政务资源目录编制上链工作，形成政务数据统一资源池，探索数据互换、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推动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汇聚融合治理。推动数据交易模式创新，探索建立公共信息资源交易模式。引导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鼓励数据服务机构、企业通过大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资产化运营。配合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发展数字贸易。

19.加强数字经济企业引育。积极对接市级政策，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指导，立足丰台数字金融、数字文化、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技术

创新型、数字赋能型、平台服务型或场景应用型的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龙头企业，推荐纳入市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在新一代数字化出行、新型数字化健康服务、数字化社区、文商旅消费、信用服务等领域孵化一批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

20.完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完善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引进政策，加大对信息化和数字经济领域各类优秀人才支持力度，切实解决高层次人才落户、奖励、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问题。吸引海内外优秀团队领军人才，引进一批相关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的专业人才，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鼓励校企合作，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开展对党政干部的数字经济知识培训，实施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培训，提升发展数字经济推进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实施机制

建立丰台区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工作机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项召集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统筹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要素资源配置、企业培育等，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建立定期考评机制，促进相关部门加大实施工作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二）完善政策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先行先试，争取更多区级数字经济项目纳入市级支持范围。研究完善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示范应用等细分领域的扶持政策。对公益性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经营性项目强化政府引导，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对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明显的行业示范项目给予奖励，对重点行业的全国一流标杆项目给予补助。

（三）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数字经济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一业一证”改革。结合“服务包”机制和企业管家制度对企业开展精准服务，高规格开展好各类活动，打造良好的生态体系。引导孵化器向硬科技、专业化、投资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大打击侵权行为力度。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协同

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数字贸易等管理制度创新。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健全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措施。以科技手段赋能监管创新，合理建设监管系统、监测平台。完善联合监管、信用监管、投诉举报、风险预警及互联网监管机制，加强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丰政办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初军威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

周新春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外事（港澳）、市民热线、统计、金融、对口支援合作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指中心、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审计局、区政府外办、区统计局、区金融办。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税务局、区侨联、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各金融机构。

崔旭龙同志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科技、信息化、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中关村丰台园区、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国资委、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丰台海关、区烟草专卖局、区科协。

刘禹锡同志 负责司法、公安、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公安丰台分局、丰台交通支队。

联系国家安全局丰台分局。

高崇耀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园林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各街道办事处。

高志庆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建设、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区房屋征收办）、区人防办、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办）、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丰台区规划展览馆，协助分管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孔钢城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联系区武装部、区台办、区残联。

联系各镇政府。

李宗荣同志负责城市管理和运行，协助负责市民热线、应急管理。

分管区城管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服务中心、区地震局，协助分管区城指中心、区应急局。

联系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丰台供电公司。

薄澜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北京汽车博物馆、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区戏曲文化发展中心）、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联系区红十字会、区文联、区文明促进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2022

丰政办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各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各牵头单位对照牵头承办的工作任务,深化、细化、量化任务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并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镇、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倡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严格督查考核。各街镇、各部门要统筹调度本属地、本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报送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应对气候变化2022年行动计划

2.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3.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4.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5.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

6.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有关指标计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2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区碳排放总量持续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3%左右，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制度体系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2-1	按照国家部署和北京市要求，落实市级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缓气候变化。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相关部门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2-2	开展丰台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3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机制。夯实区级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建立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制度。完成年度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4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按市级部门要求增加碳排放控制要求。持续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疏解退出。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老旧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5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5-1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GDP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5-2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完成市级下达的可再生能源指标。推动绿色电力在区内应用，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替代。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table>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td><td>6-1</td><td>严格落实市级部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到市级部门要求。推进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改造面积达到市级部门要求。</td><td>年底前</td><td>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td><td>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相关街镇</td><td rowspan="2">——</td></tr>
<tr><td>6-2</td><td>持续推进未达标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td><td>年底前</td><td>区房管局</td><td>相关街镇</td></tr>
<tr><td>7</td><td>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td><td colspan="2">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面积和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达到市级部门要求。</td><td>年底前</td><td colspan="2">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自分局</td><td>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td></tr>
<tr><td>8</td><td>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td><td colspan="2">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4%左右。</td><td>年底前</td><td colspan="2">区城管委</td><td>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td></tr>
</table>

9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农业领域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10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强化重点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和政策宣贯，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和报告单位按时提交排放报告、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完成年度履约。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辖区碳排放重点及一般单位注册地信息及相关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1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督促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碳排放报告核查、配额发放、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2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低碳试点工作，收集全区低碳试点示范项目。选取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减污降碳技改项目、区域、园区、社区等，推进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13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促进园林绿地碳汇。2022年度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量、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4	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其他相关委办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5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占比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房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六、保障措施					
16	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试点示范及推广的支持。推进气候投融资，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低碳项目。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7	拓展宣传渠道	17-1 组织开展2022年低碳日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融媒体中心
		17-2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8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教育培训，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2

2022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各街镇兼顾粗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实现市级小微站细颗粒物（$PM_{2.5}$）力争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粗颗粒物（TSP）浓度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生态环境管控。对于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NOx、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二、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3-1	落实北京市关于“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市级下达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区城管委协助提供区内个体出租新能源车更新数据；运管分局协助提供4.5吨以上新能源营运货车、旅游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更新数量。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运管分局
		3-2	按照市交通委要求，推进本辖区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等）、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新增和更新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包车客运和市内旅游班线车辆、更新市内包车客运和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落实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吨以上货车鼓励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等，推进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运管分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3-3	区城管委组织推进4.5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落实市级部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鼓励政策，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3-4	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财政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
		3-5	推进区属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更换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等）、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4.5吨以下环卫车、具备条件的公务车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3-6	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可建尽建、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做好辖区公共区域充电设施的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确保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4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镇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5-1	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全区生产、销售环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完善联动执法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将发现的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信局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5-2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4.7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区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5-3	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辖区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长期实施	运管分局	——
		5-4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城市管理、交通、科信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市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区商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科信、商务部门分别鼓励重点工业企业，物流中心使用新能源叉车。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5-5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6-1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6-2	对辖区内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检查，督促指导汽修企业按规范、标准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	长期实施	运管分局	——
7	削减固定源 NOx 排放	7-1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长期实施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
		7-2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加快推进全区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11月15日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相关街镇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8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按照最新修订《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9-1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区科信局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 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 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品。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9-2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10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10-1	落实市级部门“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10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10-2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1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10-3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区科信局	——
		10-4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全区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VOCs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11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11-1	落实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丰台园管委	——

		11-2	科信部门指导区内产业园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汽修企业集群排放情况的监管。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园区管委会 相关街镇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12-1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x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 各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12-2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3	严控 降尘量	13-1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13-2	定期对各街镇空气质量、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 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4	强化裸地 扬尘管控	14-1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

		14-2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还田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整治田间边角地。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14-3	各街镇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15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15-1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落实市级部门要求，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5-2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15-3	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镇		——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16-1	落实市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16-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强化指导，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善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功能；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推送共享。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16-3	区城管委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设备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市级部门统一部署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6-4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镇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16-5	各街镇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扬尘管控情况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依法开展执法处罚。	年底前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7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17-1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告》，按要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
		17-2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区城管委
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18	加强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街镇	——
19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19-1	未达到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内部管控措施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做好污染天气预报，提前发布提示信息，各行业部门、各街镇督促落实污染应对措施，力争实现削峰降速。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等部门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9-2	落实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20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落实本市“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协助市级部门推进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达到2%以上。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运管分局		——
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21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应用覆盖街镇、主要污染源的VOCs高密度监测网，以及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走航监测，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22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23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镇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3

2022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配合部门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信局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2-1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市级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北宫镇 王佐镇 云岗街道 等相关街镇	—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2-2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北宫镇 王佐镇	——

		2-3	定期完善本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2-4	定期向社会公开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北宫镇 王佐镇 云岗街道
3	节水型社会建设	3-1	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的目标要求，落实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万元GDP水耗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3-2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区直机关及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4-1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持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和关停封填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4-2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4-3	开展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按要求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4-4	聚焦潘家庙Ⅴ类点位，确保水质保持稳定。加强潘家庙周边环境整治，确保无污水直排，防止地下水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花乡街道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4-5	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区科信局 区财政局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5-1	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各街镇
		5-2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 四分公司

		5-3	在全区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提高巡查、清理力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房管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6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6-1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科学管理、问题排查，确保稳定运行。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区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6-2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年度任务数量。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街镇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6-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7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7-1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7-2	开展持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6%。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8	整治入河排污口	8-1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	年底前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排水集团四分公司
		8-2	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四分公司

9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10-1	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确保已治理的7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镇
		10-2	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0-3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小清河水体稳定达标，基本消除已纳入清单的劣V类水体。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长辛店街道 云岗街道 北宫镇 王佐镇 等相关街镇
11	加快小微水体治理	巩固小微水体整治成效，并加强监管，加大汛期关注力度，确保长制久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12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13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完善并继续实施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北宫镇 王佐镇
14	强化环境执法	14-1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14	强化环境执法	14-2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影响。	长期实施	各街镇		区水务局
15	落实监督指导	15-1	继续实施覆盖到街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5-2	根据市级反馈的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入河排污口整治、地表水劣Ⅴ类消除等工作评估情况，推动年度任务落实，发挥实效。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5-3	加强指导帮扶，定期对执法检查情况、街镇水质状况、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反馈。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四、水生态修复							
16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推进编制《丰台区河道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持续加强丰台区水生态空间管控。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17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7-1	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配合市水务局继续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相关街镇
		17-2	对再生水补给河流适度开展人工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开展丰台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一期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长辛店街道 云岗街道 北宫镇 王佐镇
		17-3	开展小龙泉河（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年底前	北宫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8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在全区主要流域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状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附件4

2022

<table>
<tr><th>序号</th><th>重点任务</th><th colspan="2">工作措施</th><th>完成时限</th><th>牵头部门</th><th>主责部门</th><th>协办单位</th></tr>
<tr><td colspan="8">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td></tr>
<tr><td>1</td><td>目标任务</td><td colspan="2">全区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td><td>年底前</td><td colspan="2">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td><td>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td></tr>
<tr><td colspan="8">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严格源头管控</td><td>2-1</td><td>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6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td><td>年底前</td><td colspan="2">区生态环境局</td><td>区科信局</td></tr>
<tr><td>2-2</td><td>严查3家高、中风险企业。6月底前，完成2021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月底前，督促各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td><td>年底前</td><td colspan="2">区生态环境局</td><td>——</td></tr>
<tr><td>2-3</td><td>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td><td>年底前</td><td colspan="2">区生态环境局</td><td>区商务局</td></tr>
</table>

3	强化规划统筹	3-1	严筛企业用地。完成2021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3	强化规划统筹	3-2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及市级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不宜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4-1	对3块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北京奥博金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地块、北京市广长兴喷塑有限公司地块、北京中亚石油化工集团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王佐镇 南苑街道 看丹街道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4-2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
		4-3	对利用老旧厂房等改造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5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5-1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2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 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宛平街道 花乡街道 和义街道 丰台街道 新村街道 等相关街镇

			告落实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暂不开发地块为首钢一耐养老设施项目，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为高立庄油库项目场地、久敬庄路南侧棚户改造项目，需后期管理的地块为北京市民政工业总公司改造地块场地、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建设工程原丰台机务段场地。以上名录将及时动态更新）			
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6	强化种植业污染预防	6-1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41%，农药利用率达到45%。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92%，试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6-2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6	强化种植业污染预防	6-3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部门每年联合开展一次农田灌溉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7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7-1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开展超标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7-2	组织对复耕、复耕复垦（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
		7-3	至少选择1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2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8	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 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类果园用地试点采取限根栽培等“无土”安全利用方式。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四、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						
9	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相关街镇	区城管委
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10	提升重点管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环卫中心 区交通支队 各驻点街镇		——

11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2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其它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13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要求在信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4	加强培训指导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附件5

2022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统筹制定保护规划	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科信局 区教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完成2022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探索开展指示物种观测工作。开展丰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4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4-1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4-2	配合市级部门，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严格种质资源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4-3	配合市级部门，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
5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推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6	做好COP15宣传	按国家及市级要求，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会议地方展览及相关工作，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三、稳步推进生态修复						

7	推进实施生态修复	7-1	完成4.3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7-2	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对于2021年移交的达标生态林，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理，实施后续管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四、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8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9	探索开展重点区域评价	9-1	针对城市生态系统特征，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导推进城市生态品质提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9-2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保护效果、存在问题，助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9-3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废弃矿山、平原造林、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引导高质量的生态修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五、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							
10	加强生态建设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全年新增造林0.26万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11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形成“两山”转化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专班 各成员单位	——
12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积极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附件6

2022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计划值
1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3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PM_{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4
3		优良天数比率	%	73
4		重污染天数比率	%	2.2
5		降尘量（扣除沙尘影响）	吨/平方公里·月	5左右
6		NOx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335
7		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225
8		VOCs“一厂一策”治理	家	1
9		重型柴油车路检	万辆次	4.75
10	水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	100
11		地表水市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	42.8
12		地表水市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13		全区污水处理率	%	≥97
1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3
16		化肥利用率	%	≥41
17		农药利用率	%	≥45
18		农膜综合回收率	%	≥92
19	生态保护工作指标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公顷	4.3
20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亩	2600

备注：部分指标后续可能根据北京市要求等进行调整。

2022

丰政办发〔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2〕5号）要求，依法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区政府批准，现就2022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积极落实全国、北京市和丰台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格规范秩序，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平稳有序。

三、入学政策

（一）入学条件及要求

1.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材料，以下相同）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凡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在丰台区入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按照规定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2.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3.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本区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

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二）相关政策及规定

1.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非住宅性质的用房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2.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确定入学片区、入学方式和入学顺序。

3.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对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登记管理。在部分学校实行购置“二手房”的房主子女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小学入学。

扩大“六年一学位”实施范围，相关学校服务范围内的地址自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开始记录，六年内只提供一个本校单校划片小学入学学位（同一家庭的子女除外），不符合该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自2021年9月1日起，儿童迁移户口或出生落户，如户主与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一致的（户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除外），参加多校划片入学。

片区入学中，学校在接收完成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少年后，剩余的招生计划用于多校划片，根据儿童少年填报的志愿由计算机随机分配，确定入学学校。

4.符合回其他区就读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须按照市

教委的要求完成申请、审核、登记手续。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申请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需具有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

5.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6.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批，统筹解决。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入学方式

（一）小学入学

1.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儿童可自愿选择入读有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第二批

本区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和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在《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全家户口簿、实际居住材料、信息采集表等，到区教委划定的学校审核入学信息。

（1）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

（2）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不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无单一对应学校的儿童（含本区集体户口、公共户、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儿童等），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二）初中入学

1.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入读有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公办学校（含寄宿）、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第二批

（1）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小学初中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

当报名人数小于招生人数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电脑随机派位，未录取的学生继续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2）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无对应初中学校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小学入学后随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在区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不在原初中入学片区的，可申请到现居住地所在片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回丰台区就读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小学毕业生，按照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确定初中入学片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加强领导

区政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各部门工作，统筹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规范程序，杜绝违规

各学校应严格按照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招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三）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区教委应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

控辍保学工作。相关委办局、各街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学习和培训，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相互配合，规范操作，认真审核。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四）及时公示，加强宣传

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入学片区等相关信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各街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社区（村）向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进行宣传，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2022

时 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5月5日至5月31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9日至5月10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户籍所在区或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1日至5月12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3日至5月15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月1日至6月2日	初中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4日至6月7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10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派位，初中第一批入学派位
6月11日至19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为准），小学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13日至6月14日	初中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7月4日	小学第二批入学派位，初中第二批入学派位
7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

2022-2025

丰政办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和《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以首善标准推动丰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明确“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点任务，特制定《丰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实现丰台区2025年公民科学素质目标作出应有贡献。为打造繁荣、文明、美丽、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化宜居宜业城区而不懈奋斗。

二、工作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强化首都意识和首善标准，把首善标准融入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全过程，实现丰台区科普事业和全

民科学素质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各项工作中争创一流，始终走在北京市前列，起到表率作用、示范作用和引领作用。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突出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传播与普及、突出科学传播形式的创新与发展、突出科学普及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

深化供给侧改革。深入推动科普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科普理念与实践双升级，着力解决科普工作存在的“三个不平衡”问题，创新科普工作机制和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不断促进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公众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促进均衡发展。强化各级组织对科普事业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加大优质资源向科普工作基础薄弱、公众科学素质相对较低地区的倾斜和支持力度；促进全区科学素质建设均衡发展和特色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丰台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5.5%。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高

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推动依靠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较大增强；农民和城镇劳动人口的科学素质有显著提高，城镇居民科学素质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外地来京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的渠道和机制运行畅通；老年人的科学素养明显提高、老年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监督、评估机制有效完善，各级政府发挥主导作用、落实主体责任意识显著增强，各成员单位协同协作运行机制不断优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初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

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明显增多。科普基地建设显著加强。

四、主要工作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植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科学思想和科学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提升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科学素质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使未成年人从小树立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融入科学教育当中，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探索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使中小学生掌握必要和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索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培养初步的科学探索能力和实践能力。

3.加强校外科学教育，形成校内、校外及家庭教育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初步认识科学的本质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以及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4.关注未成年人中特殊群体的教育公平。全面加强农村中小学生、特殊家庭子女和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科学教育，积极创造条件，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更多参与科普活动

的机会。

5.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模式。积极落实北京市“翱翔计划”、“雏鹰计划”、青少年科技后备人才早期培养计划，实施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和“雨燕计划”，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竞争力。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教委、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科信局、区科协、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司法局、区体育局、区残联。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落实绿色北京战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开展防灾避害知识普及，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科普活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开展“以小携老”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村镇妇女素质提升行动计划。

2.改进服务方式，加大对村镇的科普服务力度。围绕农业科学生产和增效增收，以及村镇劳动力转移的职业技能需求，依托农村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服务组织网络，为村镇经济发展和农民科技致富服务。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开展新型农民工培养工程，采用农业科技入户、骨干农民研修、农民田间学校、农民致富科技服务套餐配送工程和

专项技能培训等有效模式，开展现代农业实用技术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就业培训，以及各类非农就业的技能培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3.促进科普资源向农村聚集，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科技、科普示范基地。继续推进光缆入村、网络入户工程，以信息化促进农村的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统筹利用、挖掘潜力，拓展和提升农村公共设施资源的科普服务能力，改建、扩建和新建相结合，形成各类科普基础设施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4.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引导和鼓励各类科教机构、城乡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多元化的投入方式，开展科普惠农活动。继续做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评选和奖补工作，不断加大奖补力度和奖补范围，扩大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助力新农村建设的实效。

5.结合农村发展实际，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下乡和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提高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实际效果，针对农村实际搞好科普日、科技周活动。加大社会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高等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农民转移就业的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加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普及。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区委

宣传部、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气象局，各镇政府。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行动

1.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实施理想信念引领行动，开展最美职工、北京大工匠、巾帼建功、创新部落、人文之光等活动，树立典型示范引领。实施尊崇劳模行动，进一步拓宽劳模参与管理、参政议政渠道，切实增强产业工人职业荣誉感，推动更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竞相涌现。实施宣传聚力行动，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劳动创造幸福、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等主题宣传教育，推动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利用好新媒体，邀请有影响力的新兴青年参加主旋律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舆论引领。

2.积极参加实施技能北京创新行动。实施首都技能创建行动，积极参与和开展北京大工匠、创新工匠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建设劳模、工匠、技能大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等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主动实施首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围绕首都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金融、人工智能

等未来产业，开发培训项目，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实施生活服务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在养老护理、安保、医疗陪护、托幼、快递等领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免费培训计划、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培训计划，面向失业人员、转移就业劳动力、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持续实施劳动预备、就业技能、职业技能提升等免费培训。

4.重点倡导和普及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有针对性地强化失业人员、残疾人的科学素质，提高其就业能力、创业能力。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信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体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1.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关注老年人的信息素养提升和健康科普需求，推动老年科普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2.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构筑敬老尊老爱心驿站，通过各类媒体、车站、机场、公园、银行、医

院、商场等个多生活场景打造立体式教学传播矩阵，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智能技术专题科普宣教活动，提升老年人数字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促进老年人提升运营智能技术的水平，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3.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整合相关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媒体等多方面资源，结合医疗改革等重点工作，全方位面向老年人口开展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普及膳食营养、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4.加强老年人科普资源与阵地建设。依托北京市老年开放大学和社区科普大学，建立北京市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市、区、街(乡镇)、居(村)四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和相关阵地，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支持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进一步增加优质老年科普服务供给。

5.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医学会、花卉学会等群众性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服务社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和支持。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老干部局、区科信局、区精神文明办、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围绕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科学理论的教育。不断增强立足“四个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定位，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过程中发挥示范作用。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引导公务员不断加强对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公务员的科学素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的能力。党校（行政学校）将提高学员的科学素质列入教学计划，安排专门课程或者采取其他措

施，确保计划落实。

3.动员和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性的开放式科普活动。不断增强其抵制各种伪科学、反科学思潮的能力。将学科学、用科学的情况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年度考核中，对于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决策、科学管理并取得显著成绩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进行表彰。

4.落实公务员录用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融媒体中心、区科信局、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

五、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利用首都的软硬件资源优势，着力固强补弱，提高科普供给和科普服务能力，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胜任各类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师队伍。加强创业教育，建立创业教育工程体系，结合每年组织的创新大赛活动，推进创新、创意、创业的宣传和教育，适应首都经济社

会发展和建立创新型城市、学习型城市的需要。加强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形成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的教材教法，加强对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基地，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支持。

2.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专业科普机构、传媒等单位合作，促进将最新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科普化。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和推动大科学装置（备）、各级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实践基地等面向社会开放。

3.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热情和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依托科普场馆设施和资源，展示首都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表率。

4.加强科学教育研究，按照普及性、基础性、发展性的要求，促进科学课程的完善与发展，更新课程内容，提高中小学科学课程的教材质量，支持鼓励学校编写科技类校本教材，改进教学方法。以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强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满足广大未成年人日益增长的科学教育需求。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教委、区科协。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利用首都的软硬件资源优势，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繁荣科普创作。集成科普信息资源，为全社会和全区市民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夯实数字科普资源，强化科普音视频、图文及应用程序等数字科普资源的策划、建设、推广。支持科技、科普机构积极开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数字科普资源，促进不同类型资源融合。推动以数字科技馆、虚拟科技馆等为主体的数字化、网络化科普平台创新升级。

2.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学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强化对需求的智能化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提升科普公共服务精准性、体验性。强化智能科技成果研发及智能科普终端应用，探索建设智慧科技馆、科普基地，提升传播渠道的智能化水平。

3.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发挥主流媒体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报道，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

合，建设首都科普资讯服务平台，加强各单位科学传播平台的互联、互通、互融，构建丰台 区科学传播矩阵支持和推广网络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科普。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三）实施创新文化发展工程

1.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原创性科普作品创作。鼓励将科研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资源。利用各类科技馆、图书馆等科普资源，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科技活动，面向社会开放。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普创作，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积极性。

2.利用丰台区的软硬件资源优势，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繁荣科普创作。集成科普信息资源，为全社会和全区市民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3.建设“丰台科普”品牌。发挥全国科普日、北京科技周、北京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等科普品牌活动和各类活动丰台主场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推动群众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科协、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科普设施建设工程

1.利用现有科普教育场馆，充实内容、改进服务，满足全民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

2.充分发挥中央、市驻区单位科技资源优势，发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

3.发展基层科普设施。在城乡社区、村镇建设科普画廊、科普活动室，运用网络设施进行远程科普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

4.改变科普设施大多集中于城区的分布状况，重点加强郊区和农村科普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科普场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分解:

牵头部门：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五）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培养专业化人才，尤其是要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

伍和基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掘兼职人才，建立志愿者队伍，加强理论研究，创新实践形式，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和进修活动，加强业务学习，全面提升在职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充分利用北京市和十六区的科普资源，进行广泛的交流，共同提高基层科普能力。建立有效机制，充分调动在职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研究生和离退休科技、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发挥其专业和技术特长，形成一支规模大、素质较高的兼职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3.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构建以丰台区社区（村）科普协会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志愿组织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健全管理制度，推进科普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以丰台区“益民惠农”项目为抓手，实施基层科普品牌活动支持、科普惠农兴村、科技科普服务支持行动计划，整合和推动优质科普资源、科普服务下沉基层，实现全覆盖。开展科普示范区、科普示范社区创建。实施“首都科普联合行动”，推广全域科普模式，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科普活动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生产、走进生活。

4.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科普联动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

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储备，逐步建立涵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公共卫生等各领域的科普资源。拓展应急科普宣传渠道，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应急宣传进万家”活动。

5.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理论研究，把握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实践提供指导。

责任分解: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科信局、区科协、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科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按照国家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和北京市纲要办的组织架构，丰台区成立以主管区长为主任、区政府办、区科协、区科信局主要领导为副主任、相关25个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区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简称区纲要办），其办事机构设在区科协，负责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整体协调和日常工作联络。

2.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要按照《纲要实施方案》的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3.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经

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纲要实施方案》的实施纳入议事日程。

（二）实施要求

1.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坚持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抓住科学教育关键环节，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大众传媒作用；加强科普资源建设与共享，努力形成社会化大科普格局。针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共性问题，每年确定一个工作主题开展工作。

2.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区纲要办）进行统一动员部署和检查监督，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范围积极开展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本方案提出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会同责任单位研究制定可操作的具体工作方案。

3.广泛动员，全民参与。广泛开展宣传和社会动员，建立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工作队伍，围绕每年的主题设计全民参与的科普活动。

4.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建立区单位联络员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反馈和沟通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化工作平台，加强成员单位与社会各方面的协调，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各类资源，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5.检查监督，推动落实。区纲要办负责对各部门的实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办公室每年根据各街镇、各部门工作实际，研究并提出年度工作要点的建议。

（三）条件保障

1.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财政部门保障科普经费投入，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2.落实各相关部门实施经费。各有关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

3.鼓励捐赠，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2

丰政办发〔202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疫情防控背景下的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消除火灾隐患，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相关委办局对2021年挂牌督办的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逐步进行了整治。整治期间，各单位切实落实了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了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尤其是在整体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到了静态隐患全部掌握，动态隐患随查随清，人防技防落实到位，火灾隐患整改效果明显。截至目前，2021年区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中，1处突出挂账火灾隐患益辰欣园小区、1处区域性挂账火灾隐患青塔村地区已整改，现予以销账。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紧盯尚未整改到位的隐患，对于2021年尚未整改完成的区域性隐患要纳入村民自建出租房专项整治，尚未整改完成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要纳入挂销账系统，推进隐患整改。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属各相关委、办、局要切实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对挂账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晰责任、分解任务、定期研究调度、全程跟踪督办，严防“整改方案不实、整改责任虚化、整改问题搁置、整改时限拖延”，严禁“

长挂不改、久拖不改”，切实为辖区的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环境。

附件：区级挂账督办火灾隐患销账情况明细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整改情况
1	益辰欣园小区	丰台区樊羊路88号	突出	1、地下消防管线存在大量漏点无法正常供水，室外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2、室内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和线路损坏，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看丹街道	已整改
2	青塔村地区	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青塔西里社区，东临青塔东里西围墙、南接青塔西里4、5、6号院、西到青塔西路、北靠铁路线	区域性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青塔街道	已整体拆除

16

丰政办发〔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力提升疫情防控期间的火灾风险防控，坚决维护社会面火灾形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落实政府、部门和单位消防工作责任，聚焦风险防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现对消防隐患排查中发现的北京市东铁营蒲芳汽车修理部等16处重大火灾隐患实行区级挂牌督办。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领域火灾隐患排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在火灾风险评估、日常隐患排查、专项排查治理中，对发现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单位场所和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区域性重大风险进行挂牌督办，做好街镇级隐患挂账工作，既要紧盯疫情高风险区域，重点强化对高风险街镇、小区等敏感地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又要紧盯火灾高风险地区，重点开展辖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的隐患排查。

二、狠抓各项措施推进落实整改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多方协同”原则逐一明晰责任、分解任务；按照“每月有具体进展、阶段有重点突破、到期全部整改”要求细化每个月、每个阶段整改任务；按照“政策优先倾斜、经费加大投入、定期研究调度、全程跟踪督办”要求建立“一对一”整改措施，严防“整改方案不实、整改责任虚化、整改问题搁置、整改时限拖延”，严禁“长挂不改、久拖不改”。2021年我区未整改完成的区域性隐患要纳入村民自建房专项整治，未整改完成的突出隐患要纳入挂销账系统，加快推进隐患整改。区防火委办公室要全面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火灾形势、研究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情报信息机制，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督查检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对挂账隐患实施跟踪督办，对整改完毕或经核查符合销账标准的予以销账。

三、丰富宣传手段提升安全意识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疫情及辖区、行业实际，依托远程系统指导隐患单位开展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可燃物清理、厨房火灾防范、酒精消毒药品的安全存放等问题进行消防宣传，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分场所、分媒介广泛发放、张贴、展播宣传材料，切实用事故案例警醒公众，督促落实隐患自查自改责任，确保线上风险防范、线下清除隐患精准对接。同时要推动社区在防疫检查、消毒过程中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检查，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积极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感。

附件：丰台区区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台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序号	隐患场所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场所）基本情况	重大火灾隐患问题描述	符合直接判定或综合判定要素条款	评定结果	销账时间	所属街镇
1	北京市东铁营蒲芳汽车修理部	汽修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街道锁厂南侧。该建筑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60平方米。	维修区域内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6.2	该场所为汽车维修店，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2直接判定要素，依据5.2.2条，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东铁匠营街道
2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单身宿舍楼）	宿舍	位于丰台区大灰厂路88号，单身宿舍楼于1994年建成，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层数为4层，建筑高度10米。	1、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该场所为劳动密集企业员工宿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依据第5.3.3条综合判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4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北宫镇
				2、单身宿舍楼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	7.4.3			
				3、单身宿舍楼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4			
				4、单身宿舍楼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3	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东西大厅	商业	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3号，2006年建成，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层数2层，高度18.6米。	市场内部设置宿舍，宿舍部分彩钢外立墙面内部为聚氨酯B2材料	6.1	该场所为人员密集场所，内设宿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章规定直接判定要素，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新村街道

4	世纪金色家园	住宅	位于丰台区东滨河2号。建筑面积14623.08平方米，3栋建筑，建筑层数28层，建筑高度84米。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4.6	该场所为住宅小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右安门街道
				2、高层建筑的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7.5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4、防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7.3			
				5、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2			
				6、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1			
5	东亚三环小区	住宅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9栋建筑（住宅6栋，商业3栋），建筑层数21层，建筑高度63米。	1、自动喷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7.4.6	该场所为住宅小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马家堡街道
				2、排烟设施不能联动运行；	7.5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4、防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7.3			
				5、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2			
				6、消防车道被占用。	7.3.11			
6	阳光花园小区	住宅	位于马家堡东路101号，地上最高19层，地下两层，共8栋建筑。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4.6	该场所为住宅小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西罗园街道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3、未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7.3.6			
				4、防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7.3			
				5、消防车道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1			
				6、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2			
7	横一条甲	住宅	位于丰台区横一条甲十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4.6	该场所为住宅小区，存在《重	2022.12	成寿寺街

	十八号院		八号，北京金九成物业管理中心负责。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道
				3、未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7.3.6			
				4、防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7.3			
				5、消防车道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1			
				6、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2			
8	原东高地四中保安宿舍	宿舍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斜街2号，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独栋建筑，单层建筑，建筑高度5米。	1、未按照要求设施排烟设施；	7.5	该场所为宿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东高地街道
				2、未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7.3.6			
				3、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设置不符合要求；	7.9.3			
				4、室内消火栓设置房间内，不符合标准规定；	7.4.3			
				5、库房区域无实体墙做防火分隔；	7.1.3			
				6、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7.9.4			
9	北京冠京饭店西南侧配楼员工宿舍	宿舍	位于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2000年代建成。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地上3层，建筑高度7.8米。	1、消防车道被占用；	7.1.1	该场所为酒店的员工宿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六里桥街道
				2、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2			
				3、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6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7.4.5			
				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7.8.2			
10	北京华豫	库房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大瓦	1、未设置室内消火栓；	7.4.3	该场所为仓储库房，存在《重	2022.12	宛平街道
				2、库房间防火间距不足	7.1.2			

	昌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窑319号,1996年建成。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地上1层，高度5.5米。	；		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6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5、屋顶建筑结构使用聚苯乙烯彩钢板；	7.9.5			
				6、货物占用消防车道。	7.1.1			
11	北京鹏程盛昊商贸有限公司	库房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刘太庄村145号,2003年建成。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地上1层，高度6米。	1、未设置室内消火栓；	7.4.3	该场所为仓储库房，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王佐镇
				2、屋顶建筑结构使用聚苯乙烯彩钢板；	7.9.5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6			
				4、防火间距不足；	7.1.2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6、货物占用消防车道。	7.1.1			
12	北京拓荒牛拆迁公司	厂房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郭庄子原水泥厂,90年代建成。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地上1层，高度4米。	1、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	7.4.3	该场所为厂房，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卢沟桥街道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3、屋顶建筑结构使用聚苯乙烯彩钢板；	7.9.5			
				4、防火间距不足；	7.1.2			
				5、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6			
				6、货物占用消防车道。	7.1.1			
13	北京天赐华生科贸中心	厂房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董家坟村北43号,90年代建成。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地上1层，高度4米。	1、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	7.4.3	该场所为厂房，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5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云岗街道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2			
				3、屋顶建筑结构使用聚苯乙烯彩钢板；	7.9.5			
				4、防火间距不足；	7.1.2			
				5、疏散指示标志、应急	7.3.6			

				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6、货物占用消防车道。	7.1.1			
14	北京富仁通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公寓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刘庄子119 号。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地上4层，局部5层，高度14米。	1、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该场所为出租公寓，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6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看丹街道
				2、室内消防栓设置不符合要求；	7.4.3			
				3、未按照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7.3.6			
				4、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设置不符合要求；	7.9.3			
				5、场所疏散楼梯不符合技术要求；	7.3.4			
				6、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7.9.4			
15	北京舞夜亮点娱乐有限公司	公共娱乐场所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59号东，1980年建成，建筑面积1952平米，地上4层。	1、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安全通道存设置门槛，且1.4米范围内存在踏步情况；	6.5	该场所为公共娱乐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章规定的任意1条直接判定要素的，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五里店街道
				2、外墙门窗上安装防盗网、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7.3.9			
16	北京市黄土岗众兴园林花木中心	商市场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楼商业街5号。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地上一层平房，高度5米。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4	该单位为商市场，属于人密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规定的任意判定要素4条以上，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2022.12	玉泉营街道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7.5			
				4、未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7.3.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2022

丰公开办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2022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的攻坚之年。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注重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政务公开主要功能从“保障知情权”向“提高服务力”转变，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首都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提升主动服务，落实精准服务，拓展多样服务，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加强工作规范，提高公开的质量，强化重点政务信息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公开。

坚持信息精准推送。破解政策信息内容分散，到达率不高等问题，建立服务对象信息库，依据不同对象特征，多渠道多形式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坚持改革创新并重。注重科技赋能推动服务机制创新，优化政务公开流程管理，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实现政务信息互联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工作目标

围绕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重要民生保障、政府自身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开服务创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到2022年底，推动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以下转变：公开视角从“政府持有什么”向“企业群众需要什么”转变。公开方式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目标导向从“公开即上网”到“公开即服务”转变，统筹推进从“定规矩”向“解难题”转变，工作方法从“扩展面”向“深入点”转变，衡量标准从“规范化”向“实用度”转变。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1.持续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区域“活力中心”建设信息公开专题，围绕丰台区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大产业方向，以及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多渠道解读 “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政策集中宣传推介。（丰台园管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总规实施第二阶段任务、“十四五”重点任务、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做好信息专题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丰台站站城一体化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区发展改革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北宫镇、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持续推进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落实、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培育、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情况，公开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搭建，央地、军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丰发展公司、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金融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工作动态更新。推进优化营商环境5.0版改革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升“服务包”工作效能，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城市会客厅”窗口作用和丽泽企业家联合会工作成效情况。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全面应用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重点发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5.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氛围宣传、冰雪运动推广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丰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信息。（区体育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6.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规划专栏”，专题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汇总发布本地区历史规划信息。（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6月）

7.做好危旧楼房改建进展情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多渠道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进展。（区房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8.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政策制度、查处情况的公开。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9.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交通路网建设、增加停车供给、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地铁14号线西延、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疏堵工程等重点任务的信息公开。（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0.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安排，按时发布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及规划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水黄”小区改造情况公开。推进节约用水、供水保障、内涝防治及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空间管控及保护、水体治理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三）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11.做好“接诉即办”“每月一题”丰台区重点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形成丰台区“接诉即办”工作年度报告。（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2.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及时转发权威信息。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区、建设慢病监控管理平台等工作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3.依托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招聘、就业活动信息的发布。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职称改革、职业教育等方面政策发布。加大“根治欠薪”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等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4.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工程、新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构建品牌教育集团、落实“双减”工作要求等进展情况的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5.做好产业振兴、乡村建设、农民增收、乡村治理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公开。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的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6.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医保药品和服务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发布宣传工作。按照市级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用耗材目录和支付标准。（区医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7.做好各类政策性住房建设情况公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8.及时公开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新增养老床位、为老服务情况。（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9.公开 “田长制”全面推行工作情况，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举办情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0.及时公开文化惠民活动，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建设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创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21.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信息公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2.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市级要求持续优化财政预决算内容，完善报表格式、细化公开内容，增强预决算信息透明度。（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3.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要求，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参照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措施，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制度办法、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4.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全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

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一）强化政策征集服务

25.聚焦本市及丰台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征集意见平台，引入企业代表和专家事前评估机制，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6.优化政策征集平台，打造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平台。（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二）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27.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推动市民热线服务、区长信箱、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问答知识库一体融合发展，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

、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8.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强化“办事类”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在线导办即时、高效、互动的服务优势，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三）强化政策集成服务

29.依托市级政策问答集成库建设,通过政府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多渠道应用。（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0.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区政府常务会、实事折子、市区重点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依托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本单位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31.开通政策解读综合专题，引入专家问询机制。以“一件事”为导引，跨部门整合政策文件，进行综合式解读，建立专家提问部门作答模式，多部门共同完善解读口径。（区政务服

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2.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五）强化政策公开服务

33.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制，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全面掌握制发文件总量，摸清全区制发文件底数，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六）强化政策推送服务

34.依托“北京政务”政策公开产品，结合丰台区实际工作，面向市民服务热线、企业协会商会园区、社区进行主动分众推送。（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5.打造“一企一包”政策集成产品，依托市级平台及区属媒体提供专属政策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

、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七）强化政策兑现服务

36.打造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出“一站式”兑现服务。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推进我区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设。（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八）强化政策沟通服务

37.常态化开展政策沟通活动，开展“政策公开讲”“会议开放周”“公开议事日”等系列活动。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九）强化政策评价服务

38.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措施的执行过程、细则标准、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方向等，开展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的公众评价。（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9.建立政策评价公众代表队伍，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座谈，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

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40.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积极探索信息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政策精准服务，加强用户行为、民意需求分析，鼓励推出集成关联、智能响应的政策、问答、办事等场景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1.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移动客户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2.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规范报备工作，杜绝瞒报漏报、建而不管、失管脱管，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3.履行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报备制度，坚持分级、属地管理，加强对常设备案电话和专项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4.做好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不断拓展政府公报的数字化服务功能。（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45.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6.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7.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

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48.以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丽泽“城市会客厅”为试点，建立政务公开示范点，推出全流程公开标准样板，以实际效果带动我区公开工作标准提升。（区政务服务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9.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配强工作人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50.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附件：丰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持续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区域活力中心建设信息公开专题，围绕丰台区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大产业方向，以及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多渠道解读 “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政策集中宣传推介。	丰台园管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总规实施第二阶段任务、“十四五”重点任务、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做好信息专题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丰台站站城一体化规划实施情况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北宫镇、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			持续推进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落实、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培育、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情况，公开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搭建，央地、军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丰发展公司、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金融办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			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工作动态更新。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	（一）围绕高质量发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5.0版改革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升“服务包”工作效能，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展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及时公开“城市会客厅”窗口作用和丽泽企业家联合会工作成效情况。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			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全面应用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			重点发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			重点发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工作进展情况。	区金融办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0			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氛围宣传、冰雪运动推广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丰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信息。	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1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优化区政府网站“规划专栏”，汇总发布本地区历史规划信息。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12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	专题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	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危旧楼房改建进展情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	区房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4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	区房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5			多渠道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进展。	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6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政策制度、查处情况的公开。	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7			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	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8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交通路网建设、增加停车供给、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地铁14号线西延、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疏堵工程等重点任务的信息公开。	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9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专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安排，按时发布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及规划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情况公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题公开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水黄”小区改造情况公开。推进节约用水、供水保障、内涝防治及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空间管控及保护、水体治理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1		（三）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接诉即办”“每月一题”丰台区重点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	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22			做好发布我区“接诉即办”工作年度报告。	区城指中心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23			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4			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及时转发权威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5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	（三）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6			做好建设慢病监控管理平台等工作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依托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招聘、就业活动信息的发布。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8			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职称改革、职业教育等方面政策发布。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9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0			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等信息公开。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1			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工程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2			做好新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3			做好构建品牌教育集团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4			做好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5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	（三）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	做好产业振兴、乡村建设、农民增收、乡村治理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公开。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的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信息专题公开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医保药品和服务目录调整发布宣传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7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发布宣传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8			按照市级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用耗材目录和支付标准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9			做好各类政策性住房建设情况公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40			及时公开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1			及时公开新增养老床位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2			及时公开为老服务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3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	（三）围绕重要民生	公开 “田长制”全面推行工作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公开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举办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5			及时公开文化惠民活动，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建设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创中心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6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信息公开。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7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开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8			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9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0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优化财政预决算内容，完善报表格式、细化公开内容，增强预决算信息透明度。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按市级财政部门要求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2			参照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措施，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制度办法、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3			按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全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	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4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一）强化政策征集服务	聚焦本市及丰台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征集意见平台。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56			引入企业代表和专家事前评估机制，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57			优化政策征集平台，打造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平台。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58		（二）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政策咨询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9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	（二）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推动市民热线服务、区长信箱、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问答知识库一体融合发展。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通政企沟通		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1			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强化“办事类”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在线导办即时、高效、互动的服务优势，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62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三）强化政策集成服务	依托市级政策问答集成库建设，通过政府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多渠道应用。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3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			集中公开区政府常务会完成情况。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65			集中公开实事折子、市区重点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66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三）强化政策集成服务	依托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本单位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67		（四）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开通政策解读综合专题，引入专家问询机制。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8			以“一件事”为导引，跨部门整合政策文件，进行综合式解读，建立专家提问部门作答模式，多部门共同完善解读口径。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9			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0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四）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1		（五）强化政策公开服务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制，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全面掌握制发文件总量，摸清全区制发文件底数，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3		（六）强化政策推送服务	依托“北京政务”政策公开产品，结合丰台区实际工作，面向市民服务热线、企业协会商会园区、社区进行主动分众推送。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4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六）强化政策推送服务	打造“一企一包”政策集成产品，依托市级平台及区属媒体提供专属政策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5		（七）强化政策兑现服务	打造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出“一站式”兑现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6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推进我区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设。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7		（八）强化政策沟通服务	常态化开展政策沟通活动，开展“政策公开讲”“会议开放周”“公开议事日”等系列活动。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8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八）强化政策沟通服务	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9		（九）强化政策评价服务	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措施的执行过程、细则标准、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方向等，开展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的公众评价。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0			建立政策评价公众代表队伍。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			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座谈，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2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	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3			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	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4			积极探索信息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政策精准服务，加强用户行为、民意需求分析。	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5			鼓励推出集成关联、智能响应的政策、问答、办事等场景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6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移动客户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7			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规范报备工作，杜绝瞒报漏报、建而不管、失管脱管，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8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履行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报备制度，坚持分级、属地管理，加强对常设备案电话和专项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9			做好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不断拓展政府公报的数字化服务功能。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0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1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2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3			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4			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5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96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以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丽泽“城市会客厅”为试点，建立政务公开示范点，推出全流程公开标准样板，以实际效果带动丰台区公开工作标准提升。	区政务服务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7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配强工作人员。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8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9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00			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2022

丰教发〔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22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2〕5号）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丰政办发〔2022〕8号）的精神及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因父母在丰台区长期居住并就业，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须提供以下材料：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全家户口簿。

二、审核时间

申请、初审时间：2022年5月12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标准审核材料。

（一）区教委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儿童父或母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时间到区教委招生考试中心（丰台区望园西里4号）进行申请、初审、注册并填写详细信息。

（二）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在丰台区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全家户口簿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3.无房及租房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或复审。

（三）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儿童父母在2022年5月31日前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完成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标准

（一）无房家庭审核标准

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儿童父母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

（二）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父或母需提供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其父或母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丰台区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其父或母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丰台区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父或母还应提供自2019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全部在丰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三）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儿童父母应提供已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备案证明回执和自2019年6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

（四）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为本市非丰台区户籍，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儿童与其父母的关系。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五、其它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自管公房的，可在租赁住房所在地按规定入学。

（二）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三）儿童父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复审单位予以解释。

（四）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

2022

丰教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22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2〕5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丰政办发〔2022〕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

二、审核时间

申请、审核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标准审核材料。

（一）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审核申请人按照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请、初审。

初审合格的，审核申请人在2022年5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丰台区”—“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注册并填写信息。

（二）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自有住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区房管局分别进行复审。

3.全家户口簿和北京市居住证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三）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

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终审通过的参加学龄儿童信息采集，进入入学程序。

四、审核标准

（一）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市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中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还应提供自适龄儿童应当入学年份的前一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且至少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务工就业材料进行动态审核，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二）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实际居住。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应为住宅，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商品房，应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购房发票和实际居住材料。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连续单独租住房屋的，其租住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应提供自适龄儿童应当入学年份的前一年6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

明无效。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与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一致。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进行动态审核，连续单独租住房屋完税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审核申请人与其配偶及儿童少年的关系。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证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时间至申请月须满6个月以上（即北京市居住证在丰台区属地派出所签注起始时间在2021年12月1日以前）。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2.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3.电子北京市居住证可通过“北京通”APP展示，或提供《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通过截屏、拍照等方式展示的电子北京市居住证无效。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北京市居住证进行动态审核，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五、其它

（一）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1.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有序做好初审和终审工作，如实记录结果，留存核查材料，同时做好审核解释工作。

2.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

（二）审核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予以解释。

（三）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各相关单位在审核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审核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妥善安排审核进程，并提前进行预演，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材料审核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五）本区小学毕业生审核工作参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

2021—2023

丰政农发〔2021〕14号

云岗街道办事处、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宛平街道办事处、卢沟桥街道办事处、花乡街道办事处、玉泉营街道办事处、南苑街道办事处、北宫镇政府、王佐镇政府: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特制定《2021-2023年丰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

2021—2023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

将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机械化水平，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将温室大棚骨架及配套设备、粮食烘干、畜禽养殖等方面的成套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

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

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补贴标准“有升有降”

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包括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智能、复式、高端农机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中央财政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

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推广应用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三合一”系统，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探索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免于现场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从严整治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四是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 号）要求，对于直接兑付到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待条件成熟后推进相关工作。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

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

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后，经区农业农村局形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予以补贴，不足部分（包括中央资金和市级资金）由区级资金先行垫付，市级财政于当年年底清算后足额补齐。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包括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探索利用市级资金加强农机信息化建设，结合 5G、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强化补贴机具使用效果追踪。

四、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区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该外埠基地所属情况、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和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范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正式发布的“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1.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根据我市实际，

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 15 大类 39 小类 142 个品目，利用中央补贴资金进行补贴。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标准执行，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中央资金补贴额度，其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

2.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在“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外，选取我市农业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急需的 6 大类 12 小类 67 个品目机具，利用市级资金进行补贴，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50%。主要包括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确有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需突破上限规定，需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正式出台规则进行审定。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区农业农村局与区财政局延续 2018 年-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期间的原有模式，在丰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补贴政策。

（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1.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本区补贴实施方案，细化风险防控和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规程，开展绩效评价、查处违规经营行为等工作。负责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材料形式审核、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补贴机具监管等工作。

2.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区补贴实施方案，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查处违规经营行为。按照市级要求，组织实施年度预算编制，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保障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经费，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及监管。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办理时限，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综合运用宣传材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布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信

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附件：1.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丰政农发〔2021〕14 号附件 1

2021—2023

一、补贴机具资质

按照《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21〕6 号）要求，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机具需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具备以下资质。

1.中央财政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2.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申请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使

用中央资金可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决定》，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3.中央财政资质采信机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工作，按有关规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4.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1）产品出厂合格证；（2）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3）经备案的产品执行标准;（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质第（1）（2）（3）项为必须提供项；第（4）项如产品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的则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为选择性提供项。

二、补贴额度测算要求

本市农机购置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度和测算要求具体如下。

（一）中央财政补贴机具

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

的基础上，可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

依据同档次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50%。

中央和市级资金补贴机具，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周边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

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或市级单独补贴比例超过7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调整。

三、实施范围和资金使用要求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房山区、通州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门头沟区、丰台区、朝阳区、海淀区13个涉农区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统一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

（二）资金使用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市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鼓励区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对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给予补贴。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

各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操作程序、机具核验规范、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组织机具投档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

数量达到当年中央财政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区（单位）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 号）等文件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

区级财政部门在审核同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兑付申请等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或直接支付）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丰政农发〔2021〕14 号附件 2

2021—2023

一、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15 大类 39 小类 142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3.2 番茄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甜菜收获机

4.5.3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6.2 搂草机

4.6.3 打（压）捆机

4.6.4 圆草捆包膜机

4.6.5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花生脱壳机

6.4.3 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 水井钻机

15.2.6 旋耕播种机

15.2.7 大米色选机

15.2.8 杂粮色选机

15.2.9 秸秆膨化机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2 沼气发电机组

15.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5 果园作业平台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瓜果取籽机

15.2.19 脱蓬（脯）机

15.2.2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6 大类 12 小类 67 个品目）

1.设施农业设备

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高效设施农业成套设备

1.1.2日光温室成套设备

1.1.3基质栽培设备

1.1.4保温被

1.1.5电动卷膜成套设备

1.1.6虫情测报设备

1.1.7拉幕系统

1.1.8环控系统

1.1.9二氧化碳发生器

1.1.10臭氧发生器

1.1.11加热系统

1.1.12补光灯

1.1.13杀虫灯

1.1.14电动喷雾机

1.1.15轨道运输（采摘）车

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2.1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

1.2.2 食用菌料混合机

1.2.3 食用菌自动套袋套环封盖装筐机

1.2.4 食用菌压块机

2.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2.1 畜禽饲养机械

2.1.1 生物安全防控设备

2.1.2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2.1.3 养殖环境调控设备

2.1.4 粪污处理与利用设备

2.1.5 养殖废气处理设备

2.1.6 奶牛发情监测器

2.1.7 孵化环控设备

2.1.8 肉（蛋）鸡笼养成套设备

2.2 水产养殖机械

2.2.1 孵化箱

2.2.2 恒温箱

2.2.3 水体净化处理系统

2.2.4 工厂化养殖系统

3.种子机械

3.1 种子加工机械

3.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4.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1 果蔬加工设备

4.1.1 果蔬烘干系统

4.1.2 果蔬加工系统

4.2 水产品加工设备

4.2.1 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3 根茎类作物加工设备

4.3.1 薯类加工设备

4.4 食用菌加工机械

4.4.1 食用菌加工成套设备

4.5 豆类加工机械

4.5.1 豆类、粮油贮藏成套系统

4.5.2 大豆豆渣输送成套系统

4.5.3 大豆固态制品成型设备

5.排灌成套设备

5.1 喷灌机械设备

5.1.1 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6.其他机械

6.1 其他机械

6.1.1 割灌机

6.1.2 自卸青贮挂车

6.1.3 捡石机

6.1.4 移动保鲜库

6.1.5 果蔬智能化立体储运系统

6.1.6 果蔬脱水机

6.1.7 气象站

6.1.8 土壤墒情仪

6.1.9 防鸟防雹设备

6.1.10 摇蜜机

6.1.11 蜂速分蜜机

6.1.12 蜂蜜提纯机

6.1.13 板栗脱蓬机

6.1.14 生物质能设备

6.1.15 秸秆气化设备

6.1.16 粪肥输送设备

6.1.17 有机肥加工成套系统

6.1.18 包装机

6.1.19 移树机（果树）

6.1.20 捆树机（果树）

6.1.21 速冻（冷却）设备

6.1.22 山区用灌溉设备（农田、果树）

6.1.23 农残速测仪

6.1.24 农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

6.1.25 果蔬残体（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6.1.26 叶菜类收获机

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35cm以下,3-4铧翻转	单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3-4铧	127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35cm以下,5铧及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5铧	195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35cm及以上,3-4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3-4铧	296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35-45cm,5-6铧翻转	35cm≤单体幅宽<45cm; 铧体个数5-6铧	312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45cm及以上,5-6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45cm; 铧体个数5-6铧	464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35-45cm,7铧及以上翻转犁	35cm≤单体幅宽<45cm; 铧体个数≥7铧	341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45cm及以上,7铧及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45cm; 铧体个数≥7铧	494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 1m≤耕幅＜1.5m	33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 1.5m≤耕幅＜2m	93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 2m≤耕幅＜2.5m	18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2.5m	23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双轴; 1m≤耕幅＜1.5m	6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 1.5m≤耕幅＜2m	16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 2m≤耕幅＜2.5m	31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 耕幅≥2.5m	34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m≤耕幅＜2m	89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2m	181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2-3 铲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凿铲式; 铲间距≥180mm	1400	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凿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凿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4-5 铲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凿铲式; 铲间距≥180mm	17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2500	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16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27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34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4 开沟机	开沟深度50cm及以上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深度≥50cm	200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3.5kW以下汽油机耕整机	汽油发动机；配套功率＜3.5kW	48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3.5kW及以上汽油机耕整机	汽油发动机；配套功率≥3.5kW	75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4kW以下风冷柴油机耕整机	风冷柴油发动机；配套功率＜4kW，国Ⅲ发动机	55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4kW及以上风冷柴油机耕整机	风冷柴油发动机；配套功率≥4kW，国Ⅲ发动机	75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水冷柴油机耕整机	水冷柴油发动机；配套功率≥3.5kW，国Ⅲ发动机	75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6 微耕机	功率4.0kW以下微耕机	配套功率<4kW	490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6 微耕机	功率4.0kW及以上微耕机	配套功率≥4kW	56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2—3m圆盘耙	2m≤作业幅宽＜3m	9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3—3.5m圆盘耙	3m≤作业幅宽＜3.5m	24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3.5—4.5m圆盘耙	3.5m≤作业幅宽＜4.5m	24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4.5—6.5m圆盘耙	4.5m≤作业幅宽＜6.5m	27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6.5m及以上圆盘耙	作业幅宽≥6.5m	57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1—2m起垄机	1m≤作业幅宽＜2m	9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2—4m起垄机	2m≤作业幅宽＜4m	12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4m及以上起垄机	作业幅宽≥4m	52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3 灭茬机	1.2m以下灭茬机	作业幅宽＜1.2m	4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3 灭茬机	1.2—2.6m灭茬机	1.2m≤作业幅宽＜2.6m	9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3 灭茬机	2.6m及以上灭茬机	作业幅宽≥2.6m	15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4 筑埂机	筑埂高度25cm及以上且配套动力36.7kW及以上的筑埂机	筑埂高度≥25cm；配套动力≥36.7kW	20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5 铺膜机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10cm，不带旋耕作业。	12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5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旋耕、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10cm	18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5 铺膜机	作业幅宽在120cm及以上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作业幅宽≥120cm	27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6 联合整地机	2—3m深松联合整地机	2m≤作业幅宽＜3m	27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6 联合整地机	3—6m深松联合整地机	3m≤作业幅宽＜6m	50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茬起浆机	1500—2000mm埋茬起浆机；单轴	1500mm≤耕幅＜2000mm；单轴	93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茬起浆机	2000—2500mm埋茬起浆机；单轴	2000mm≤耕幅＜2500mm；单轴	18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茬起浆机	2500mm及以上埋茬起浆机；单轴	耕幅≥2500mm；单轴	23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茬起浆机	1000—1500mm埋茬起浆机；双轴	1000mm≤耕幅＜1500mm；双轴	6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茬起浆机	1500—2000mm埋茬起浆机；双轴	1500mm≤耕幅＜2000mm；双轴	16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茬起浆机	2000—2500mm埋茬起浆机；双轴	2000mm≤耕幅＜2500mm；双轴	3100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茬起浆机	2500mm及以上埋茬起浆机；双轴	耕幅≥2500mm；双轴	34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6行及以下条播机	播种行数≤6行	74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7-11行条播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84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12-18行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11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19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19行	351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2-3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2、3 行	63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4-5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 行	13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6 行	17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普通小粒种子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	3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6行及以上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播种行数≥6行；施肥、播种等复式作业；排种器：气力式	29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3行根茎作物播种机	2行≤播种行数≤3行	195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4行及以上根茎作物播种机	播种行数≥4行	4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手扶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3行及以下	手扶式，播种行数≤3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2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手扶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4行及以上	手扶式，播种行数≥4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4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自走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5行及以下	自走式，播种行数≤5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7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自走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6-9行	自走式，6行≤播种行数＜10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228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自走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10行及以上	自走式，播种行数≥10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2983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悬挂或牵引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5行及以下	悬挂或牵引式，播种行数≤5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6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悬挂或牵引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6-9行	悬挂或牵引式，6行≤播种行数＜10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15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悬挂或牵引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10行及以上	悬挂或牵引式，播种行数≥10行，漏播率≤1.5%，正芽率≥80%	2983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 行及以下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6行；作业幅宽≥1m	79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7-11行免耕条播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225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12-18行免耕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333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19-24行免耕条播机	19行≤播种行数≤24行	46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5 行及以上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25行	46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3 行免耕穴播机	播种行数2、3行	84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4-5 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47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 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252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84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47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356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3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牵引式	96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4-5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牵引式	124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牵引式	124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2-3行普通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5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4-5行普通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3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6行及以上普通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15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2-3行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13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4-5行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23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6-10行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6行≤播种行数≤10行	44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11行及以上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11行	75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2-3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2、3行	79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4-5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4、5 行	16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6-10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 行≤播种行数≤10 行	195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11 行	31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2-3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2、3 行	116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4-5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4、5 行	17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6-10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 行≤播种行数≤10 行	48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11 行	64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6行及以下整地施肥播种机	播种行数≤6行	4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7-11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83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12-18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1100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19行及以上整地施肥播种机	播种行数≥19行	351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行	45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57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45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行	158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278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374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1—2行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自走式,行数1-2行	7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3行及以上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自走式,行数≥3行	9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1—2行牵引式秧苗移栽机	牵引、悬挂式,行数1-2行	4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3行及以上牵引式秧苗移栽机	牵引、悬挂式,行数≥3行	6000	
2.种植施肥机械	2.3 施肥机械	2.3.1 施肥机	配套动力14.7kW及以上施肥机	配套动力≥14.7kW	270	
2.种植施肥机械	2.3 施肥机械	2.3.2 追肥机	3kW以上追肥机	配套功率＞3kW，含配套动力、输送管、追肥枪等设备	60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2.2kW≤配套功率<4kW	2.2kW≤配套功率<4kW	55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功率功率≥4kW	功率功率≥4kW	75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1m以下中耕机	作业幅宽＜1m	40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1—2m中耕机	1m≤作业幅宽＜2m	60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2—3m中耕机	2m≤作业幅宽＜3m	60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3m及以上中耕机	作业幅宽≥3m	740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埋藤机	工作幅宽≥60cm埋藤机	工作幅宽≥60cm	100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3 田园管理机	功率4.0kW以下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	490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3 田园管理机	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	56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27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4-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喷杆长度＜12m；药箱≥400L；型式：悬挂式	78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2-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600L；型式：悬挂式	15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800L；型式：悬挂式	44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2000L；型式：牵引式	768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11 马力＜功率＜18 马力；药箱≥2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两轮驱动、四轮驱动；两轮转向	24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药箱≥4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两轮驱动、四轮驱动；两轮转向	127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两轮驱动、四轮驱动；两轮转向	144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 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 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两轮驱动、四轮驱动；两轮转向	202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11 马力＜功率＜18 马力；药箱≥2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4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药箱≥4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57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74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 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320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3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00L,喷幅≥20m, 自走式	自走式,药箱容积≥300L,喷福≥20m	3320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3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50L,喷幅半径≥6m,牵引式	牵引式,药箱容积≥350L,喷幅半径≥6m	1620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固定式枝条切碎机	功率≥5kW；切削直径≥5cm。	1500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1.3t/h及以上锤片式枝条切碎机	电机功率≥25kW(柴油机≥34马力,符合我市排放标准)；机腔宽度≥25cm；木材进口尺寸≥25×25cm；主轴转速≥2500r/min，带移动脚轮。	2760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7-10cm固定式枝条切碎机	7cm≤粉碎最大直径＜10cm；粉碎效果：片状1-2cm；粒状可直接还田。	45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不带动力	背负式、悬挂式；作业幅宽≥4m	14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自走式割晒机	自走式；作业幅宽＜4m	7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17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29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5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56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79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403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1kg/s≤水 稻机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全喂入	75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1.5kg/s≤ 水稻机喂入量＜2.1kg/s；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全喂入	92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8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3kg/s≤水 稻机喂入量＜4kg/s；自走履带式；喂 入方式：全喂入	246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288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 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 式：全喂入	313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35马力	18000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35马力	500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1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43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58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676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 行及以上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1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 行及以上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43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5 行及以上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58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割台；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189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429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721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窄行距）	5行及以上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429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	268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457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610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721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 行及以上割台；1m≤幅宽＜1.6m；型式：自走式	268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 行及以上割台；1.6m≤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457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5 行及以上割台；2.2m≤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61000	
4.收获机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番茄收获机	番茄收获机	自走式、生产率≥40t/h,割幅≥1.2m	120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0.7m以下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作业幅宽<0.7m	38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0.7-1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0.7m≤作业幅宽<1m	66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1-1.5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1m≤作业幅宽<1.5m	247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1.5m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作业幅宽≥1.5m	304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薯类联合收获机	联合收获,包含挖掘、清选分离、输送等装置，工作幅宽≥1m	16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2 甜菜收获机	1行甜菜收获机	行数：1	12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2 甜菜收获机	2行及以上甜菜收获机	行数≥2	25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2 甜菜收获机	甜菜联合收获机	联合收获	35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手扶式花生收获机	手扶式，配套功率≥4kW	28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幅宽0.8米以下花生收获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幅宽<0.8米	74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幅宽0.8-1.5米花生收获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0.8米≤幅宽<1.5米	95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幅宽1.5米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幅宽≥1.5米	19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联合收获机(履带式)	自走履带式，含挖掘、摘果、清选、集果等功能；工作幅宽≥500mm	23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联合收获机(轮式)	自走轮式，含挖掘、摘果、清选、集果等功能；工作幅宽≥500mm	21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捡拾收获机	配套动力≥88kW、捡拾幅宽≥2.5m，自走 式，具有捡拾、摘果、清选、集果等功能。	32000	
4.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机	其他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1.5m，牵引式、悬挂式等，具有捡拾、摘果、清选、集果等功能。	5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1.8—3m往复式割草机	1.8m≤割幅宽度＜3m；往复式	1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m及以上往复式割草机	割幅宽度≥3m；往复式	3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1.3—1.6m旋转式割草机	1.3m≤割幅宽度＜1.6m；旋转式	1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1.6—2.1m旋转式割草机	1.6m≤割幅宽度＜2.1m；旋转式	3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2.1—2.8m旋转式割草机	2.1m≤割幅宽度＜2.8m；旋转式	88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2.8m及以上旋转式割草机	割幅宽度≥2.8m；旋转式	11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2.1—2.8m旋转式割草压扁机	2.1m≤割幅宽度＜2.8m；带压扁装置；旋转	11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2.8m及以上旋转式割草压扁机	割幅宽度≥2.8m；带压扁装置；旋转式	25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5.4m以下侧向指盘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5.4m；侧向指盘式	2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5.4m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搂草机	搂幅宽度≥5.4m；液压折叠式；侧向指盘式	5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5.4m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手动搂草机	搂幅宽度≥5.4m；手动折叠式；侧向指盘式	5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6m及以上横向搂草机	搂幅宽度≥6m；横向	19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4.5m及以上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4.5m；侧向旋转式	10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4.5m以下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4.5m；侧向旋转式	37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2㎡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2㎡；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0.7m	54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1.2m	108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1.7m	16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2.2m	21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打结器数量≥3 个；捡拾宽度≥2.2m	31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5m；压缩室宽度≥0.7m；捡拾宽度≥0.7m	5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8m；压缩室宽度≥0.8m；捡拾宽度≥1.2m	12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宽度≥1m；捡拾宽度≥1.7m	16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压缩室宽度≥1.2m；捡拾宽度≥2.2m	24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52m 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52m；压缩室宽度≥0.52m；功率≥4kW	5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7.5kW≤功率＜15kW	2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功率≥15kW	54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捡拾宽度≥1.7m；自动套袋	16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捡拾宽度≥2.2m；自动套袋	21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圆捆；自走式；捡拾宽度≥1.7m；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宽度≥0.85m；捡拾器结构型式：圆盘式割台	50000	工作部件和行走装置由自带发动机驱动，并且在行走过程中利用自带收获或捡拾台等部件对作物连续完成收获、打捆作业过程的机械。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4 圆草捆包膜机	圆草捆包膜机	单一包膜作业，包膜圆草捆直径≥40cm	1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4 圆草捆包膜机	圆草捆打捆包膜机	打捆、包膜复式作业，打捆直径≥60cm	8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0.9-1.1m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0.9m≤割幅＜1.1m	4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1.1m 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割幅≥1.1m	8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0.9-1.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0.9m≤割幅＜1.1m	54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1.1-2.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1.1m≤割幅＜2.1m	9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1-2.2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2.1m≤割幅＜2.2m	197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2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割幅≥2.2m	20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1.6-1.9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1.6m≤割幅＜1.9m	7700	割台切割器型式不包含甩刀（锤爪）式。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1.9-2.2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1.9m≤割幅＜2.2m	8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2m 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割幅≥2.2m	10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1.1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割幅≥1.1m	6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 获机	自走圆盘式；2m≤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10kW	531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2m≤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637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30kW	1072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	1172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1.8-2.2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1.8m≤割幅＜2.2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90kW	45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1.8-2.2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1.8m≤割幅＜2.2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05kW	51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2-2.6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2m≤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53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2-2.6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2.2m≤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59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6-2.9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6m≤割幅＜2.9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	63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6-2.9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2.6m≤割幅＜2.9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	69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割幅≥2.9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90kW	959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获机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割幅≥2.9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215kW	1072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秸秆粉碎还田机	1m≤作业幅宽＜1.5m	9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8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1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2.5m	26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	27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以下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	14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3-5t/h玉米脱粒机	3t/h≤生产率<5t/h	2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5-10t/h玉米脱粒机	5t/h≤生产率<10t/h	5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10-30t/h玉米脱粒机	10t/h≤生产率<30t/h	1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30t/h及以上玉米脱粒	生产率≥30t/h	2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3-7kW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3kW≤配套动力<7kW	57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7-11kW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7kW≤配套动力<11kW	66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11-15kW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11kW≤配套动力<15kW	12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15kW及以上花生摘果	花生摘果机,配套动力≥15kW	29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生产率5—15t/h风筛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生产率15—25t/h风筛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生产率25t/h及以上风筛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2 重力清选机	生产率5—15t/h复式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2 重力清选机	生产率15—25t/h复式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2 重力清选机	生产率25t/h及以上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3 窝眼清选机	生产率5—15t/h窝眼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3 窝眼清选机	生产率15—25t/h窝眼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3 窝眼清选机	生产率25t/h及以上窝眼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4 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5—15t/h重力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4 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15—25t/h重力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4 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25t/h及以上重力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t≤批处理量＜4t；循环式	64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循环式	159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226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29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469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20-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d≤处理量＜50t/d；连续式	15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d≤处理量＜100t/d；连续式	31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100t/d；连续式	69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平床式	54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5t；平床式	103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1.5t/h-3t/h	1.5t/h≤生产率＜3t/h	96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3t/h-10t/h	3t/h≤生产率＜10t/h	14000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10t/h以上	生产率≥10t/h	480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2.2kW及以上碾米机	功率≥2.2kW	4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2 组合米机	7.5kW及以上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功率≥7.5kW，剥壳机一台，清选机一台，碾米装置一套，抛光机一台	50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2 组合米机	砻碾组合米机	砻碾功能，2.2kw≤功率≤5.5kw的电动机	8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磨辊长度30—40cm磨粉机	30cm≤磨辊长度＜40cm	30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磨辊长度40—60cm磨粉机	40cm≤磨辊长度＜60cm	40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磨辊长度在60cm及以上磨粉机	磨辊长度≥60cm	50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打蜡机	1t/h≤生产率＜2t/h的打蜡机	1t/h≤生产率＜2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72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打蜡机	2t/h≤生产率＜3t/h的打蜡机	2t/h≤生产率＜3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140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打蜡机	生产率≥3t/h的打蜡机	生产率≥3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220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5对辊以上玉米剥皮机	6≤辊筒对数（配套拖拉机）	8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2 花生脱壳机	1t/h-1.5t/h花生脱壳机	1t/h≤生产率<1.5t/h，含自动上料设备	6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2 花生脱壳机	1.5t/h-3t/h花生脱壳机	1.5t/h≤生产率<3t/h，含自动上料设备	228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2 花生脱壳机	3t/h以上花生脱壳机	生产率≥3t/h，含自动上料设备	698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3.8—5.5kW离心泵	3.8kW≤配套功率＜5.5kW；机座；底阀	20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5.5—22kW离心泵	5.5kW≤配套功率＜22kW；机座；底阀	43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22—55kW离心泵	22kW≤配套功率＜55kW；机座；底阀	156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2 潜水电泵	9.2—18.5kW潜水泵	9.2kW≤电机功率＜18.5kW	50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2 潜水电泵	18.5—37kW潜水泵	18.5kW≤电机功率＜37kW	80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2 潜水电泵	37—75kW潜水泵	37kW≤电机功率＜75kW	160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2 潜水电泵	75—160kW潜水泵	75kW≤电机功率＜160kW	3200	
7.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2 潜水电泵	160kW及以上潜水泵	电机功率≥160kW	75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65mm以下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管径＜6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32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65-75mm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65mm≤管径＜7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67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75-85mm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75mm≤管径＜8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87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85mm及以上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管径≥8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128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2 微灌设备	流量小于30m³，自动控制施肥微灌设备	流量<30m³/h(自动排污,自动施肥).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3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2 微灌设备	流量大于30m³，自动控制施肥微灌设备	流量≥30m³/h(自动排污,自动施肥).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5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小于30m³，自动控制施肥灌溉首部	流量<30m³/h(自动排污,自动施肥).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300	

7.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大于30m³，自动控制施肥灌溉首部	流量≥30m³/h(自动排污,自动施肥).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45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3-6t/h铡草机	3t/h≤生产率<6t/h	5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6—9t/h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13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9—15t/h铡草机	9t/h≤生产率＜15t/h	27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15—20t/h铡草机	15t/h≤生产率＜20t/h	31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20t/h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20t/h	85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机	3-9t/h青贮切碎机	3t/h≤生产率<9t/h	5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机	9—15t/h青贮切碎机	9t/h≤生产率＜15t/h	13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机	15—20t/h青贮切碎机	15t/h≤生产率＜20t/h	191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机	20t/h及以上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20t/h	49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2-4t/h揉丝机	2t/h≤生产率<4t/h	38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4-6t/h揉丝机	4t/h≤生产率<6t/h	76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6—10t/h揉丝机	6t/h≤生产率＜10t/h	15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10—15t/h揉丝机	10t/h≤生产率＜15t/h	2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15t/h及以上揉丝机	生产率≥15t/h	3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4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5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4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550mm	8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机	2m³以下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³；卧式；单轴	21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机	2m³及以上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³；卧式；单轴	4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机	2m³以下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³；立式	6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机	2m³及以上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³；立式	9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机	卧式（双轴）混合机	卧式；双轴	6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mm及以上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直径≥200mm	7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250mm环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mm≤环模直径＜250mm，电机功率＜17kW	3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250mm及以上环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250mm，电机功率≥17kW	5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4-7m³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m³≤搅拌室容积＜7m³	7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7-9m³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7m³≤搅拌室容积＜9m³	95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12m³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m³≤搅拌室容积＜12m³	12000	
8.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12m³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搅拌室容积≥12m³	170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1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1；脱杯方式：手动；型式：移动式	12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2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2；脱杯方式：手动；型式：移动式	18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24-40 杯组鱼骨式挤奶机	24≤杯组数＜40；型式：鱼骨式；脉动器型式：电子；计量方式：电子计量；脱杯方式：自动	909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40 杯组及以上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40；型式：鱼骨式；脉动器型式：电子；计量方式：电子计量；脱杯方式：自动	1200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16-20 杯组并列式挤奶机	16≤杯组数＜20；型式：并列式；脉动器型式：电子；计量方式：电子计量；脱杯方式：自动	1000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20 杯组及以上并列（转盘） 式挤奶机	杯组数≥20；型式：并列（转盘）式；脉动器型式：电子；计量方式：电子计量；脱杯方式：自动	1200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3000-6000L 贮奶罐	3000L≤容量＜6000L	72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6000-12000L 贮奶罐	6000L≤容量＜12000L	147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12000-20000L 贮奶罐	12000L≤容量＜20000L	177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20000L及以上贮奶罐	容量≥20000L	207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1000-3000L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3000L；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35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3000-6000L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6000L；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103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6000L及以上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192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1000-3000L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3000L；清洗方式：全自动清洗	38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3000-6000L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6000L；清洗方式：全自动清洗	10800	

8.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6000L及以上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清洗方式：全自动清洗	21200	
9.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配套动力≥0.5kW	350	
9.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配套动力≥1kW	910	
10.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1t/h及以上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1t/h	6000	
1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1.1 平地机械	11.1.1 平地机	幅宽2—3m激光平地机	2m≤幅宽＜3m	8500	
1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1.1 平地机械	11.1.1 平地机	幅宽3m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幅宽≥3m	11000	
12.设施农业设备	12.1 温室大棚设备	12.1.1 电动卷帘机	卷帘机	卷帘机	24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30-4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69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40-5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75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50-6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82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60-7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84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70-8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13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80-9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36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90-10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00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95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30-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7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40-5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8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50-6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88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60-7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4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70-8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38	12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80-9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39	145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80-9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39	175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90-10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39	19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90-10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39	22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00-1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2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20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00-12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2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23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20-1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马力≤功率＜14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25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20-14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马力≤功率＜14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28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40-16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马力≤功率＜16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34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40-16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马力≤功率＜16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38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60-18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马力≤功率＜18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38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60-18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马力≤功率＜18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42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80-20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马力≤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445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80-20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马力≤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485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55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43	590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50—7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17700	差速式转向是指用于液压机械双功率流驱动差速转向机构，实现履带车辆转向的差速式转向系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70—9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19900	统。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1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62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110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马力≤功率；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45kg/kW	262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50-70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4400	
13.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72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1 驱动耙	3—4m驱动耙	3m≤作业幅宽＜4m	96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1 驱动耙	4m及以上驱动耙	作业幅宽≥4m	110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2 水帘降温设备	水帘降温设备	功率≥1.1kW，水帘面积≥4m²	8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3 热水加温系统	加温系统成套设备（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等	15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200m³以下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200m³	65元/m³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200—400m³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200m³≤库容＜400m³	52元/m³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400m³及以上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 400m³	42元/m³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5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农业用北斗终端	卫星接收机类型及频点：BDS（北斗）；直线度精度≤2.5cm（拖拉机用）、直线度精度≤5cm（插秧机用）	60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牵引式或悬挂式大蒜收获机	牵引式或悬挂式，工作幅宽≥1m	6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手扶式大蒜收获机	手扶式,配套动力≥3.5kW	600	
14.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自走式大蒜联合收获机	自走式，联合收获，6行以上，具备收获、分离、切茎、收集、输送等装置	5000	

丰政农发〔2021〕17 号

北宫镇、王佐镇政府: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方案》（京政农发〔2021〕124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局研究制定了《丰台区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市农业农村局部署我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我区积极推进试行工作，进一步压实了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了产管衔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近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北京市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方案》（京政农发〔2021〕124号），调整了合格证名称和样式，对合格证规范开具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试行范围

（一）试行品类：蔬菜、畜禽、禽蛋、水产品。

（二）试行主体：全区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部列入试行范围。到2022年底，力争实现试行主体全覆盖。同时，积极鼓励种养大户和小农户参与试行。

二、新版合格证样式及特点

合格证名称由“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调整为“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为“合格证”），并调整了参考样式（附件1）。

新版合格证的特点：

1.体现“达标”内涵。“达标”内涵即生产过程落实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上市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阶段，新版合格证的“达标”主要聚焦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方面。

2.突出“承诺”要义。新版合格证是承诺证，首先要展示承诺内容。参考样式调整后的合格证，将承诺内容放在合格证最上端，生产者及农产品信息放后。

3.调整承诺内容。明确是“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作出承诺。突出结果导向，将承诺内容中“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调整为“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4.增加承诺依据。增加可勾选的“委托检测、自我检测、内部质量控制、自我承诺”4项承诺依据。生产主体开具合格证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三、新版合格证试行基本要求

1.启用时间要求。新版合格证已于2021年11月3日启用。开具电子合格证或通过打印方式开具合格证的，在此文件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按要求调整为新版样式。使用预印制合格证的，所有新印制合格证都要使用新版样式。原有已印制的旧版合格证，可在使用完后再更换新版样式。

2.开具主体要求。新版合格证仍要坚持“谁生产、谁用药、谁承诺”的原则，由种植养殖者作出承诺，勾选选项、自主开具，区、镇（街道）管理部门和检测机构、村委会等可提供指导和服务，但不应代替种植养殖者开具合格证。

3.电子合格证开具要求。以二维码等形式开具新版合格证的，要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二维码标识上或四周要明确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二是扫码后显示的内容，首先要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名称及承诺声明、承诺依据等完整信息，再展示追溯履历、企业简介、品牌宣传等其他内容。

四、加快推进新版合格证试行措施

（一）督促指导生产主体规范开具新版合格证

各相关街镇要加强对生产主体的指导，加快推进新版合格证试行工作。对已经开具合格证的生产主体，要督促指导其使用新版合格证样式，并在试行品种、批次上尽快实现全覆盖；对尚未开具合格证的生产主体，要督促其尽快试行合格证制度，提高试行主体的覆盖率。

（二）指导用好“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公共服务平台”

该平台是我市为试行合格证制度开发的专用系统，供生产主体免费使用，在一年多的试行中，极大地方便了生产主体开具合格证。目前平台中合格证样式已相应调整。各相关街镇要积极指导生产主体使用平台，规范开具新版合格证，加大平台使用覆盖率。生产主体在平台中选择“新版样式”打印开具新版合格证；已印制的旧版标签可继续使用，在平台中选择“旧版样式”进行打印开具。

（三）协同推进合格证制度与追溯制度落实

进一步发挥合格证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作用，鼓励生产主体开具带二维码的电子合格证，并在二维码关联信息中添加质量安全追溯等相关信息，实现农产品承诺合格和质量安全追溯一个“码”。同时，突出首善标准和引导带动，市级优级标准化基地、绿色有机认证主体、冬奥会等重大活动供应企业要尽快实施“电子合格证+质量安全追溯”，所有上市农产品需带证销售。

（四）强化合格证制度与相关政策联动

市级将把生产主体试行合格证制度与农业标准化基地评定、绿色有机生产补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农业品牌推优、展会参展等政策挂钩。区级将合格证试行工作与其他相关政策、项目进行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五）加强合格证制度宣传和培训

各相关街镇要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指导。向生产主体宣传合格证制度的意义，培训新版合格证开具要求，指导其规范开具合格证。要及时总结提炼合格证制度实施成效，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运用各类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和消费者认可度。

（六）加大日常监管和巡查检查力度

各相关街镇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情况纳入监管服务范围，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实现试行主体巡查检查全覆盖。对已开具合格证的主体，要督促其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试行）》（附件2），重点强化投入品出入库管理及科学使用等环节的检查。对未开具合格证的生产主体，要跟进服务，督促其尽快开具合格证，并加大巡查次数和产品抽检频次，确保产品安全上市。

（七）加强农产品监测和问题查处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应涵盖附带合格证的农产品，掌握其质量安全状况。对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同时帮助种植养殖者查找原因、整改问题。对于虚假开具合格证的，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八）探索推动合格证纳入市场准入凭证

积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对接，争取将合格证作为质量安全合格的主要凭证，强化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的索证索票，倒逼生产主体自觉开具合格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障支持

合格证制度已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考核内容。各相关街镇要将试行合格证制度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人员保障，用实用好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并积极争取区级财政支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二）加强沟通协调

区、街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加强总结提升

各相关街镇要总结合格证制度试行以来的做法、经验和成效，适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1.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参考样式

2.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试行）

附件1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委托检测　　☐自我检测

☐内部质量控制　　☐自我承诺

————————————————————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　　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试行）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要求，生产者应当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主体应在严格落实质量控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一）内部质量控制人员

1.至少有一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内部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熟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和标准化生产操作规范并积极推动实施落实。

2.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关键岗位生产人员健康证齐全且有效（适用时）；国家对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从业人员有其他要求的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定期对内部员工、社员农户等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

（二）产地环境管理

4.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不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特定农产品。产地周边环境清洁，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水源清洁，无对农业生产活动和产地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污染源，畜牧业生产主体应建

有病死畜禽、污水、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且运转有效。水产养殖主体应开展养殖尾水净化，排放的废水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制度

5.建立或收集与所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收储运等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收集并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文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建立农户名册，包括农户名单、地址、产品类型、具体种类名称、种植养殖规模等；应与合作农户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处罚措施。

7.建立并落实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培训制度、基地农户管理制度（适用时）、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牧业适用）、动物疫病及植物病虫害安全防治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以及产地环境保护措施等；分户生产的，还应建立农业投入品统一管理和产品统一销售制度。

8.在种植、养殖区范围内合适位置明示国家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清单。

9.产品收获、出栏应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10.建立生产过程记录、销售记录等并存档，生产过程记录应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出栏、屠宰或捕捞日期等信息。生产记录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11.鼓励使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保存记录档案。

（四）农业投入品管理

12.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业投入品，不购买、使用、贮存国家禁停用的农业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

13.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4.进行自繁种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制或收集的其他投入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15.配备符合要求的投入品贮存仓库或安全存放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分类存放，根据要求采用隔离（如墙、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有醒目标记，专人管理。

16.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农技人员指导员工规范生产，遵守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对变质和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禁用并安全处置。

（五）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17.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对不同类型废弃物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处置，保持清洁。

18.及时收集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粪便等污染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条件的应当建立收集点集中安全处理。

（六）产品质量

19.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在产品上市前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七）包装和标识

20.包装的农产品应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包装和标识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卫生、环保、无毒，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八）产后处理

21.产后处理和贮藏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及时清洁和保养设施设备。

22.使用的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合理使用、储存，同时做好记录。

23.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二、种养大户、小农户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1.应经过一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和掌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标准化生产知识。

2.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不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特定农产品。产地周边环境清洁，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水源清洁，无对农业生产活动和产地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污染源。

3.通过正规渠道、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处采购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保留购货凭证，对投入品实行定点存放，并做好记录。

4.不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过期的农业投入品，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5.建立生产过程记录并存档，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收获、出栏、屠宰或捕捞日期等信息记录。记录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6.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7.使用符合要求的工具及容器采收、运输、存储农产品，收获的农产品应与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分开储存。

8.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在产品上市前鼓励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9.包装的农产品应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包装和标识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卫生、环保、无毒，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10.产品贮运应符合有关规定，有专门的产品贮藏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防鼠、防潮，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11.农药包装废弃物、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等污染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2.使用的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合理使用、做好记录。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2021

丰政农发〔2022〕1 号

北宫镇、王佐镇政府，宛平街道、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157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函》（京政农函〔2021〕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现将《2021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8日

2021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157 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函（京政农函〔2021〕88 号），为加大菜田补贴力度，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本区范围内蔬菜实际生产面积，包括:

1.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

2.植物工厂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补贴面积按照 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3.工厂化芽苗菜，补贴面积按照 1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用地不规范等情况，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区级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 600 元/亩。已经享受过 2021 年耕地地力补贴的地块，不再享受 2021 年菜田补贴。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包括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申报补贴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完成申报审核

菜田补贴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申报审核的方式，要加强“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维护，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加强申报数据审核，提高补贴面积覆盖率，掌握蔬菜生产信息，强化过程监督。2022 年 3 月 5 日前，各街镇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申报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正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按时发放补贴

各街镇应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统一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

（三）及时报送总结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各街镇将 2021 年菜田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各街镇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有序安排每年的蔬菜生产面积任务量。

（二）规范补贴程序

菜田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街镇政府（办事处）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补贴申报截止时，尚存在争议的地块（设施），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

对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各街镇要严格规范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程序。

（三）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街镇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注重信息化系统应用

2021 年菜田补贴线上申报审核依托“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施。各街镇要进一步加强动员宣传，重视信息维护，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积极组织系统使用培训，确保补贴工作按时完成。

（六）加大政策宣传

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做好对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的政策解读工作，确保蔬菜生产在应统尽统的基础上，做到应补尽补。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为切实落实菜田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附表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 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街镇政府（办事处）两份。同时，上报所在街镇政府（办

事处）《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街镇政府（办事处）审核

街镇政府（办事处）负责审核工作，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公示、确认等程序。街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附表 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街镇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下达各街镇的蔬菜生产目标任务（包括面积和产量指标）和 2021 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街镇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 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部门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街镇上报的《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街镇政府（办事处）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街镇政府（办事处）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

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检查督导评估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 2021 年下达各区的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

二、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要严格按照本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申报，填报《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附表5）。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逐个对申请菜田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面积核算

菜田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菜田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附表:

1.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样表）

2.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3.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样表）

4.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5.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样表）

附表1

2021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元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地块位置/设施编码	主栽品种	申请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设施菜田	（设施编码）		（设施内实际生产面积）	600 元/亩	
小计	（设施数量合计）				
中小拱棚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小计	（中小拱棚数量合计）				
露地菜田（含设施棚档）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小计	（地块数合计）				
合　计	（设施和地块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涂改无效，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　申请者为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字确认；其他申请主体，填写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2

2021

（样表）

区 、镇（乡）、村:　　单位：个、亩、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银行卡号	设施和地块个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设施数量	地块数	设施菜田	中小拱棚	露地菜田	
合　　计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3

2021

（样表）

区 、镇（乡）：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 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4

2021

（样表）

区：　　单位：个、亩、元

序号	镇(乡)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	工厂化蔬菜生产	
合　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5

2021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吨、元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厂房位置	主栽品种	年产量	折合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植物工厂蔬菜	（厂房位置）				600元/亩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工厂化食用菌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工厂化芽苗菜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合　计	（厂房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按照区级工作程序要求签字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2022

丰政农发〔2022〕4 号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28号）文件精神，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增收，现将《2022年丰台区玉米良种更换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0日

2022

为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增收，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24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千村万户”良种更新工程（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110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28号），全力做好2022年全区玉米良种更换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 实施范围及主体

在本区耕地（含复耕复垦、正在履行程序调整为耕地的土地）范围内，种植春播、夏播玉米（包括普通玉米、青贮玉米、鲜食玉米）并进行良种更换的种植主体（包括农民、家庭农场、企业、园区、合作社、村集体等）。

二、主要政策

对种植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推介品种的玉米种植主体给予每亩50元补贴(同块耕地一年只享受一次补贴)。

三、工作程序

（一）种植主体自愿换种

按照自愿换种、种满种严的原则，种植主体在《2022年北

京市玉米良种更换推介品种名录》（以下简称《品种名录》）内自愿选择品种，自行到持有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零售门店购买种子，将所购种子在耕地上实际种植后，及时到种植地所属村申报补贴，种植主体填写《2022年玉米良种更换申请表》（附件1）并签署承诺书（附件2），上报至村委会。

（二）村委会公示、街（镇）审核

各村村委会对本村耕地范围内玉米良种种植主体的姓名及种植品种、茬口、面积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2022年玉米良种更换清单》（附件3），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情况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经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31日前上报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逐村审核申报材料无误后，填写《2022年玉米良种更换明细汇总表》（附件4），于8月2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统一流转或管理的、符合政策补贴条件的种植主体，由街镇统一负责核实，街镇负责人签字、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情况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

（三）汇总确认、资金发放

各区农业农村局逐街镇审核无误后，形成《2022年区级玉米良种更换工作汇总表》（附件5），将资金申请文件和区级汇

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抄送本区财政局。待市级补贴资金到位后拨付至各街镇。由街镇财政部门按照审核后数据拨付资金至本辖区内的相关种植主体。

（四）健全档案、做好总结

各街镇、村要做好玉米良种补贴档案管理。各街镇及时总结玉米良种更换工作情况，于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镇要高度重视玉米良种更换工作，切实把该项工作作为农业稳产增产、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来抓。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良种更换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计，区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使用。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种植品种的技术服务。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市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配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做好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逐村审核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工作程序，负责街镇统一流转或管理的种植主体补贴确认、公示、建档、留证等。村委会负责补贴申请、确认工作以及公示、建档、留证等，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种植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强化监督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加强对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种上良种、种满种严，良种更换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于弄虚作假或组织不力延误资金兑现的单位及个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有关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向广大种植主体宣传良种更换政策，充分调动种植玉米良种的积极性。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积极开展优良新品种展示示范，组织观摩学习活动，充分发挥优良品种示范和辐射作用。

附件：1.丰台区玉米良种更换补贴申请表

2.承诺书

3.2022年玉米良种更换面积清单

4.2022年玉米良种更换工作明细汇总表

5.2022年玉米良种更换工作汇总表

附件1

街/镇、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 亩、元	
地块位置	种植品种（名称）	品种类型	茬口/特性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计					
申请人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种植品种填《2022 年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推介品种名录》中的品种;

2. 品种类型: 普通玉米、青贮玉米、鲜食玉米;

3. 茬口/特性：春播、夏播、甜玉米、糯玉米。
4. 姓名、身份证、银行账号必须是同一人。

附件2

本人（单位）是到持有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零售门店等合法途径购买种子，并将所购种子在本村耕地上实际种植后，到村委会申领补贴。

本人（单位）知悉和保证填报的申请补贴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

_____区_____街/镇 _____村（公章）

序号	用种户姓名/单位名称	种植品种（名称）	品种类型	茬口/特性	补贴面积（亩）	申报补贴金额（元）	签字	联系电话
合计								

备注：1. 种植品种填《2022年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推介品种名录》中的品种；
2. 品种类型：普通玉米、青贮玉米、鲜食玉米；
3. 茬口/特性：春播、夏播、甜玉米、糯玉米。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4

2022

_____区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

序号	村　名	种植品种	品种类型	茬口/特性	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金额（元）

备注：1.种植品种填《2022年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推介品种名录》中的品种；
2.品种类型：普通玉米、青贮玉米、鲜食玉米；
3.茬口/特性：春播、夏播、甜玉米、糯玉米。

街/镇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5

2022

_____区

序号	街/镇	种植品种	品种类型	茬口/特性	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金额（元）

备注：1. 种植品种填《2022 年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推介品种名录》中的品种；
2. 品种类型：普通玉米、青贮玉米、鲜食玉米；
3. 茬口/特性：春播、夏播、甜玉米、糯玉米。

审核人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2022

丰政农发〔2022〕6 号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20号）文件精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现将《2022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0日

2022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 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20 号）要求，为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依据

今年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谷子、水稻、高粱、大豆、绿豆、红小豆以及薯类（不含马铃薯）等。

三、补贴标准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补贴资金及本市粮食生产目标，确定补贴标准为每亩 10 元。

四、工作要求

各涉农街镇抓紧组织实施，本次补贴采取线上申报审核的方式，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加强申报数据审核，统一使用管理平台导出表格上报。《北京市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申请表》村级自行留存，村级导出一份《北京市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街镇级导出两份《北京市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至我局，补贴于6月底前发放完毕。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严格按照“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7天确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补贴程序执行，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

（三）及时发放补贴。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银行账户中，让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依据为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解决好农民群众诉求问题。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丰政农发〔2022〕7 号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22号）文件精神，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现将《丰台区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0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切实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针对 2021 年小麦大面积晚播导致用种成本增加以及小麦种植效益偏低等不利影响，着眼降低小麦种植成本，提高种粮积极性，确保 2022 年夏粮丰收。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2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在本区范围内种植小麦的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范围

2021 年播种的冬小麦面积和受 2021 年严重秋汛影响 2022 年补种的春小麦面积。

三、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标准为每亩 100 元。同一地块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四、工作要求

各涉农街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经营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要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提高小麦单产水平，确保小麦播种面积不减少、产量有增长。本次补贴采取线上申报审核的方式，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加强申报数据审核，统一使用管理

平台导出表格上报。《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申请表》村级自行留存，村级导出一份《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街镇级导出两份《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严格按照“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 7 天公示确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补贴程序执行，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

（三）核准补贴对象。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经营主体手中，切实降低种植成本。

（四） 强化资金监管。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田间管理。今年春季田间管理难度大，要加强对农户的指导和督促，早组织、早动手，树立“以促为主、分类施策”的原则，环环相扣抓好麦田管理，确保夏粮丰收。

（六）做好政策宣传。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

读。要引导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解决好农民群众诉求问题。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